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5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問衛生局如何確保市民食用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的安全？中央倘無經費挹注，本市如何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自 106 年起中央補助款項，本市尚有港埠空運因素，故 107 年起地方政府以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有承辦中央有關輸入查驗相關計畫，1 人委辦人力費用（51 萬），另行政院以統籌分配款規劃食安五環競爭型計畫，由各縣市提報計畫及其成果分組評比競爭獎金，本府衛生局 108 年獲配強化獎勵階段獎金 913.1 萬，上開經費之人力及業務經費亦會運用於豬肉產地稽查及印製產地標示文宣，輔導業者時使用。</p> <p>二、目前本府衛生局食安稽查人力 62 人，包含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人員、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現職 24 員，38 區衛生所衛生稽查 38 員（總計現職 62 員）。目前除例行每月執行之稽查抽驗專案，並另執行餐飲業防疫宣導以及因應現行新增豬肉產地輔導措施。110 年尚未確定挹注食安預算及人力，目前行政院衛福部有關因應明年美豬進口之人力經費規劃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p> <p>三、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宣導通路業者以「分區、分國」方式陳列，及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截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228 件、抽驗 93 件，目前仍陸續派員查核。</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72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澄觀所所長因執行勤務時昏倒送醫急救，本席想知道，基層員警是否有過勞問題？不要讓員警有過勞情形發生，另外要跟員警加強宣導，在執行勤務時，一定要以本身安全為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程，10月21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落實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及延長連續休息時間規定，現行各外勤單位勤務方式編排規定如下： (一)維持現行日勤及夜勤以一段式、遇有深夜勤則以二段式方式編排。 (二)各單位應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廣納基層員警意見取得共識，得採其他適合之勤務編排方式，如一段式、二段式或隔週(月、季……)日勤、夜勤及深夜勤……等方式妥善規劃，惟嚴禁三段式以上之勤務編排方式。 (三)每日勤務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 (四)於輪休前、後選擇1日，以8小時為原則編排。 (五)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以10小時以內為度。 (六)員警生日或家有喜慶當日，得以休假或8小時勤務等人性化方式編排。 (七)各單位應視事實需要，彈性規劃警察分局外勤主管、副主管每週家休1次以上(含2次)。 三、為了關注基層員警身心健康，該局持續嚴格要求各單位務必確實做好警察勤務規劃工作，以更有效照顧員警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同時將加強檢視各單位勤休情形，絕對避免發生勤務規劃不當等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5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燕巢變傾倒天堂（典寶溪），政府在哪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中秋連假 10 月 1 日及 2 日兩天，本局分別接獲燕巢區鳳雄段及興龍段兩處相近的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陳情案，當日立即派員前往查處。10 月 1 日人員至鳳雄段現場時，發現該土地遭人非法棄置廢棄車座椅、儀表板廢塑膠、廢金屬等汽車廢棄物及太空包廢鋁渣，環保局當場以帆布覆蓋，做初步應變，並採集 3 瓶樣品送驗。10 月 2 日興龍段棄置現場，遭人非法棄置鳳雄段相同的汽車廢棄物，約 10 噸，疑為同一行為人所為。</p> <p>二、因現場有部份廢棄物滑落邊坡，環保局 10 月 2 日及 3 日兩天均有派員全程監控邊坡滑落的狀況，判斷無滑落的現象，且考量汛期已過未有立即危害及污染，同時於假期期間連絡重機具業者，並經請示檢察官後，本局於 10 月 4 日上午先進行吊掛作業，將廢棄物移至安全地點，雖大部份廢棄物已完成移置，但最低位置約有 10 米深，一般挖土機的手臂長度有限無法觸及，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調度較大型挖土機，挖掘深度較深之廢棄物。</p> <p>三、本局 10 月 5 日針對近日 2 起非法棄置案件（烏松區廠房廢液棄置案及燕巢區典寶溪鋁渣棄置案）與橋頭主任檢察官協議成立【橋檢環保快打平台】，透過該平台將陳情案件即時更新並聯繫環檢警三方人力，以迅速及效率之方式打擊不法犯罪集團，期望降低非法棄置情事。</p> <p>四、於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將邊坡至溪邊之廢棄物全數移至安全地點地堆置，且完成廢鋁渣換袋打包加以帆布覆蓋；堆置後之汽車廢棄車座椅、儀表板廢塑膠、廢金屬、廢泡棉估計約為體積約為 316 立方公尺（約 120 公噸），廢鋁渣打包共計 34 包（約 16 公噸），另將邊坡覆土補強，避免土壤鬆動崩落至典寶溪，後續依檢察官指示辦理。</p>

- 五、本局 10 月 15 日約談鳳龍段地主林○○，告知其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4 月 20 日函頒「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執行，配合設置阻隔措施及巡查等必要措施，地主承諾配合並規劃未來架設監視器嚇阻及蒐證不法情事。
- 六、另非法棄置行為人未依規定申請相關清理廢棄物之許可且任意棄置，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 46 條規定，本局將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司法機關進行偵辦，刑事罰則可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55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對非法棄置廢棄物之不肖業者是否有具體措施方法以遏止傾倒之行為再次發生？有無辦法改善？應有足夠的合法廢棄物處理業者，讓業者產生之廢棄物能有合法去處管道，避免發生亂倒行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近期仍屢遭棄置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等重大污染案件，彙整原因包含「廢棄物處理費用過高」、「南部廠房租賃費用便宜」及「廢棄物去化管道受阻」等原因。</p> <p>二、短期作為：</p> <p>(一)橋檢環保快打平台：因應近期發生鳥松中正路、燕巢典寶溪旁非法棄置案，立即與橋頭地方檢察署成立【橋檢環保快打平台】，透過第一時間掌握、有效證據追查行為人、後續緊急應變等作業，以迅速有效率之方式打擊不肖業者，期望藉由司法調查將不法份子繩之以法，以杜絕污染。</p> <p>(二)國土志工隊巡守：本局針對非法棄置列管場址加強巡查，針對非法棄置地點集中之山區或偏遠地區成立國土志工隊，提昇巡查作業能量。</p> <p>(三)宣導市民提高警覺：將持續向地主及屋主提醒，注意並管理自己的房屋及土地，避免遭非法棄置或先租後棄。</p> <p>(四)從重量刑：針對已遭棄置廢棄物場址部分，倘已無證據保全或行其他調查之必要，本局將依法命相關清理義務人（產源、清運者、仲介、土地管理人）清理，並於院檢審理期間與院檢聯繫，請院方審酌行為人實際清理情形作為量刑參考。</p> <p>三、中期作業：</p> <p>(一)科技執法：</p> <p>1.GPS 全面納管：現行清除車輛僅特定載運特定廢棄物需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為加強車輛軌跡全面監控，配合環保署政策，預計於 111 年將取得清除許可之清運車輛全</p>

數納管。

2.遠端監視設備：非法棄置場址時常發生地點，裝設遠端監視設備，若車輛進入系統設置警戒區，系統會發訊息至手機，可立即觀看是否為非法棄置行為，若是則立即通報保七並報請當地警察，前往逮捕現行犯。

(二)建議中央修廢清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惟實務上，【污染環境】要舉證污染空、水、土、地下水情事，舉證不易，建請中央修法，期將事業（產源）刑事移送。

(三)再利用廢棄物棄置納入刑責：

1.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不受第 28 條及 41 條之限制（委託清理）。再利用廢棄物倘非法棄置，則不受第 41 條之規範（處理許可），致無同法第 46 條刑事責任之適用，建請中央修法，將再利用棄置案刑事移送。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再利用產品流向及訂定管理查核辦法，並追蹤管理機制及查核報告。

(四)增加事廢管理經費：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地方成立【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惟用途僅限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建議中央修法，將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經費納入廢清基金可支用項目。

四、長期作為：

(一)輔導設置處理機構：政府應加以輔導民間設置廢棄物處理機構。

(二)工業區設置處理設施：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若有餘裕量應開放協助區外事業。

(三)經濟部源頭減量：事業廢棄物近九成來自工業部門，主管機關（經濟部）應輔導事業透過循環經濟的理念達到源頭減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5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請問目前中央公告豬肉（含內臟）含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為何？美豬即將開放進口，請問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對人體有無危害？如何保障食安？是否可以允諾校園零檢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萊克多巴胺目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禁止使用的動物用藥，因此舉凡在我國國內販售的肉品，不論是國產或進口，依規定皆「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訂定豬肉（含內臟）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例如胃、腸、心、肺、舌、肚、腦、血等部位）為 0.01ppm，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二、衛生福利部分別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所訂殘留容許量、已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國家之標準及以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國人的健康風險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訂定台灣豬肉（含內臟）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公告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三、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p>

- 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228 件。
-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製造業者依「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豬肉）之原產地（國），無論生鮮肉品或豬肉加工食品，消費者可依產品標示判別所含豬肉之原產國。
- 五、另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抽驗同時並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109 年 9 月起即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93 件，其中 54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39 件檢驗中。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 六、為確保學校使用國產豬，本府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修訂，另將要求學校每月（週）菜單公布時應同時載明食材來源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並於網站上公告；同時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臺灣。有關校園午餐抽驗，106 年起依據行政院「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本市已訂定「強化校園午餐作業場所衛生安全管理」行動計畫，學校午餐團膳之抽驗分工，由本府農業局及海洋局負責午餐食材蔬果農藥殘留、蛋品、肉品動物用藥抽驗，本府衛生局負責午餐半成品及成品衛生標準抽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8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一、102-103 年間轉爐石載運至旗山大林農地堆置，其核准單位為何？可以傾倒農地嗎？ 二、轉爐石析出之 PH 值高達 11 點多，屬強鹼，是否已造成附近農地地下水污染及影響大高雄地區用水？ 三、旗山大林萬大公司說旗山大林農地有約 400 萬噸廢棄物，是否屬實？已運出多少？何時廢止萬大公司清理計畫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08、209 號刑事判決書（略以）：「…又被告黃○○曾因在系爭農地上堆填轉爐石級配料，經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9 月 18 日以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罰鍰 6 萬元，並限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復原狀或作依法容許使用項目之使用等情…，惟被告黃○○不但未在系爭農地予以回填適宜種植之土石，猶持續在系爭農地上回填轉爐石級配料，而直至 103 年 6 月 24 日止，足見被告黃○○已明知轉爐石不得回填於系爭農地上，竟為獲取利益，於遭前開行政處罰後，仍持續將轉爐石級配料回填在系爭農地獲利之事實，已甚明確。…被告黃○○於 100 年 2 月 11 日（本件開始購買轉爐石級配料前）即向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申請系爭農地中之 655、655-6、655-7、655-10 等 4 筆土地，擬回填中聯公司之轉爐石級配料，惟經旗山區公所仍不予同意之事實，業據被告黃○○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又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推動安全農業施政，並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污染，行政院農委會已多次函釋農業用地填土之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事業廢棄物乙情，有卷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2 月 4 日農企字第 0960168045 號、102 年 10 月 9 日農牧字第 102073089 號函可稽。…」，是轉爐石級配料載運至旗山大林農地回填，未獲相關單位核准，且不得回填於農地。

- 二、環保局自 102 年 11 月起陸續於旗山區大林段掩埋轉爐石場址附近農地調查土壤及地下水品質，並實施環境品質監測作業，其監測結果均未發現土壤及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情形，顯示本區域地下水尚無顯著污染風險，因考量回填區爐石尚未移除，以及鄰近民眾仍有疑慮，故持續每年執行地下水定期監測，以掌握該區域地下水品質狀況。
- 三、萬大公司表示 400 萬噸僅是該公司自行推估，依據萬大公司推估最深深度約為 22 公尺左右。然回填區域中僅有一部份回填深度達 22 公尺，萬大公司卻以全部場址面積 6 公頃均回填 22 公尺計算，自行推估回填數量達 400 萬噸，明顯與實際情況不符。
- 四、依據萬大公司清理計畫規劃，核准後第 1 個月清理 1,000 噸，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三年內完成清理。自 109 年 5 月 12 日核准萬大公司暫存場日期起算，第 1 年第 1 個月清運 1,000 噸，之後每月應清運 9,000 噸（每月清運量為 99,000 噸/11 個月=9,000 噸/月），萬大公司未符合清理規劃之數量，環保局已 6 次函請萬大公司加速清理作業，截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止（計 5 個月），理應清運 37,000 噸，惟萬大公司僅清運約 8180.79 噸，顯已不符合清理規劃之數量，且萬大公司目前完全未去化，僅將挖除之轉爐石級配料暫存於暫存場地，迄今仍未提出相關去化管道之合約書，顯不符合清理規劃數量，環保局依 109 年 3 月 12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931736100 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廢止萬大公司「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計畫（第六次修正）」。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5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一、美豬明年才進口，請問為何現在就做豬肉萊克多巴胺檢驗？ 二、因應美豬進口後，檢驗量能每月 60 件恐怕不敷需求？ 三、請問學校午餐豬肉如何抽檢？ 四、嬰幼兒副食品肉品安全如何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自 105 年開始持續監測肉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例行抽驗肉品稽查範圍，檢驗動物用藥（如抗生素）及乙型瘦體素等 21 項（萊克多巴胺為其中之一），抽驗同時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本府衛生局肉品例行性抽驗已行之有年，現仍持續為市民把關。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肉品動物用藥相關之風險評估並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討論後決議，一般族群與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坐月子婦女）即使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假設均含有萊克多巴胺）之情況下，因暴露萊克多巴胺所致之 95% 非致癌風險上限值仍在可接受範圍，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訂定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例如胃、腸、心、肺、舌、肚、腦、血等部位）為 0.01ppm，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為讓餐飲業者與販售業者能落實標示，超前部署積極輔導豬肉產地標示。

二、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為本府衛生局既有抽驗計畫之常態性檢驗項目，本府衛生局亦通過食藥署乙型受體素 21 項認證，先前對於國產或其他進口肉品的萊克多巴胺皆有進行監測，109 年 1-8 月已完成 101 件，皆與規定相符。鑑於美豬即將開放進口，落實市長加強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檢驗科經評估可擴大抽驗乙型受體素的檢驗量能為每月 60 件。9 月起先行擴大大市國產或其他進口肉品的檢驗，9 月完成 54 件乙型受體素 21 項（含萊克多巴胺）的檢驗，均與規定相符；10 月份的抽驗及檢驗刻正執行中。為因應美豬進口後大量的檢驗需求，除了考量本府衛生局既有的檢驗量能外，須為未來擴大檢驗量能預作提前部署準備，故本局於本（109）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成員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各簽署實驗室乙型受體素檢驗量能及通過認證情形如下表列：

簽署MOU之 策略聯盟實驗室	1週/件數 (含發報告)	通過認證
中央畜產會	100	TFDA/TAF
台灣檢驗科技 (SGS)	150-200	TFDA/TAF
全國公證檢驗	150-200	TFDA/TAF
歐陸食品檢驗	100	TFDA/TAF
騰德姆斯	100	TAF

三、有關校園午餐抽驗，106 年起依據行政院「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本市已訂定「強化校園午餐作業場所衛生安全管理」行動計畫，學校午餐團膳之抽驗分工，由本府農業局及海洋局負責午餐食材蔬果農藥殘留、蛋品、肉品動物用藥抽驗，本府衛生局負責午餐半成品及成品衛生標準抽驗。

四、嬰幼兒副食品無論屬完整包裝食品或散裝食品，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豬肉）之原產地（國），未標示之業者，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

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消費者可依產品標示判別所含豬肉之原產國。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流感疫苗不足，因社區接種站暫停，造成民眾反彈大。請衛生局積極向中央爭取更多疫苗，照顧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者專家普遍認同台灣流感基本傳染數 (R_0) 約為 1.33 計算，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 $1-1/R_0$ 即約當為 25%，亦為疾管署訂定 25% 為群體免疫的基準值。另依據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成效顯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th> <th>109 年</th> <th>108 年</th> <th>107 年</th> <th>106 年</th> <th>10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td> <td>26.3%</td> <td>26.3%</td> <td>26.2%</td> <td>25.9%</td> <td>25.5%</td> </tr> <tr> <td>台北市</td> <td>26.5%</td> <td>25.9%</td> <td>24.7%</td> <td>25.3%</td> <td>26.9%</td> </tr> <tr> <td>台南市</td> <td>26.4%</td> <td>25.9%</td> <td>25.8%</td> <td>25.8%</td> <td>25.8%</td> </tr> <tr> <td>台中市</td> <td>26.2%</td> <td>26.1%</td> <td>25.1%</td> <td>26.3%</td> <td>25.7%</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25.4%</td> <td>25.6%</td> <td>26.4%</td> <td>26.3%</td> <td>25.8%</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22.1%</td> <td>22.0%</td> <td>21.8%</td> <td>22.8%</td> <td>23.9%</td> </tr> <tr> <td>全國</td> <td>25.6%</td> <td>25.4%</td> <td>25.2%</td> <td>25.5%</td> <td>25.5%</td> </tr> </tbody> </table> <p>二、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係綜合參考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政策，以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併考量國內外流感流行病學與疫苗接種效益等相關研究，另視預算獲編情形，逐年將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如：50 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罕病及重大傷病患、高風險慢性病人及高 BMI (≥ 30)、年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童、國小至高中/職學生、醫事防疫人員、禽處養殖業者及動物防疫人</p>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 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對於次高風險等級或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的民眾，則建議自費接種疫苗。
- 三、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依感染流感併發重症之風險，以 65 歲以上長者、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者及 6 歲以下幼兒罹患流感後，容易引起急性支氣管炎、肺炎等嚴重併發症之高風險族群，住院與死亡機率遠高於其他年齡族群，該等族群應優先接種。
- 四、考量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況遠高過去年同期，加上疫苗係由中央採分批配送方式，多數合約醫療院所均出現疫苗供不應求狀況。為確保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得以順利接種疫苗，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規範持續執行疫苗配額調控措施，自開打日起持續呼籲市民禮讓四大高風險族群優先，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啟動第一及第二階段疫苗配額調控措施，疾病管制署於 10 月 16 日緊急發布新聞稿，自 10 月 17 日起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本市自 10 月 18 日起，除偏遠地區及無醫療院所行政區外，暫停各場次社區接種服務，依流感高風險族群比例配額優先調配予合約院所。各院疫苗配額不論成人或幼兒均為比例限縮，不會挪用幼兒疫苗額度提供成人接種。
- 五、本府衛生局今年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緊急採購及調度公費流感疫苗，明年度將評估前一年度各類計畫對象接種率、風險程度等各項客觀因素，爭取本府年度預算，增加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以保護市民健康。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3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近期高雄發生多起治安事件，警察局都在第一時間迅速破案，本席給予肯定；在業務報告中把街頭暴力、鬥毆事件列為治安重點，請問有何防制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案件具體作法： 一、偵查面 (一)接獲民眾報案或業者通報聚眾鬥毆案件發生，依通報情形採不同因應作為，快打部隊於即將發生鬥毆前或發生時即時迅速介入，控制約束現場情勢，並嚴防後續可能擴大之危害情狀。 (二)除確認鬥毆事件衝突起因並強勢約制外，清查涉案雙方人員有無涉及幫派背景，運用大數據及監視器等資料分析，以掌握案發動機，迅速查緝涉案人員到案。 二、預防面 (一)約制曾發生街頭聚眾鬥毆之特定營業場所，不定時規劃臨檢等攻勢勤務，並與前揭場所業者建立聯繫通報管道，要求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措施，有效防制鬥毆事件發生。 (二)針對街頭暴力案滋事分子，全面建檔列管分析，包括曾經參與之暴力案件、共犯、有無幫派背景，遇案加強蒐證檢肅，積極以組織犯罪查辦，有效遏止街頭暴力案件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3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目前監視器的妥善率多少？明年監視器增加一仟萬經費，本席想知道目前未修復完成的監視器，在年底前是否可以修復完成？不足的部分，極力跟中央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監視器 22,907 支，故障數 4,528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565 支），妥善率 80.2%，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82.3%；保固內 2,260 支，故障 17 支，妥善率 99.2%；逾保固 20,647 支，故障數 4,511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565 支），妥善率 80.2%，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82.3%。</p> <p>二、該局 110 年度增列錄影監視系統維護預算計新臺幣（下同）1,614 萬 4,000 元，將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之比率分配，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責成各分局善用維運承商及維修小組，以加快維修速度及提升經費效益，並針對重要路口之設備優先汰換或維修，年度汰舊換新案及維運案完成後整體妥善率希望能達到 90% 以上，並督促所屬盡力完成。</p> <p>三、該局錄影監視系統相關預算中已包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3,427 萬 8,000 元，目前內政部警政署並無相關補助計畫經費，該局將持續俟機向中央爭取經費。</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406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2020 健康城市評比台中贏過高雄市，健康城市評比，醫療服務排名第 5 名、嬰幼兒死亡率、癌症死亡率、成人肥胖比率高，衛生所是地方上第一線為民眾健康促進的宣導者，而指導單位衛生局對大高雄市民的健康促進有何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吸菸、喝酒、身體活動量不足與不健康飲食是非傳染病的重要危險因子，而部分癌症的發生原因也跟身體活動不足有關。因此本府衛生局結合跨領域資源，輔導 38 區衛生所於所轄各場域倡議健康生活五原則：「戒菸檳酒」、「均衡飲食」、「規律運動」、「體重控制」及「定期篩檢」，呼籲民眾把這五原則當成生活的一部分，來預防慢性疾病的發生，及早進行健康促進，延長健康壽命，延緩失能，並且能健康的在地老化。</p> <p>目前推動策略包含民眾健康識能提升與促進健康相關服務資源整合與連結：一、識能方面：將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定期篩檢及預防失智等議題整合，透過多媒體管道整體向民眾宣導；培訓社區健康活動種子師資，於社區自發性運動群體推播健康識能。二、健康服務方面：規劃本市健走地圖、輔導餐飲業者提供符合均衡飲食「我的餐盤」及減鹽餐食、協助長者共餐據點參考高齡營養「三好一巧」原則備餐、輔導衛生所結合轄區單位推動社區健康營造、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社團、與基層醫療院所建立友善照護網絡，盤點整合健康資源，根據民眾健檢結果轉介連結所需服務，包含後續如就醫確診、持續性運動或營養參與及延緩失能失智據點等，協助民眾及長者透過整體性健康照護服務能維持身體機能、做好體重管理或慢性病管理、促進認知訓練與增加社會參與，避免不良生活習慣導致相關慢性疾病發生而提早進入衰弱期，影響健康及生活品質。</p> <p>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辦理跨領域健康促進人才培訓，包含於從事社區健康促進服務人員，運作社區健康服務網絡運作，營造支持性健康環</p>

境，協助民眾掌握健康促進的契機，減少使用長照服務的機會，以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目的。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72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區崗山仔地區多處監視器故障，也一直無法維修，請警察局全面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以下列方法提升系統運作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經費或社會資源汰舊換新、改善體質。 二、要求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落實查報，確實依規定每日早、晚2次查閱轄內監視設備，發現故障即於錄影監視系統平台「報修網」報修，俾業管單位能掌握真實狀況並發現問題妥適處理；另保固內故障報修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廠商查修並於系統回復查修情形，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應檢視確認，俾利釐清廠商責任。 三、要求各分局加強指導分駐(派出)所員警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部分監視器可能因跳電供電不穩或錄影主機溫度過高而啟動自我保護模式(即熱當機)，重開機即可恢復正常，員警如能熟稔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即可即時排除跳電、熱當機等假性故障，提升效能。 四、要求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逾保固期故障設備經分局承辦人依治安狀況評估須優先修復者，先由維修小組查修，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可自力修復，如係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請維運廠商修復，既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437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行動環保教育車的宣導做得不夠，慈濟做得不錯，有空可一起去觀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局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自 104 年 10 月成立，陸續至本市各機關（構）、學校、社區（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政府立案團體申請辦理環境教育宣導課程，以移動式教育具互動方式，讓市民朋友了解節能減碳與環境教育的觀念，宣導場次及人數：</p> <p>(一) 104 年度，共計 100 場，人數逾 1 萬人次。</p> <p>(二) 105 年度，共計 134 場，人數 17,745 人次。</p> <p>(三) 106 年度，共計 112 場，人數 15,125 人次。</p> <p>(四) 107 年度，共計 79 場，人數 8,245 人次。</p> <p>(五) 108 年度，共計 112 場，人數 12,239 人次。</p> <p>(六) 109 年截止至 9 月 30 日，共計 78 場次，人數 6,734 人次。</p> <p>(七) 6 年共計完成至少 615 場次，服務人數超過 70,088 人次。</p> <p>二、本（109）年度規劃課程教具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A 課程</th> <th>B 課程</th> <th>C 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次</td> <td>環境保護類</td> <td>環境永續類</td> <td>潔淨能源類</td> </tr> <tr> <td>1</td> <td>資源分類一起來</td> <td>節水大絕招</td> <td>太陽能發電體體設備</td> </tr> <tr> <td>2</td> <td>噪音量測體驗設備</td> <td>小型省水馬桶</td> <td>水力發電機體驗設備</td> </tr> <tr> <td>3</td> <td>水質測試體驗設備</td> <td>外來種 out！</td> <td>風力發電機體驗設備</td> </tr> <tr> <td>4</td> <td>標章知多少</td> <td>節能燈具測試</td> <td>太陽氫能發電體驗設備</td> </tr> <tr> <td>5</td> <td>登革熱防治戰</td> <td>風暴怪獸－颱風</td> <td>轉轉轉！人力發電機</td> </tr> <tr> <td>6</td> <td>氣候變遷與生態影響</td> <td>水土保持大作戰</td> <td>綠色能源拚拚看</td> </tr> <tr> <td>7</td> <td>工業化的危機之酸雨</td> <td>認識大氣循環</td> <td>水資源的產生與保存</td> </tr> <tr> <td>8</td> <td>環保 5R</td> <td>全球暖化危機</td> <td>天然空氣清淨機</td> </tr> <tr> <td>9</td> <td>低碳蔬食</td> <td>食物碳足跡 (含低碳蔬食)</td> <td>低碳蔬食</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A 課程	B 課程	C 課程	項次	環境保護類	環境永續類	潔淨能源類	1	資源分類一起來	節水大絕招	太陽能發電體體設備	2	噪音量測體驗設備	小型省水馬桶	水力發電機體驗設備	3	水質測試體驗設備	外來種 out！	風力發電機體驗設備	4	標章知多少	節能燈具測試	太陽氫能發電體驗設備	5	登革熱防治戰	風暴怪獸－颱風	轉轉轉！人力發電機	6	氣候變遷與生態影響	水土保持大作戰	綠色能源拚拚看	7	工業化的危機之酸雨	認識大氣循環	水資源的產生與保存	8	環保 5R	全球暖化危機	天然空氣清淨機	9	低碳蔬食	食物碳足跡 (含低碳蔬食)	低碳蔬食
項目	A 課程	B 課程	C 課程																																												
項次	環境保護類	環境永續類	潔淨能源類																																												
1	資源分類一起來	節水大絕招	太陽能發電體體設備																																												
2	噪音量測體驗設備	小型省水馬桶	水力發電機體驗設備																																												
3	水質測試體驗設備	外來種 out！	風力發電機體驗設備																																												
4	標章知多少	節能燈具測試	太陽氫能發電體驗設備																																												
5	登革熱防治戰	風暴怪獸－颱風	轉轉轉！人力發電機																																												
6	氣候變遷與生態影響	水土保持大作戰	綠色能源拚拚看																																												
7	工業化的危機之酸雨	認識大氣循環	水資源的產生與保存																																												
8	環保 5R	全球暖化危機	天然空氣清淨機																																												
9	低碳蔬食	食物碳足跡 (含低碳蔬食)	低碳蔬食																																												

- 三、慈濟行動環保教育車由兩個四十呎的二手貨櫃組成，分為兩個行動展館，「低碳心生活館」及「與地球共生息館」概述如下：
- (一)「低碳心生活館」：藉由 KOKO 故事牆喚起人人保護地球的決心，並以 1 筷省水、蔬食 3 好、隨身 5 寶、騎腳踏車等互動闖關遊戲引領大家在日常落實低碳心生活。
 - (二)「與地球共生息館」：藉由當年的照片，回到 30 年前，證嚴法師鼓勵大家「用鼓掌的雙手做環保」，成就了資源回收的願望。默默做了 30 年的的雙手，啟動了一個善的循環。
- 四、經連繫慈濟行動環保教育車 11~12 月已安排於全國各地巡展（新北市、雲林縣、台中市、南投縣等）地點，預計於 110 年 2 月份國家清潔週宣導活動時，邀請該行動環保教育車能到現場展示。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062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公布六都中每十萬人配置 AED 數量，本市數量偏低，建議擴大裝設範圍與提升普及率。 二、監察院曾提出 AED 設置檢討，認為抽查比率偏低，僅有衛生局人員抽查量能不足，建議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責成管理單位查核，定期回報查核情形。 三、建議結合科技提高 AED 能見度。 四、建議加強 AED 的宣導與訓練。 五、請於一個月內回復本席相關具體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據電詢，截至 9 月止，其餘五都之 AED 數量分別為台北市 2,132 台（每十萬人口 81.66 台）、新北市 2,518 台（每十萬人口 62.49 台）、桃園市 1,322 台（每十萬人口 58.39 台）、台中市 1,180 台（每十萬人口 41.89 台）、台南市 1,268 台（每十萬人口 67.58 台）。截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本市列管 AED 共計 1,699 台（每十萬人口 61.38 台）。其中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八大應設置場所，除美濃湖水庫預計於 12 月部分區域施工完成後始裝設外，全市完成 AED 設置共計 470 台；另有 1,229 台屬非法定應設而自主設置之場所。本府衛生局亦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本（109）年度亦協助媒合熱心民眾捐贈 10 台 AED。 二、有關審計查核之注意事項，本府衛生局改善及策進作為如下： (一)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AED 之檢（抽）查，應由該公共場所之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惟本府衛生局本於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除持續敦促各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檢（抽）查外，亦督請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辦理 AED 抽查，並將衛生局（所）抽查之結果，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二)本府衛生局 107 年計抽查 17 處場所；108 年計抽查 72 處場所；

本年度受疫情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共抽查 54 處，且包含較偏遠之岡山、旗山、林園、茂林、杉林、那瑪夏區等地，抽查場所則涵蓋長照機構、殯儀館、國中小學、法院、區公所、私人公司、旅宿場所、健身房、觀光旅遊地區等，加強擴大抽查範圍及場所類型。

(三)部分場所查有管理員未受訓或未複訓等情事，經通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交由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加強輔導與檢查，已有 158 處所改善，改善率 61.2%。

(四)部分場所查有耗材逾期未汰換等情事，經通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交由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加強輔導與檢查，已有 32 處所改善，改善率 54.2%。

三、有關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之 AED 數目與本府衛生局實際列管數未符部分，目前 AED 之登錄係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共場所設置 AED 後，應上傳至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登錄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轉該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其異動時，亦同。」；本府衛生局定期將上述更新資料函送本府消防局，俾利導入該局勤指中心智慧資訊系統，當接獲報案電話可依地址同步顯現附近 AED 位址，並於第一時間提供民眾。

四、承上，惟現今此辦法僅規範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八大類公共場所，目前本市屬八大類公告場所之 AED 均已完成登錄，針對非屬公告之場所，因無法源依據，尚難強制民眾完成登錄；惟本府衛生局以抽查配合輔導之方式，於 108 年底登錄 848 台 AED，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提升至 978 台，經輔導完成登錄計 130 台。未來除於 AED 管理員課程持續宣導外，於抽查時亦將採現場輔導改善為主、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為輔，持續提升本市 AED 登錄數量。

五、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 5 月時推出「全民急救 AED」APP，可直接連結 AED 急救資訊網，使民眾可透過手機定位直接查詢鄰近 AED 位置、免撥號報案、語音壓胸節拍、圖示與語音協助施救者急救等多項功能；並於 109 年 2 月推出 2.0 版，改善資訊安全並優化介面，民眾如欲尋找鄰近 AED，不僅可提供地址、自動開啟手機導航功能，亦可顯示該場所 AED 設置位置平面圖、

場所圖片等，協助民眾拿取 AED。為避免疊床架屋以及徒增開發維護財源，本府衛生局以推廣衛生福利部 APP 為主，除結合社區急救教育普及推廣下載外，亦於本年度 9 月份起，於本府衛生局粉絲專頁不定期以圖卡加強宣導（如圖一）。

- 六、有關於警政單位推廣設置 AED 部分，本府衛生局與警察局業於本（109）年度 1 月時已取得共識將逐步推廣設置 AED 及安心場所認證，以強化市民安全，並預計於年後實施辦理；惟後遭遇疫情及防疫優先考量，且警政單位亦投入大量人力協助居家檢疫、隔離個案之處置，故暫緩辦理該計畫。然雖未能即刻推動，本府衛生局仍於本年度 4 月媒合熱心民眾捐贈共計 7 台 AED 予左營分局及其所轄四海、舊城、啟文、新莊、博愛四路派出所與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持續提升本市 AED 覆蓋率。未來將持續與本府警察局協調，推動現設有 AED 之警政單位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以提供除 AED 設備外之即時急救處置，保障市民生命健康。
- 七、本府衛生局暨所轄 38 區衛生所截至本年度 9 月份為止，共計辦理 130 場次之 CPR+AED 教育訓練，共訓練 8,031 人次；並開設 4 梯次 AED 管理員課程，共培訓 277 位 AED 管理員，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加強多元方式宣導。



圖一、本府衛生局粉絲專頁宣導圖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7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問今年衛生局流感疫苗的採購為何僅較去年增加 9 千多劑？如何計算？今年中央分配比實際需求短缺，請積極向中央爭取，儘量爭取 4 成涵蓋率。民眾無法施打疫苗，反而責怪里長，請衛生局向民眾溝通說明，並請爾後應有完善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我國公費流感疫苗，係由中央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統一採購。疾管署採購疫苗量係以可涵蓋 25.5% 人口數為基準，並依據往年各族群接種情形與接種意願等估算各類計畫「實施對象」之疫苗需求量，另亦將因應突增之接種需求估算在內，提供各縣市作為年初流感疫苗採購量參考依據。</p> <p>二、公費流感疫苗施打目的是要營造群體免疫力，依據疾管署統計資料，當國內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達到 25%，將可達到群體免疫的基準值，降低流感重症發生率。依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每年皆有超過 25%，且在六都中皆位於前三名內。高雄市亦依據前述疾管署提供之估算量，並參考本市往年各接種對象目標完成率，本（109）年共採購 73 萬 350 劑流感疫苗，較去年增加 9 千餘劑，如全數接種完畢，涵蓋率可達 26.3%，已足夠形成群體免疫。</p>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 三、由於疫苗從預購到生產都要一段時間，大量採購需很早就要預購，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即是由疾管署在 4 月之前統一向廠商預定。疾管署亦表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民落實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措施，國內流感重症及流感病例數也比往年大幅減少，加上南半球也沒有出現流感大流行，故年初未追加採購公費流感疫苗。由於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各國對於流感疫苗需求量都有增加，如今要再加購或加產都有困難性。
- 四、本府衛生局為有效調控疫苗，提高 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幼兒、等高風險族群涵蓋率，分別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陸續啟動三階段疫苗配額調控措施，確保高風險族群能順利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 五、有關高雄市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相關資訊，本府衛生局持續透過新聞稿發布、衛生局臉書官方粉絲團及高雄市政府 Line 等管道加強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新冠肺炎方興未艾，目前本市居家檢疫與隔離個案是否能有效控管？請問為何有防疫旅館同時收住居家檢疫個案與一般旅客混住狀況？請衛生局檢討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二、目前第一線防疫人員配發醫用口罩似有減少情形，請瞭解並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新冠肺炎方興未艾，為避免防疫旅館同時收住居家檢疫個案與一般旅客混住情事等發生，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現場稽查人道酒店，因該酒店防疫措施及設備皆有符合防疫旅館檢核項目，惟該旅館尚未取得本市防疫旅館核可，考量為避免移動大量居家檢疫者之風險，爰主關機關（觀光局）給予寬限期，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則不得有任何居家檢疫者，倘查獲有居家檢疫者入住，則立即協助居家檢疫者轉住合格防疫旅館，並且公告周知旨揭旅館非屬本市核可之防疫旅館。 (二)為嚴謹執行旅館防疫工作、避免居家檢疫個案與一般旅客混住情形發生，本府防疫團隊針對本市旅宿業主動稽查情形如下： 1.為維護民眾衛生健康住宿環境品質，由本府衛生局、觀光局與警察局進行聯合稽查專案，分別於 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完成本市旅宿業（包含防疫旅館及一般旅館）全面輔導查核工作，由警方以 Mpolice 掌上型電腦逐一核對旅館入住登記個人資料，共計完成訪視 615 家立案旅館，查核結果均無違法，業者皆依據防疫指引安排旅客入住事宜，也並未發現居家檢疫者與一般旅客混住之情事。同時檢視居家檢疫對象電子圍籬設定，均無異常違規警報。 2.防疫團隊再於 10 月 19 日通力訪視本市未立案的民宿業、日租套房共計 64 家，訪查結果皆遵守分流管制，未有私接居家檢疫者情形。

3.將持續輔導旅宿業者加強落實館內應設置乾洗手液、額溫槍協助入館民眾量測體溫、並於電梯及館內公布欄張貼防疫相關海報資訊，以提醒民眾與工作人員應遵守防疫指導。為提升本市旅館之衛生健康住宿環境品質，本府衛生局已研擬「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疫病擴散，公告本市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等旅宿業及非第三人無償提供處所之建築所有權人、管理人、工作人員，應執行之防疫措施。」公告提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俟公告核定，如有發現業者違反公告之防疫相關規定，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舉發裁處事宜。

二、目前第一線防疫人員配發醫用口罩似有減少情形，請瞭解並處理。本市針對中央徵用口罩之分配原則始終係確保第一線醫療人員及防疫工作人員口罩需求足量，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規定撥發，提供本市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每日所需口罩，經查目前本市各醫院之口罩庫存量均超過安全儲備量。另有關診所部分，109 年 3 月起依據指揮中心函文公式計算，每週提供診所工作人員使用之口罩數量係以每位執登醫師乘以 80 片計算，查本府衛生局每月提供每位診所執登醫師已超過中央函文規定之數量。前開各項口罩撥發情形，本府衛生局仍需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際分配到貨數量做調整；惟為確保第一線防疫人員之健康安全及本市防疫量能，本府衛生局均持續掌握第一線防疫人員之口罩使用情形並視需要進行調度調整。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40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目前垃圾車清運路線點位查詢僅限網路，有其不便，高雄市垃圾車便民查詢系統 APP，預計 110 年 1 月正式上路，希望不要跳票。 二、民眾反映 GPS 有時有不準確的情形？其原因為何？ 三、垃圾車燈箱廣告是否納入未來執行方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資訊中心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同意環保局開發垃圾車 APP，本府環保局刻正辦理相關採購程序，預計 110 年 1 月開發完成。 二、有關民眾反映垃圾車 GPS 不準確情形，部分係因垃圾車臨時故障，需更換垃圾車清運，未及於該查詢系統平台設定替代車輛車號，環保局將督促各區隊即時更新「垃圾車便民查詢系統」相關資訊。如民眾對使用本市「垃圾車便民查詢系統」有相關問題，可電洽當地清潔隊詢問。 三、垃圾車加裝燈箱將加大用電負載，超過車輛原使用設計，恐有行車安全疑慮，車體燈光改裝除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向監理單位申請變更外，燈箱眩光亦會造成民眾靠近垃圾車傾倒垃圾實影響視線產生危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93729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警紀：「高雄港保三警，千萬佣金，指導運毒」及「台東警長期投資股票期貨失利，涉跨國走私運毒」，本席希望以此作為借鏡，重視員警風紀，不要發生類似案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督察室)
辦理情形	本局作法： 一、落實考核監督各所專案人員執勤成效，同時加強風紀情蒐，置重點於在外積欠債務、被強制扣薪，或理財不當致入不敷出、偵辦案件屢遭非議……等有違紀傾向情事之員警，實施全面清查及落實定期考核，發現有違法、違紀顧慮之人員立即規劃探訪查緝行動，一旦違法違紀事證明確，一律依法嚴辦；另利用分局聯合勤教場合加強員警法紀教育，以防杜違法犯紀案件發生。 二、持續稽核所屬電腦查詢使用狀況，落實非因公不得查詢公務機密資料，避免違(紀)法行為發生。 三、持續要求各單位主管運用實際案例，配合各種集(機)會，加強向所屬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各項風紀法令規定，再三宣示非因公不可與特定對象接觸，期使員警謹守分際，避免違紀觸法；各級幹部需以身作則，展現杜絕風紀問題決心，主動追查風紀列管人員動態，一經發現違反情事必將從嚴究責，且從重追究考監責任。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357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109年6月15日必丕志高科公司火燒冒黑煙消防意外，竟拒高雄市政府消防車四輛，台電斷電工程車、救護車、環保稽查人員於工廠大門外，中林中亨中智街化工群聚的中油大樓廠、必丕志高科、三福化工、昭和化工、新和化工、臺灣志氯化工....等區域。據稱109年1-10月竟達900多通異臭味空污工安檢舉電話，高雄市政府因應與嚴正執法作為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20日本局接獲小港區環保陳情案件共計1,110件，其中於臨海工業區與空氣污染有關案件共60件。 二、本局自106年起於臨海及林園工業區成立特殊性工業區專案專管計畫，加強稽查管制作業，人員24小時進駐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平均13.8分鐘可快速抵達陳情現場，貼近民眾所陳現況，且主動稽巡查作業及詢問周邊民眾，有效降低民眾對於臨海及林園工業區陳情疑慮。 三、臨海工業區以106年度民眾陳情量626件為基準年，至108年特殊性工業區民眾陳情量436件，陳情量下降約30%；林園工業區以106年度民眾陳情量315件為基準年，呈逐年下降至159件（108年），案件數減少約50%；並透過建置臨海及林園工業區CCTV影像監視系統有效掌控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各廠區排放狀況，期能有效降低民眾陳情。 四、本局於106年10月至109年7月期間於二特殊工業區透過快速抵達現場蒐證及污染查證，經查證屬實，共計告發103件，罰款金額合計約5,095.2萬元。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93052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何謂「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333 政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毒防局已配合行政院反毒新策略 2.0 宣示，落實中央「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達到三降目標」的「333」計畫是：</p> <p>三減目標，是減少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傷害，三斷是斷絕物流、金流、人流，三降，是降低初犯、降低再犯，降低致死數，以上是「333」政策內容。</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370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評估規劃試辦於都市密集區資源回收分天分類搭配定點清運，民眾先分好類，清潔人員就免站在回收車上進行分類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資源回收物收運來源有二，一個來自社區已細分類的資收物，另一個來自民眾粗分類後交給本局各區清潔隊之資源回收車，由於民眾粗分類的資收物是本局主要的資源回收物來源(約佔 96%)。而民眾執行垃圾分類，只要符合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等三類即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分類規定。有關貴席請本局評估都市密集區資源回收分天分類搭配定點垃圾清運政策，請民眾先分好類，清潔人員就免站在回收車上進行分類之可行性乙節，如前所述，因受限於法令的規定，民眾資收物只要執行粗分類後即可交由轄區清潔隊員進行分類，本局為更落實資收物分類及減輕清潔隊員負荷，已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先期評估計畫，以期達成本局清潔隊員免站在回收車上進行分類之終極目標，合先敘明。</p> <p>二、另本局現正研議試辦垃圾定時定點清運之可行性，屆時再將資源回收分天分類一併納入考量評估，若未來定時定點垃圾清運政策試辦，上開資源回收分天分類亦將一併進行試辦，以瞭解民眾的反映及接受度。</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8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旗山轉爐石案，請嚴格要求清運進度，如果今年底清運量不如預期，低於多少噸，會要求改善或檢討？後續進度不如預期的話，會有什麼處置？有何其他方案？另應要求中聯公司提出具體方案加入清運工作履行清除責任人之義務。目前萬大清運是否有監督機制？如何確認載走的一車裡面有多少轉爐石？多少土壤？如果是土壤的話，是否會列入載運數量？是否有第三方監督單位在場並確認清運物的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旗山轉爐石案，萬大公司提報「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計畫（第六次修正）」，規劃清理期程為核准後第 1 個月清理 1,000 噸，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三年內完成清理。 二、自 109 年 5 月 12 日核准萬大公司暫存場日期起算，第 1 年第 1 個月清運 1,000 噸，之後每月應清運 9,000 噸（每月清運量為 99,000 噸/11 個月=9,000 噸/月），萬大公司未符合清理規劃之數量，環保局已 6 次函請萬大公司加速清理作業，截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止（計 5 個月），理應清運 37,000 噸，惟萬大公司僅清運約 8180.79 噸，顯已不符合清理規劃之數量，且萬大公司目前完全未去化，僅將挖除之轉爐石級配料暫存於暫存場地，迄今仍未提出相關去化管道之合約書，顯不符合清理規劃數量。 三、綜上，萬大公司雖提出清理計畫，惟未依清理計畫期程及內容執行，實際清理數量明顯不符合清理計畫規劃之數量，已構成限期未予清理之情事，環保局依 109 年 3 月 12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931736100 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廢止萬大公司「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

- 作業計畫（第六次修正）」，並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943192800 號函限期其他清理義務人（中聯公司、建發公司、黃○○、戴○○）於文到次日起 5 日內提報清理計畫送局審查，倘未於期限內提報，環保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命全部清理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新台幣 89 億元。
- 四、中聯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提報清理計畫，環保局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立即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清理計畫，期望可儘速完成審查儘速啟動清理，扣除萬大公司已執行清理 6 個月，中聯公司清理期程自核准日起算 2 年 6 個月完成清理，並要求於計畫書中規劃每月清運及去化數量及期程，以期達成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三年內完成清理之目標。
- 五、中聯公司清運過程均須依照清理計畫規畫之 SOP 執行，現場除進行轉爐石特徵辨識（外觀判定、XRF 篩測），每 500 噸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 XRF 檢測，環保局同時會嚴格監督其清理過程及掌握後續去化流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3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近來有關高雄治安的新聞屢屢上報，如何提升高雄整體治安？警方是否有更積極的方法整頓治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相關策進作為： 一、偵查面： (一)案件發生之際，掌握時效調閱監視錄影器，即時交叉分析可能涉案犯嫌、共犯、逃逸路線、使用交通工具等，迅速掌握犯嫌身分，以查緝到案。 (二)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迅速分析比對可能涉案犯嫌，運用優勢警力迅速查緝到案。 二、預防面： (一)制訂「未破重大刑案、住宅竊盜等案件」管制執行計畫，運用分工管制作為，俾利儘速偵破刑案，全面提升未破案件之破案率。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管制分局相關案件偵辦進度。 (二)彙整統計分析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資料，並將分析所得資料即時通報各分局，以供制訂防制策略及勤務規劃，另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協助刑事人員蒐集、運用各類犯罪資訊，以有效防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三)對於轄內治安顧慮人口、2次以上街頭暴力分子，均派員實施查訪及約制，加強監管以防制再犯。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3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地區人口數急速增加，治安需求迫在眉睫，本席建議：援中港地區新設派出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貴會建請援中港地區新設派出所案，經本府警察局審慎評估，目前該社區暫無增設派出所需要，惟將請轄區分局視治安狀況需要，編排「機動派出所」勤務，並加強該社區巡邏警組密度，提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安死角。</p> <p>二、現況分析：</p> <p>(一)援中港地區係泛指楠梓區藍田、中和、中興等3里，目前屬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所轄，統計至109年9月止，該地區設籍戶數計有6,783戶，人口數共1萬6,199人(如表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055 1337 1341"> <thead> <tr> <th>里別</th> <th>戶數</th> <th>人口數</th> <th>面積 (平方公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藍田里</td> <td>4,016</td> <td>9,306</td> <td>3.06</td> </tr> <tr> <td>中興里</td> <td>666</td> <td>1,974</td> <td>0.1845</td> </tr> <tr> <td>中和里</td> <td>2,101</td> <td>4,919</td> <td>3.211</td> </tr> <tr> <td>總計</td> <td>6,783</td> <td>16,199</td> <td>6.4555</td> </tr> </tbody> </table> <p>表1 (援中港地區戶數/人口數/面積)</p> <p>(二)就援中港地區治安狀況分析，以重大刑案發生數，汽、機車失竊發生數，一般竊盜案發生數，交通事故發生數，比較108年與109年1-9月數據，該地區治安尚稱平穩。</p> <p>1.就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轄108年度1-9月及109年1-9月同期治安、交通狀況分析如下(如表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610 1337 1805"> <thead> <tr> <th rowspan="2">案類 期間</th> <th rowspan="2">重大刑案 發生數</th> <th rowspan="2">汽、機車失 竊發生數</th> <th rowspan="2">一般竊盜 案發生數</th> <th colspan="3">交通事故發生數</th> </tr> <tr> <th>A1</th> <th>A2</th> <th>A3</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年 1-9月</td> <td>0件</td> <td>9件</td> <td>45件</td> <td>1件</td> <td>648件</td> <td>288件</td> </tr> </tbody> </table>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藍田里	4,016	9,306	3.06	中興里	666	1,974	0.1845	中和里	2,101	4,919	3.211	總計	6,783	16,199	6.4555	案類 期間	重大刑案 發生數	汽、機車失 竊發生數	一般竊盜 案發生數	交通事故發生數			A1	A2	A3	108年 1-9月	0件	9件	45件	1件	648件	288件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藍田里	4,016	9,306	3.06																																								
中興里	666	1,974	0.1845																																								
中和里	2,101	4,919	3.211																																								
總計	6,783	16,199	6.4555																																								
案類 期間	重大刑案 發生數	汽、機車失 竊發生數	一般竊盜 案發生數	交通事故發生數																																							
				A1	A2	A3																																					
108年 1-9月	0件	9件	45件	1件	648件	288件																																					

案類 期間	重大刑案 發生數	汽、機車失 竊發生數	一般竊盜 案發生數	交通事故發生數		
				A1	A2	A3
109年 1-9月	0件	4件	55件	1件	649件	359件
總計	0件	-5件	+10件	0件	+1件	+71件

表 2（加昌派出所重大刑案發生數，汽、機車失竊發生數，一般竊盜案發生數，交通事故發生數，108年與109年1-9月比較表）

2.就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轄援中港地區（藍田、中興、中和等里）108年度1-9月及109年1-9月同期治安、交通狀況分析如下（如表3）：

案類 期間	重大刑案 發生數	汽、機車失 竊發生數	一般竊盜 案發生數	交通事故發生數		
				A1	A2	A3
108年 1-9月	0件	2件	17件	1件	322件	144件
109年 1-9月	0件	0件	21件	1件	329件	156件
總計	0件	-2件	+4件	0件	+7	+12件

表 3（加昌派出所轄藍田社區（藍田、中興、中和等里）重大刑案發生數，汽、機車失竊發生數，一般竊盜案發生數，交通事故發生數，108年與109年1-9月比較表）

(三)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於民國84年成立時，即同時在該分局增設「加昌派出所」轄管該區域，轄9里（中興、中和、藍田、仁昌、加昌、宏昌、慶昌、秀昌、國昌等），戶數計1萬9,586戶人口數計4萬7,179人，劃分29個警勤區，含正、副所長共計31人，該所現有警力尚能因應轄內治安維護。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各派出所轄區警力數概況如表4：

所別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警力數	警勤區數
楠梓所	20,868	52,001	5.3805	34	32
加昌所	19,586	47,179	8.1242	31	29
右昌所	15,606	39,565	5.7204	30	27
翠屏所	12,376	28,638	2.3393	23	19
後勁所	8,894	22,372	8.6965	20	16
總計	77,330	189,755	30.2609	138	123

表 4 楠梓分局各所轄區警力數概況表

三、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 5 條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 (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 (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 (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 (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 (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四、新增設援中港派出所優劣評估

(一)增設派出所優點：

- 1.警力能迅抵事故現場：案件發生後，轄境範圍小的地區如設立派出所，警力就能迅速抵達事故現場進行後續處理，若轄境大的派出所將影響了機動能力。
- 2.轄區員警在地化：熟悉地方狀況，可深入社區各個觸角。
- 3.能建立警民之間信賴感：社區內如有設立派出所，員警平常利用巡邏或家戶訪查等勤務，能強化社區警政功能，進而增加與民眾信賴感，使警民關係更穩固，轄區民眾對治安更有信心。

(二)增設派出所的缺點與面臨困境：

就增設一個勤務單位（派出所）獨立在外，面臨第一問題即是要增加人力與預算，處理水電、上級交辦事項、受理民眾報案、簿冊等行政業務，這些勤、業務均是第一線派出所的員警兼任，肯定會耗去原本執行勤務的時間，指揮層級也必須增加派出所管理幹部。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如以不增加單位員警員額條件下，增設 1 個 20 人派出所，並參考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員額最少後勁派出所編制（8,894 戶，2 萬 2,372 人，警力 20 人，16 個警勤區），為維持派出所正常運作，將面臨挑戰與需克服困難如下：

- 1.需增加 1 名（巡官）所長、1 名（巡佐）副所長、18 名員警，由其他 5 所與內勤調派，將壓縮其他 5 個派出所可運用警力，分散成為 6 個 30 人以下派出所。
- 2.扣除輪休人員，尚須編排值班幹部 1 人、值班 1 人、備勤 1 人等至少 3 人在所服勤並維護駐地安全，因此為維持基本派出所運作，需耗費額外人力，24 小時擔服值班、備勤、維護駐地安全與受理民眾報案等隱性靜態勤務。

3.然讓民眾有感的巡邏與快打部隊，除可提高見警率亦可快速支援處理重大治安事故，應為當前重點編排勤務項目。但為維持基本所務運作，需耗費更多警力擔服隱性、靜態勤務及處理文書及行政業務，每日可運用線上動態警力將因排擠效應而減少，等於只能將線上巡邏警力從其他所挪至新成立派出所，對於警力並無實質挹注反而減少，不利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機動事故處理與警力調度。

4.綜上，若無擴編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警力，將不利整體外勤勤務運作，並造成原有警力負擔。

五、援中港地區經評估尚無迫切增設派出所需要，未來將視該地區都市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及交通等狀況達到相當條件時，再行評估設置，惟就現階段在不增加警力員額情況下，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提出增派機動派出所策略因應，擇援中港地區內大型廟宇、里活動中心、高雄大學及家樂福大型賣場週邊等民眾聚集場所編排「機動派出所」勤務，加強該地區巡邏警組密度，提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安死角。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3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本市維修監視器，轄區員警「自己來」，此情況正常嗎？每逢梅雨季，監視器系統常受災損壞出問題，修復速度不及故障速度，如何改善？是否可以從明年增加的經費裡，在本轄多安裝幾支監視器並全面檢討監視器的妥善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監錄系統發生故障原因甚多，非所有故障均需運用專業之技術或儀器始能修復，鑑於年度維運經費有限，逾保固之故障設備由各分局維修小組就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自力修復，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由維運廠商修復，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p> <p>二、纜線是造成監視系統故障無影像的主要因素，約占 50%，因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或邊溝，易遭鼠咬破外覆蒙皮，颱風或汛期過後如遇進水則可能影響正常功能，因而造成各分局妥善率普遍大幅下降，已要求各分局於梅雨季過後運用維運廠商及維修小組立即檢修纜線。</p> <p>三、本府警察局 110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預算暨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合計新臺幣 4,995 萬 5,000 元，約可汰換 795 支，將按各分局（一）使用逾 8 年攝影機數量占全部逾 8 年攝影機總數及該分局現有攝影機比率。（二）轄區治安繁雜程度。（三）現有已導入即時車辨功能攝影機占該分局全部攝影機之比率等因素綜合考量並兼顧路口監控完整性分配，並責成各分局以治安包圍圈概念及視覺化方式，盤點該處治安熱點及周邊現有監視攝影機設置情形，於應補強處或轄區鄰接處優先規劃設置。將請轄區分局依上開原則就分配可汰換數檢討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39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後勁溪常有不肖業者偷排污水，是否可編列一隊巡守人員不定時巡查？ 二、近三個月後勁溪監測依然有嚴重污染情形，稽查上是否應加強？如何避免嚴重污染情形發生？ 三、環保局應與水利局合作改善後勁溪污染情形打造後勁溪親水友善環境。 四、現行 IP 檢測尚有許多問題存在，除了需做 IP 檢測外，規範中是否能納入其他監測方式一併進行？改善 IP 檢測的盲點讓高雄更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在後勁溪流域共成立 4 隊水環境巡守隊，其中享平水環境巡守隊巡守範圍落於仁大工業區核心區域附近，包含興工橋及經建橋河段，志工聯盟水環境巡守隊巡守範圍落於典寶溪橋仔頭橋及青埔溝河段，翠屏水環境巡守隊巡守範圍落於德惠橋至益群橋河段，加昌國小水環境巡守隊巡守範圍落於益群橋至興中橋河段，藉由巡守隊互相合作，共同守護大高雄水環境。 二、因應過去後勁溪污染情形，本局針對該流域公告總量管制範圍，針對區內事業制定氨氮之排放濃度及使用之原物料種類，並加強管制對象放流水氨氮之採樣工作，以現行結果來看，放流水皆符合總量管制之濃度標準，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針對流域共執行稽查 299 家次、採樣 112 家次、處分 3 家次（罰鍰金額共 46,951,588 元整）。 三、本局與水利局合作改善後勁溪污染情形因應措施 (一)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設施：經建橋呈現長期嚴重污染，市府水利局推動「青埔溝水質現地處理工程」，將青埔溝中埔橋上游污水，淨化後水體再排回後勁溪，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 (二)推動氨氮總量管制：環保局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實施後

勁溪氨氮總量管制，管制對象為排放廢水至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管制對象原物料禁用氯化銨，且放流水氨氮加嚴標準，緩衝期兩年，希冀使後勁溪全段達成中度污染。

(三)針對後勁溪流域內領有排放許可之大型事業為重點加強稽查，並將不定期稽查各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運作及放流水質。
四、市府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修正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並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檢測報告應載內容」，規範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管壁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公告「檢測報告應載內容」後二年內（108.5.17 前）將檢測報告送環保局備查以掌握管線缺陷情況。

34 家管線業者應繳報告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檢測作業	四吋以上金屬管線	影響民生用氣及用電之天然氣金屬管線	未滿四吋金屬管線（水、蒸氣、氮氣、氬氣）	地面管線及共同管道之明管、廢水管線
IP（Intelligent PIG）檢測	●			
緊密電位		●	●	●
超音波測厚法		●	●	●
持壓測漏法			●	●
（列管條數）	185	68	100	

五、如前項說明除 IP 檢測外目前已納入其他非破壞性管線檢測方式（緊密電位、超音波測厚及持壓測漏），如蘭姆波檢測係透過橫、縱波方式振動確認缺陷位置而導波則是透過超音波方式進行波傳反射來呈現腐蝕情況。另本府經發局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除要求每年提交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外，並針對管線輸送物質加以控管，以確保管線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93052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行政院通過將再投入 150 億元，強化反毒作為，高雄是否能爭取？ 二、毒防局結合社區辦理毒品防制關懷站，將於田寮區、鹽埕區試辦 30 里的政策，是否也可以於局長熟悉的左楠區試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版將編列 150 億元作毒品防制工作，150 億元包含識毒、拒毒、防毒等前端預防以及後端戒毒、多元輔導處遇，這些項目確實可向中央申請，目前毒防局已撰寫專案計畫中，積極向中央爭取明年經費，在未來新的年度工作上，毒品防制上會強化其深度及廣度，也希望中央可以給予相關經費。 二、前端預防是目前行政院非常重視的第二期毒防計畫，前端預防做得好，後端個案就變少，前端著重預防及緝毒溯源，而緝毒溯源是檢警調權限，毒防局在前端預防會加強更廣度更深度預防宣導，建構綿密毒防網。因毒防局預算較少，今年先採試辦由區域較小的田寮、鹽埕二區 31 里，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感謝議座對本方案推動的支持，左楠區總共有 76 里，將視年底預算剩餘額度及區公所配合進度評估辦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72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科技取代人力：偏鄉地區監視器普遍不足，警察局明年監視預算有三千多萬，是否可以在杉林區木梓里增設監視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杉林區木梓里內目前未有裝設監視器，囿於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年度預算已發包執行中，無經費可增設，經轄區旗山分局積極協調地方熱心人士、社區發展協會及里長共同出資，已於該里茄冬巷 129 號、茄冬巷 138 號及茄冬巷 12 號等 3 處，各裝設 1 組 3 支監視器，共 9 支監視器。</p> <p>二、該局 110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預算暨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合計新臺幣 4,995 萬 5,000 元，約可汰換 795 支，將按各分局（一）使用逾 8 年攝影機數量占全部逾 8 年攝影機總數及該分局現有攝影機比率。（二）轄區治安繁雜程度。（三）現有已導入即時車辨功能攝影機占該分局全部攝影機之比率等因素綜合考量並兼顧路口監控完整性分配，並責成各分局以治安包圍圈概念及視覺化方式，盤點轄內治安熱點及周邊現有監視攝影機設置情形，於應補強處或轄區鄰接處優先規劃設置；議員建議地點將請轄區旗山分局依上開原則就分配可汰換數檢討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衛政字第 109410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一、有關內門區衛生所發放獎勵金，口罩販賣同仁皆有輪值，三萬元獎勵金只發給五個人，疑有不公，請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內門區衛生所同仁請假回診檢查頸椎卻不予准假，請查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販售實名制口罩獎勵金只發給 5 個人，疑有不公情事： (一)內門區衛生所假日販售口罩輪值期間自 2 月 16 日至 5 月 30 日止，衛生所同仁除 1 位請產假外，醫師兼所長在內之 10 名同仁均參與假日販售口罩作業，機關依同仁出勤狀況覈實核予加班費。 (二)販售實名制口罩業務係因疫情而新增額外之業務，內門區衛生所初辦本項業務時，曾詢問同仁有無意願協助，僅承辦人、稽查員、醫事檢驗師、課員等人願意協助此項業務之推動，渠等自 2 月份迄今辦理此項業務之內容有海報製作、盤點口罩、口罩反應站設立、中央暨局端交辦暨回復事項、口罩代售金額點收及保管、登記、繳納、製作報表、開立傳票、支票，妥處口罩交易糾紛、民眾投訴 1999，以及郵局發送口罩地點暨數量錯誤等情；本案屬本職外之額外業務，對於配合度及貢獻度較佳之 5 位同仁衛生所核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三)販售實名制口罩 3 萬元獎勵金，為一次性獎勵，係衛生福利部為獎勵衛生所配合辦理口罩實名制作業。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規定，每家衛生所發放獎勵金為新臺幣 3 萬元，獎勵金應有 60% 以上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內門區衛生所發放販售實名制口罩獎勵金符合上述要點之規定，本案尚無發現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內門區衛生所同仁請假回診檢查頸椎卻不予准假乙節： 有關內門區衛生所同仁請假回診檢查頸椎之時間如下：

- (一) 5 月上旬當事人之請假顯示「曠職」乙事，係因差勤系統未批核前且無出勤紀錄，差勤系統會自動顯示「曠職」畫面，此部分本府衛生局人事室以及內門區衛生所兼人事已向當事人說明在案。
- (二) 8 月份月上旬，當事人欲至醫院回診，內門區衛生所予以准假，嗣後當事人拿診斷證明書欲請長假，該所亦准予 5 日病假，俾當事人休養身體。
- (三) 當事人 9 月中旬之請假，當事人欲請 1 日病假，惟該所因當日上午有門診，人力不足，僅核准當事人下午半日病假，以利看診。
- (四) 內門區衛生所會衡酌當事人身體狀況以及機關人力調派與業務需求等綜合考量，作為准假之依據。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6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問美豬稽查經費和人力是否足夠？可達到市長允諾 10 倍查驗嗎？散裝食品或小額交易食品難以溯源，請問稽查人員如何查證來源？豬肉來源標示應清楚，包含添加物含豬肉的溯源。此外，查驗資訊應透明，以讓消費者安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現職食安稽查人力 62 員，目前已有行政院統籌分配款 108 年食安五環競爭型計畫獲強化獎勵階段獎金 913.1 萬元，上開經費亦會運用於豬肉產地稽查及宣導。110 年尚未確定挹注食安預算及人力，目前衛福部有關因應明年美豬進口之人力經費規劃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來源憑證，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宣導販售業者以「分區、分國」方式陳列，及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截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419 件、抽驗 93 件，將陸續派員查核。</p> <p>三、有關市售國產生鮮豬肉攤商大多直接向本市合法肉品電宰場或批發市場（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高雄肉品市場、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採購，原已可取得屠宰證明或其他相關憑證，本府衛生局已輔導業者保留相關憑證，並提供憑證予下游餐飲業者或小型肉品自製自售業者（香腸、臘肉攤商等）據以標示。</p> <p>四、為使消費者有充分之選擇權利，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p>

公告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公告，增訂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包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應充分揭露豬肉之原料原產地標示，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目前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告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相關 Q&A，參酌已公告之牛肉及可食部位原料之產地標示 Q&A 說明，食品中之內容物僅供作食品調味用，或是內容物僅係以食品添加物組成，並非含有真正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者，不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如牛肉萃取物、牛肉香精、牛肉香料、牛肉粉、牛肉高湯塊、牛肉高湯粉、牛皮提煉之膠原蛋白膜衣等。惟有關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標示是否與牛肉及牛可食部位標示規定一致，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關注相關公告發布並即時輔導相關業者。

五、另為使民眾及業者了解目前進口豬肉相關政策，本府衛生局網站 (<https://khd.kcg.gov.tw>) 已建置連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以提供民眾參考有關美國豬肉、牛肉之風險評估報告、相關公告、懶人包及開放美豬問答集等資料，並可提供相關標示參考格式，供民眾下載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72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目前還有很多派出所勤務編排仍是以拆班制為主，何時可廣泛的實施？本席希望能儘快落實一週一勤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所屬分駐(派出)所部分單位勤務編排大輪番制，除輪休後，上班首日二段式(早、晚班)外，餘上班日均為一段式勤務，並無所謂拆班制勤務為主。</p> <p>二、現行勤務編排大輪番方式，如一段式、二段式均符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另隔週(月、季……)日勤、夜勤及深夜勤……「實施三班制(一週一勤務)勤務」等方式，須以配置員警數達30人以上(含幹部)之分駐(派出)所，並考量資深(含50歲以上)佐警勤務彈性編排與廣納基層員警絕對多數決意見取得共識等要件推行為宜，該局符合三班制勤務要件已實施之單位計有：新興、鹽埕、左營、鼓山、苓雅、三民第二、前鎮、楠梓、鳳山、仁武、林園分局等及保安大隊特勤中隊(計28所)，為求全面推動實施一週一勤務制度，該局已積極宣導，賡續辦理推動實施。</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72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本席建議：有關員警換季服裝，可否讓他們自由決定穿著長袖或短袖，因為每個人的體感溫度不同，不要硬性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0 月 4 日警署行字第 1080145075 號函頒「警察機關員警制服換季時間表」備註規定，為使制服著用時機更為機動彈性，除集會及重要勤務外，授權分駐（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或相當層級單位主管，得視氣候溫度情形，律定適當之制服樣式（長袖、短袖、外套或雨衣）。 二、若因個人生理（身體）健康等因素，經向單位主管報備核准後，可換著長袖制服或加穿外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8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事業廢棄物大增，為何業者會大量棄置？因為目前處理廠不足，未來高雄會有新增科學園區、工業區，環保署有沒有相關方案針對新增廢棄物？環保局能否要求清運車輛加裝 GPS？2022 年以 GPS 列管的廢棄物清運車輛門檻是甚麼（幾噸以上才需加裝？有包含再利用廢棄物嗎？另外，有關橋科跟仁武產業園區的事情，也一併回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近期仍屢遭棄置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等重大污染案件，彙整原因包含「廢棄物處理費用過高」、「南部廠房租賃費用便宜」及「廢棄物去化管道受阻」等原因。 二、本局研擬幾項作為，期能有效嚇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一)橋檢環保快打平台：因應近期發生鳥松中正路、燕巢典寶溪旁非法棄置案，立即與橋頭地方檢察署成立【橋檢環保快打平台】，透過第一時間掌握、有效證據追查行為人、後續緊急應變等作業，以迅速有效率之方式打擊不肖業者，期望藉由司法調查將不法份子繩之以法，以杜絕污染。 (二)從重量刑：針對已遭棄置廢棄物場址部分，倘已無證據保全或行其他調查之必要，本局將依法命相關清理義務人（產源、清運者、仲介、土地管理人）清理，並於院檢審理期間與院檢聯繫，請院方審酌行為人實際清理情形作為量刑參考。 (三)科技執法： 1.GPS 全面納管：現行清除車輛僅規定載運特定廢棄物需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為加強車輛軌跡全面監控，配合環保署政策，預計於 111 年將取得清除許可之清運車輛全數納管。 2.遠端監視設備：非法棄置場址時常發生地點，裝設遠端監視設備，若車輛進入系統設置警戒區，系統會發訊息至手機，可立即觀看是否為非法棄置行為，若是則立即通報保

- 七並報請當地警察，前往逮捕現行犯。
- (四)建議中央修廢清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惟實務上，【污染環境】要舉證污染空、水、土、地下水情事，舉證不易，建請中央修法，期將事業（產源）刑事移送。
- (五)再利用廢棄物棄置納入刑責：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不受第 28 條及 41 條之限制(委託清理)。再利用廢棄物倘非法棄置，則不受第 41 條之規範（處理許可），致無同法第 46 條刑事責任之適用，建請中央修法，將再利用棄置案刑事移送。
- (六)工業區設置處理設施：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若有餘裕量應開放協助區外事業。
- (七)經濟部源頭減量：事業廢棄物近九成來自工業部門，主管機關（經濟部）應輔導事業透過循環經濟的理念達到源頭減量。
- 三、有關未來高雄會有新增科學園區、工業區，廢棄物清理法訂有相關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故針對橋科跟仁武產業園區，本局要求橋科及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依上述規定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始得營運。
- 四、關於清運車輛加裝 GPS 乙節，依據環保署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及附件一規定應裝置 GPS，並依許可清運量分 4 階段執行，但自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後，只要領有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機構所有車輛，不論許可清運量多寡都必須裝置 GPS。若清運屬再利用廢棄物，依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7 條，清運車輛清運廢棄物屬公告附件一之廢棄物種類，亦應裝置 GPS。

附件一 清運機具應裝置系統之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1	有害事業廢棄物	31	鈷錳塵灰
2	非有害顯影液	32	潛弧鋅渣
3	非有害廢鹼	33	廢鑄砂
4	非有害廢酸	34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5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35	感應電爐爐渣(石)
6	非有害廢液	36	化鐵爐爐渣(石)
7	非有害油泥	37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8	焚化爐灰渣	38	旋轉窯爐渣(石)
9	有機性污泥	39	紡織污泥
10	無機性污泥	40	淨水污泥
11	污泥混合物	41	石材礦泥
12	漿紙污泥	42	氟化鈣污泥
13	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	43	廢木材
14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44	廢玻璃
15	爐渣	45	廢木材混合物
16	重油灰渣	46	廢陶瓷
17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47	廢磚
18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48	廢木材棧板
19	非有害礦渣	4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20	不良礦石	50	廢石膏
21	金屬冶煉爐石(碴)	51	廢油混合物
22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52	廢切削油(液)
23	廢耐火材	53	廢塑膠混合物
24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54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25	石材廢料(板、塊)	55	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混合物
26	營建混合物	56	廢塑膠
27	燃油鍋爐集塵灰	57	廢攝影膠片(卷)
28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58	廢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29	煤灰	59	廢壓模膠
30	蔗渣煙爐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8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中油重大空污案件，一年發生四次，何謂情節重大？何時能啟動停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就中油公司林園廠 109 年至今（10 月）分別各 2 次新三輕歲修開/停車操作不當及四輕組製程泵浦故障發生緊急情況使用廢氣燃燒塔造成污染事件，並業經本局依行為法加重裁罰（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p> <p>二、石化製程在現今自動化生產管理下，有諸多原因（設備、人為及電力）導致緊急情況發生，在公共安全角度上需完全製程洩壓並讓製程處於安全控制情況下，使用廢氣燃燒塔屬最普遍的處置連續性製程排氣或緊急性壓力疏解系統排氣設備，而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中 32 條規定針對廢氣燃燒塔污染行為限期改善機制不夠，故本府環保局以空污法 20 條規定在中油公司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加註條件：「在廢氣燃燒塔使用造成污染事件，請中油公司提報改善計畫書並有具體減量或改善作為，並由中油公司邀集民意代表、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透過資訊公開，讓民意及相關機關一同監督改善作為，未來本府環保局透過限期改善機制流程，如有屬空污法 96 條「情節重大」情況發生，可依規定要求停工，以防範污染事件再次發生。</p> <p>三、另污染事件發生時本府環保局除依 CCTV 即時監測系統、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微型感測器等系統，隨時監控整個林園工業區的空氣品質狀況，並要求環保署列管工廠需依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擬定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突發事故演練。</p> <p>四、針對林園工業區光化測站部分，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份派遣移動式光化監測車進駐林園工業區執行監測任務，其相關監測數</p>

據均可於環保署網站查詢。

（<https://taqm.epa.gov.tw/taqm/tw/PamsDaily.aspx> 六號監測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46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有關橋科跟仁武產業園區的事情，也一併回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p> <p>二、按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環評書規劃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方式：「（一）優先分類回收再利用：…衍生可資源回收之事業廢棄物，…單獨或聯合其他廠商將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交由合格之資源回收處理業代為回收處理，或廠內自行充分再利用…。（二）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或委託再利用機構為優先處理方式，無法再利用去化者，運往區外合法且尚有餘裕量之大型公民營處理回收廠（場）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處理廠（場）處理。（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以再利用或委託再利用機構為優先處理方式，運往區外合法且尚有餘裕量之大型公民營處理回收廠（場）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處理廠（場）處理。」</p> <p>三、次按仁武產業園區環評書規劃廢棄物處理方式：「一般廢棄物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至大型垃圾焚化廠，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則由各事業單位自行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p> <p>四、本市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規劃廢棄物處理方式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環保局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函詢環保署，該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復（略以）：「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之工業區（含編定之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本署 105 年 6</p>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43376 號函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及科技部等單位，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督促在案，爰請逕依上開函示辦理。」

五、有關環保署 105 年 6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43376 號函及 89 年 2 月 16 日（88）環署廢字第 0079550 號函、93 年 12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87618 號函重點摘錄如次：

(一)轄區內廢棄物清理機構對該類事業廢棄物之總清理能量尚不足以清理轄內所有事業機構（含工業區以外之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前，工業區之規劃及設置應以委託清理以外之方式進行規劃及設置，不應以委託現有清理機構清理之方式規劃。如轄內所有事業機構之該類事業廢棄物均已確實妥善清理，而清理機構尚有餘裕容量時，方可規劃為以委託清理之方式為之。…工業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對工業區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作整體之規劃，必要時亦可與其他鄰近或相關之工業區一併規劃。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對新設科學園區處理設施規劃及設置規定，並非限定應於園區內，且該條文並未排除以委託處理機構處理之方式，如擬規劃為委託清理，應先對新設園區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情形妥瞭解；若規劃委託區外廠商，建議優先考慮就近廢棄物清理機構。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6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即將進口，請問萊克多巴胺對健康的危害？加工豬肉製品的食品安全如何把關？豬肉來源應有清楚標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根據我國「108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針對不同年齡層及性別的民眾及敏感族群進行分析。前揭報告依據國家攝食資料庫之國人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之攝食量與體重資料，以及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以下簡稱 CODEX）所建議牛、豬之 MRL（肌肉及脂 0.01 ppm、肝 0.04 ppm、腎 0.09 ppm）進行分析。報告中假設民眾食用之牛肉、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來源均為進口，且全部含有萊克多巴胺，且含量達最高殘留容許量。經由嚴謹的科學評估，結果顯示，一般族群（不同年齡層、性別）與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即使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且均含有萊克多巴胺達 CODEX 所建議之 MRL）之情況下，萊克多巴胺之最高 95% 暴露劑量都在我國訂定之每日容許攝食量（以下簡稱 ADI）以下。食藥署依據前述評估結果及參酌國際規範後，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並會商農委會。另為履行透明化義務，辦理預告，考量坐月子期間食用豬腎之飲食習慣，爰參酌諮議會專家學者建議，訂定比 CODEX 更為嚴格的腎臟容許量標準（0.04 ppm），使攝食風險降低 1/3；並參照 CODEX 訂定肌肉及脂 0.01 ppm、肝 0.04 ppm。只要食用符合標準的豬肉等產品，安全無虞。</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衛福部食藥署公告販售散裝豬肉、牛肉或直接供餐場所使用豬肉及牛肉為食材原料，均需依食安法之規定明顯揭露該肉品原料產地之規定，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向本市食品業者除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亦已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總計查</p>

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419 件。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之領取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彙整名冊排程查核領取標示貼紙業者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確實來自國產，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迄今已完成 1408 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將陸續派員查核。另本府衛生局依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導入之名單查本市共有 44 家肉品輸入業者，自 109 年 9 月迄今優先以進口豬肉之輸入業者為查核對象進行原產地標示之輔導查核及進口原料肉抽驗，同時配合食藥署提供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者輔導訪查計畫」名單（15 家）執行，從源頭進行控管，目前已查核 13 家豬肉之輸入業者，並抽驗 18 件進口原料肉，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96 件（牛肉 33 件、豬肉 43 件、加工肉製品 20 件），其中 89 件檢驗結果出爐（牛肉 31 件（國產 1 件、進口 30 件）、豬肉 41 件（國產 23 件、進口 18 件）、加工肉製品 17 件（國產 12 件、進口 5 件），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

三、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先期加派人力持續輔導查核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店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並提供本府農業局或衛福部食藥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落實豬肉產地資訊充分揭露，讓消費者採購或用餐時能自由選擇國產肉品，使民眾安心選購及吃得安心。明年起初步規劃至少抽驗肉品及其加工製品共計 720 件，檢驗乙型受體素是否符合規定；並預計稽查輔導至少 1,000 家食品業者其肉品來源標示之正確性，並查核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之法規符合情形，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本府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未依「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標示之業者，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

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70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秋冬季節新冠肺炎風險高，請加強防疫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全球疫情連 3 週大幅上升，近 1 週平均日增 455,385 例確診，以美國、印度、法國、巴西及英國為多。歐洲為目前疫情主要流行地區，上週確診數較前週增加 43%，住院及死亡數亦快速上升。美國疫情已超過上一波高峰，近 40 州住院數上升，其中 14 州創新高；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維持第三級：警告（Warning）。</p> <p>二、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府自 109 年 1 月 25 日成立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迄今共召開 44 次應變會議，於會中就各項防疫應變處置進行整備，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訂定本府因地制宜配套措施，包含五大防疫策略「邊境管制與疫情監控、醫療體系保全、風險溝通、社區防疫及物資整備」，並訂有應變計畫，各局處依權責落實分工，以最壞的準備做最好的打算，全力守護市民健康及安全。</p> <p>三、然國內疫情相對穩定，為防範秋冬季節新冠肺炎捲土重來，為加強國內疫情監測避免潛在社區感染風險，本府衛生局業召開相關專家會議，並於會中經與專家共同討論決定，倘全國單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確診個案達 10 例以上，或連續三日每日通報 2 例本土確診個案，即應啟動本市緊急應變機制，並進一步限制非必要集會活動，例如停辦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前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續擴大社區傳播風險緊急應變機制業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09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是否可設置立體停車場？以便民眾就醫停車方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查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為服務民眾並提升服務品質，於該院目前於行政大樓前方有設置停車場，約可停放 40 輛。 二、次查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隸屬衛生福利部，所有內部設備規劃及周邊設施項目皆需經衛生福利部同意，爰本府衛生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940740400 號函請該院與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研議辦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6332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請問因應美豬進口食品安全，衛生局如何把關？如何確保消費者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福部食藥署自明（110）年1月1日起肉品之新品項進口於邊境查核時將採逐批查驗的方式進行審查，於最源頭端對肉品的品質進行控管。</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衛福部食藥署公告販售散裝豬肉、牛肉或直接供餐場所使用豬肉及牛肉為食材原料，均需依食安法之規定明顯揭露該肉品原料產地之規定，自109年9月1日至10月26日向本市食品業者除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亦已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總計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2419件。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之領取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彙整名冊排程查核領取標示貼紙業者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確實來自國產，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迄今已完成1,408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將陸續派員查核。另本府衛生局依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系統導入之名單查本市共有44家肉品輸入業者，自109年9月迄今優先以進口豬肉之輸入業者為查核對象進行原產地標示之輔導查核及進口原料肉抽驗，同時配合食藥署提供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者輔導訪查計畫」名單（15家）執行，從源頭進行控管，目前已查核13家豬肉之輸入業者，並抽驗18件進口原料肉，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96件（牛肉33件、豬肉43件、加工肉製品20件），其中89件檢驗結果出爐（牛肉31件（國產1件、進口30件）、豬肉41件（國產23件、進口18件）、加工肉製品17件（國產12件、進口5件），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p>

三、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先期加派人力持續輔導查核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店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並提供本府農業局或衛福部食藥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落實豬肉產地資訊充分揭露，讓消費者採購或用餐時能自由選擇國產肉品，使民眾安心選購及吃得安心。明年起初步規劃至少抽驗肉品及其加工製品共計 720 件，檢驗乙型受體素是否符合規定；並預計稽查輔導至少 1,000 家食品業者其肉品來源標示之正確性，並查核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之法規符合情形，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本府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未依「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標示之業者，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7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低頻噪音是否納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 (略以):「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工廠(場):指具有以人工或機械製造、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場所。」、第 4 條第 3 類噪音管制區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值(低頻)規定:「日間:44、晚間 44、夜間:41(分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音量 時段 管制區</th> <th colspan="3">20Hz 至 200Hz</th> <th colspan="3">20Hz 至 20kHz</th> </tr> <tr> <th>日間</th> <th>晚間</th> <th>夜間</th> <th>日間</th> <th>晚間</th> <th>夜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39</td> <td>39</td> <td>36</td> <td>50</td> <td>45</td> <td>40</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39</td> <td>39</td> <td>36</td> <td>57</td> <td>52</td> <td>47</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44</td> <td>44</td> <td>41</td> <td>67</td> <td>57</td> <td>52</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47</td> <td>47</td> <td>44</td> <td>80</td> <td>70</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陳情案為個案事件,反映隔壁鄰居之騎樓擺放落地型攪拌機,使用時產生噪音影響安寧,希本局將馬達、落地型攪拌機納入公告管制範圍,依上開規定,被陳情人之行為可判屬工廠(場),本局可依現有噪音管制法第 9 條暨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以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管制。</p> <p>三、因本陳情案落地型攪拌機所產生噪音擾寧情事本局可依現行法令進行量測管制(含低頻噪音),故倘陳情人後續再有受攪拌機噪音擾寧情形,建議可撥打 1999 或本局 24 小時陳情專線 731-7600、0800-066666,本局將派員至陳情地點視現場狀況進行量測,並視量測結果依法辦理。</p>	音量 時段 管制區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9	39	36	50	45	40	第二類	39	39	36	57	52	47	第三類	44	44	41	67	57	52	第四類	47	47	44	80	70	65
音量 時段 管制區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9	39	36	50	45	40																																				
第二類	39	39	36	57	52	47																																				
第三類	44	44	41	67	57	52																																				
第四類	47	47	44	80	70	65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9732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街頭暴力零容忍：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暴力案件具體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案件策進作法： 一、偵查面： （一）迅速打擊壓制： 接獲民眾報案或業者通報聚眾鬥毆案件發生，立即啟動快打部隊，於即將發生鬥毆前或發生時，即時迅速介入，控制約束現場情勢，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帶所查明身分，防止二次發生；若已發生，則壓制逮捕現行犯，或積極循線追查到案，並嚴防後續可能擴大之危害發生。 （二）運用資料庫分析，落實三打策略： 針對聚眾鬥毆案件建立資料庫，並據此分析常發生時間、地點及對象等，並清查涉案對象有無涉及幫派背景，落實執行三打策略：「迅速緝獲滋事分子、打擊檢肅活動據點、查察切斷金流源頭」，除迅速查緝務求立即破案，避免2次鬥毆事件發生，並對幫派背景分子，積極以組織犯罪查辦，有效遏止街頭暴力案件發生。 二、預防面： （一）要求業者自主管理負起社會責任 邀集轄內場所業者舉辦座談會，強化雙向溝通，宣導業者強化落實自主管理機制，並配合警方各項防制措施，若業者未能落實，警方將就其營業場所或周邊規劃擴檢、路檢或巡邏等攻勢勤務作為，以有效防制案件發生。 （二）加強臨檢查察特定營業場所 曾發生滋事、糾紛、打架及青少年聚集等案件易（曾）滋事場所分級列管，不定時規劃臨檢等攻勢勤務，並與前揭場所業者建立聯繫通報管道。

(三)建立資料庫強化相關情資蒐報

針對街頭暴力滋事分子、車輛，全面建檔列管分析，包括曾經參與之暴力案件、共犯、有無幫派背景，遇案加強蒐證分析。並針對街頭聚眾鬥毆涉及 2 次以上之涉案人員註記列管，並由轄區分局及刑警大隊派員強化查訪約制，嚴防再犯。

(四)運用第三方警政

針對未落實自主管理之業者，持續加強臨檢及取締作為，運用第三方警政會同本府相關局處聯合稽查及加強查處促使業者改善安全措施。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406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建議營養衛教社區活動可結合營養師公會辦理。 二、建議在社區積極辦理失智預防衛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人口迅速老化，為協助長者健康老化以預防延緩失能，107 年 7 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全國各縣市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專責營養師於社區推動營養教育、分析在地居民營養問題、培訓社區營養照護人員及輔導社區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p> <p>(一)本府衛生局為能普及全市 38 個行政區推廣營養服務，與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招募及培訓營養師，成立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目前共有 66 位營養師完成基礎與進階課程培訓並參與服務，與全市 38 區衛生所合作辦理社區營養教育。此外，邀請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專家為本市社區營養中心諮詢專家，提供營養中心規劃服務策略，開發營養教案等專業指導與諮詢。</p> <p>(二)本市營養中心成立至今共辦理社區團體衛教 352 場計 10,389 人次，全市區涵蓋率 100%，里涵蓋率 40.4%。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與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營造本市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p> <p>二、失智預防衛教：</p> <p>為讓民眾認識失智症與及早預防要從自我健康管理做起，本府衛生局將運動、營養及失智預防主題製作整合性衛教宣導教材，由全市 38 區衛生所於社區推廣，宣導場域包含各區學校、機關團體、大眾運輸單位、社區民間單位及里鄰長等。期透過倡導規律運動與均衡飲食的習慣，降低引發失智的危險因子如肥胖與慢性病之發生。藉由增進民眾對失智症的了解，避免對失智症的歧視與誤解，建立失智友善態度，提高對疑似或失智者的敏感度，適時通報與協助。109 年截至 9 月於全市共辦理</p>

	<p>406 場宣導，計 24,085 人次參加，未來將持續於各場域辦理運動、營養與失智預防整合性宣導。</p>
--	--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066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今年成立長照中心，衛政及社政合併後人力是否充足？ 二、建議長照服務應使用照護代金制度，讓親人照顧取代照服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長期照顧業務自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中心後，將社會局所移撥長照業務整合，推動長照 2.0 整合計畫、照管計畫及人員管理、創新型服務規劃及推動、擴展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社區長照網路推動、穩健長照出院準備服務、提供失能身心障礙鑑定及身障長期照顧服務、長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外籍看護工申審服務等；人員係以原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編制為基礎，整併組織架構為主任 1 人、技正 2 人及股長 5 人，其他正職 18 人（1 名待補）、約聘人員 2 人、長照整備人員 20 人及行政人員 20 人；另有照顧管理督導 20 人與照顧管理專員 123 人執行長照評估與銜接服務。 二、建議長照服務應使用照護代金制度，讓親人照顧取代照服員。 (一)查其他實施照護代金的國家（如：德國）是以長照保險制度對失能者家屬自覓照護人力所發給的照護津貼，照護人力並非完全來自受過訓練的照護服務員，家屬、鄰居也常常是照護人力來源之一，當有照護需求自覓照護人力時，可以申請照護津貼，以取代實物或服務給付，津貼額度依失能等級劃分，與我國現行規劃長照服務措施採服務給付不同。 (二)中央為減緩失能，促進受照顧者健康福祉、提升生活品質，進而協助分擔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實施長照十年計畫 2.0 並持續積極辦理各縣市長照資源網絡之建構，且規劃長照服務措施係以服務提供替代現金補助，非實際提供家屬及主要照顧者現金之補助，或導致發生離職照顧後續難以重返職場、或加深家內女性照顧責任之刻板印象；且自 107 年起採

總額給付及實務給付方式，可依家庭照顧者及受照顧者所需提供多樣化長照服務資源，並由符合長照人員資格提供完善照顧服務品質，現行以鼓勵民眾多加使用長照服務為主要目標。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438 號、107 年 5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12489 號函等歷年函釋略以，考量親屬間仍有扶養義務，如服務對象如屬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故依中央規範，符合照顧人力資格提供對象如為親屬，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並由中央及本府依受照顧者福利身分別服務項目給付金額提供補助（低收入戶 100%、中低收入戶 95%、一般戶 84%），減輕家庭之照顧經費負擔。

(四)查目前本市約 96,000 多名長照需求人數，約 4 成使用政府長照資源，近 2 成聘僱外籍看護工，逾 4 成完全仰賴家庭照顧。隨著人口老化、少子化社會趨勢，家庭已無力獨自負擔生活缺乏自理能力家人的長期照顧責任，長期照顧變成家庭的「新風險」，茲考量本市財政規劃情形、及考量資源平均分配原則，俟由中央研擬制定採取全國一致性政策及做法，本府將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07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應將藥師納入長照服務系統，以提供民眾相關專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稱長照給付基準）之專業服務，主由各醫事人員提供服務，目前明列之服務項目包括：復能照護、「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居家護理訪視及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p> <p>二、本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專業服務特約單位資格除應符合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2621 號令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之規範，且其所屬醫事人員亦需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並取得認證證明文件。另，本府衛生局考量各醫事人員養成背景差異，為把關服務品質，希冀欲申請特約之單位及其人員除符合前開規定外，單位所屬人員背景亦應與單位欲特約項目有所對應，爰，針對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2102 號公告修正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中藥師可提供服務之項目其執人員資格說明如下：</p> <p>(一)復能照護：除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外，其他專業人員須完成「長照專業服務復能服務、社區適應之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完訓資格證明文件。</p> <p>(二)營養照護：除營養師外，其他專業人員須完成本府衛生局規劃專業營養照護認證課程。</p> <p>(三)進食與吞嚥照護：服務團隊成員至少包含語言治療師、牙醫師、護理人員及營養師之職業類別。另，護理人員須完成本</p>

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或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辦理之進食與吞嚥照護—護理人員專業課程；其他醫事人員須完成衛生福利部之長期照護自身專業 Level II 專業課程，且課程須含有進食與吞嚥照護相關內容。

(四)困擾行為照護：需有 2 種以上已完成衛生福利部之長期照護自身專業 Level II 專業課程之醫事人員組成服務團隊。

(五)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需有 2 種以上已完成衛生福利部之長期照護自身專業 Level II 專業課程之醫事人員組成服務團隊，成員至少應有護理人員或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

三、本市現已有 3 家特約單位之團隊成員有包含藥師共計有 12 名，倘藥師欲投入長照專業服務行列，竭誠歡迎加入本市專業服務特約單位團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5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楠梓分局員警在強制精神病患就醫時不慎受傷，本席希望員警在執勤前，做好衛教的訓練保護好自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科)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楠梓分局員警執行疑似精神病患就醫時不慎受傷，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將該案做成案例教材及提供相關精進作為，函發該局各單位利用常年訓練、集會或勤前教育時機，加強教育宣導。</p> <p>二、該局經過各單位的訓練及教育宣導後，成功處理的案件有2件，且經該局劉局長前往慰問表揚，茲臚列如下：</p> <p>(一)小港分局桂陽所於109年7月10日23時50分接獲110通報，有男子在家中持刀揮舞意圖傷害他人，勤指中心立即通知轄區所長及119到場，所長獲報即指揮巡邏警組先行趕赴現場處置，並親率5名員警攜帶齊眉棍及長盾等裝備趕往支援協助，巡邏警力到場後發現民眾黃○○(患有精神疾病)持刀不停揮舞並揚言他人不可靠近。經所長及員警持續安撫黃男情緒外，因黃男住處窄小且密閉空間不宜使用辣椒水，由多名員警以不同方向慢慢靠近黃男，吸引其注意，趁其不備之際將黃男手中之刀械奪下，以優勢警力壓制上銬，成功護送就醫。</p> <p>(二)楠梓分局翠屏所於109年7月18日11時30分接獲民眾報案表示，於本市楠梓區高楠公路代天府宮廟有人持刀鬧事，該所所長立即通知勤指中心調派警力支援(現場支援警力共8名)，並請巡邏員警及通知119到場，同時率領支援警力及攜帶齊眉棍及長盾等裝備一同前往現場，員警到場後發現民眾胡○○(患有精神疾病)，持菜刀與民眾徐○○對峙，情況緊急，經現場員警安撫胡男情緒並持續規勸，待胡男情緒平復後，胡男主動將菜刀交給員警，成功協助護送就醫。</p>

三、另該局為使全體員警對處理疑似精神病患能再精進了解並保護自身安全，特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6 日共 8 梯次分成四區，辦理基層佐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邀請本府衛生局規劃師資、教材，針對「認知思覺失調因應作為」施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5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本席強烈建議： 一、監視器要成立維修隊。 二、建置監視器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有關成立監視器維修隊部分：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監錄系統維護工作係以開口契約方式經公開招標委由專業廠商承攬，設備發生故障時通知廠商查修，再就修換項目按契約規定結算計價，因系統係由前端攝影設備、傳輸網路、影像儲存設備等3大部分軟硬體組成，各部分又包含甚多零組件或軟體，所有故障均依賴廠商查修，效益、效率均欠理想；鑑於導致系統不能正常運作的原因甚多，並非所有故障項目均需運用專業之技術或儀器始能修復，部分故障項目如錄影主機熱當機、網路線鬆脫等等，員警如能即時判別並經由重開機、接頭重插拔等簡單動作予以排除，不僅能縮短時程，並能節省維運經費提升效益，該局爰於105年辦理「監錄系統故障原因判別及簡易排除」研習，召集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分局及派出所監視系統業務承辦人，由承商工程師指導經由各項設備燈號顏色判別故障原因，並處理錄影主機當機、網路線鬆脫等無需專業儀器或更換零件之故障排除，研習後組成維修小組，以不影響正常勤務亦不增加工作時間為原則，自行編排輪流運用部分時間查修轄內故障監錄設備，使設備及時恢復功能。該局另由犯罪預防科、通信隊遴選具電子工程知能及技術人員同步組成較高專業程度的維修小組，延請監視系統專業工程技師指導監視器相關零組件效能檢測及同軸電纜布設技術，配備所需工具儀器，劃分責任區支援各分局執行專業程度較高的故障修復，提升修復效能。

(二)該局 104 年度監錄系統維護預算新臺幣(下同)2,079 萬 4,000 元，全年計修復 900 支攝影機，平均每支修復費用 2 萬 3,104 元；自 105 年維修小組組成後，逾保固設備故障先由維修小組檢視，研判無需專業技術或儀器之故障即自力修復，需較專業技術或儀器者再交由維運廠商查修，既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大幅提升維運經費效益，自 105 年起平均修復每支攝影機所需費用逐年下降，105 年為 1 萬 2,376 元，106 年為 1 萬 1,188 元，107 年為 1 萬 0,260 元，108 年為 9,751 元。

(三)該局目前由各分局維修小組以部分工作時間查修轄內逾保固期無需較專業技術或儀器之故障設備，既能加快恢復正常運作之時效，又可提升維運經費效益，確具成效，尚無成立專責維修隊之必要，將責成該局持續就專業、效益等面向滾動檢討。

二、有關該局監視器設置原則，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規定，監視器設置條件為「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治安之必要」，該局依上開規範訂定監錄系統設置原則如下：

(一)最近 3 年每年平均發生 2 件以上強盜、搶奪或竊盜案且最近 1 年內至少發生 2 件之地點。

(二)最近 3 年每年平均發生 2 件以上 A1 或 A2 交通事故且最近 1 年內至少發生 2 件之地點。

(三)非治安或交通要點但屬轄區重要路口、轄區聯外道路唯一必經之路口或易發生聚集危險駕車行為事件之地點。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4070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自殺通報持續增加，如何有效降低？強化生命教育珍惜生命，請加強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及校安通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自殺防治通報政策：</p> <p>衛生福利部線上通報政策：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通過自殺防治法，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16 日來文，轉知責任人員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以利衛生單位接獲通報後，可掌握案情並立即處理，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故自殺通報增加意指網絡單位及相關人員提高自殺敏感度，發掘自殺黑數，將自殺高風險個案由衛生局評估收案關懷，提供訪視及相關資源連結，有助降低自殺死亡率。</p> <p>二、依衛生福利部三大策略加強校園自殺防治工作：</p> <p>為加強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依衛生福利部提出全面性、選擇性與指標性三大策略，擬定具體措施如下：</p> <p>(一)全面性策略－初級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本市教育局合作，聯合辦理學校場域自殺防治宣導與教育訓練，針對本市 114 所國高中辦理幸福捕手宣導，另與設立於高雄市之大專院校聯繫，媒合辦理幸福捕手宣導，加強校園師生對自殺危險因子敏感度，減少憾事發生。 2.社福中心辦理活動中廣宣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引導弱勢家庭建立積極正向思考，避免憂鬱傾向，減少家庭問題發生。 <p>(二)選擇性策略－次級預防：</p> <p>與本府教育局合作針對自殺高風險群及其重要他人提供諮詢服務，對自殺高風險者提供轉介。</p> <p>(三)指標性策略－末段預防：</p> <p>給予高風險族群身心輔導及社會介入措施，為防止自殺再度</p>

發生，針對校園自殺企圖通報個案，由本府衛生局自殺關懷員加強與通報單位橫向聯繫，針對案家擬定處遇計畫，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衛教、諮詢、諮商、社政等資源連結，並針對困難與多元議題個案，參與學校個案研討。

三、由本府教育局主責校安通報：

為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情事件，依教育部訂定校安通報作業要點，由本府教育局主責，依相關法規及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35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基層同仁今年過年可以回家吃年夜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因城鄉差距，歷年來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除夕夜間垃圾清運情形不一致，都會地區多實施夜間加強清運至全部垃圾清運結束，非都會地區則大多清運至傍晚前即結束，並無夜間清運，並且行之有年，民眾已習慣此清運模式。</p> <p>二、為蒐集本市關於 110 年春節期間垃圾清運事宜民意狀況，本府環保局前於 109 年 7 月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蒐集民意，依調查結果，目前約有近七成區公所回報民眾意見為「不支持本府環保局清潔隊改於除夕提早結束清運」，顯示民意阻力仍大。</p> <p>三、經洽其他直轄市環保局 109 年除夕垃圾清運狀況，109 年除夕夜間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及本市三直轄市考量都會區人口密集現況，並以服務市民為前題，除夕當天維持夜間垃圾清運至全部清運結束；另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三直轄市，雖於除夕當天停止夜間清運服務，但於除夕之前即加強宣導民眾提早清出家中垃圾，且配合於除夕之前的例休日加班出勤清運一日；另新北市及臺中市亦於初一至初三春節年假期間，在各轄行政區另行安排定時定點清運垃圾服務，以清除家戶年節期間產生之大量垃圾，避免連續假日家戶垃圾堆置產生惡臭，導致民眾怨言。</p> <p>四、為體恤清潔隊員終年辛勞，本府環保局樂見本市盡早實施除夕提早結束垃圾清運，俾利清潔隊員返家團圓圍爐享受人倫，望能提振清潔隊員工作熱忱及士氣，並可減省本市除夕夜間清潔隊員龐大加班費用等支出；但因國人年節習俗，除夕夜間飯後垃圾量仍多，加以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力不足，倘無除夕夜間清運，過年停止收運期間垃圾囤積，易造成家戶及周遭環境髒亂，導致老鼠蚊蟲病媒孳生，恐造成民怨，所以較宜參考其餘縣市方式，規劃妥適配套方案，設法減輕民眾反彈情形後，方予實施。</p>

五、經簽奉市長同意 110 年春節期間仍維持現有清運模式，並研議加發獎金或津貼。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有效的疫苗可預防疾病減少醫療及照護成本，提升生活品質。有關本市 65 歲至 74 歲長者納入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規劃情形如何，請衛生局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在台灣核准的肺炎鏈球菌疫苗分別為 PCV13（適用於 6 週至 5 歲嬰幼兒）及 PPV23（適用於 65 歲以上長者及 2-65 歲高危險群），高雄市目前配合中央疾病管制署政策，提供 75 歲以上長者 PPV23 以及 5 歲以下嬰幼兒 PCV13 公費疫苗施打。 二、經本府衛生局綜合評估，已由市府於 110 年度預算增列 1,000 萬元，規劃以本市具重大傷病、免疫功能不全、慢性疾病之 65 至 74 歲長者為對象，由疾管署協助代購 PPV23 疫苗共 15,037 劑，試辦至疫苗用罄為止。 三、本府衛生局於執行前，將透過轄區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及相關新聞發布，加強對本市具重大傷病、免疫功能不全、慢性疾病之 65 至 74 歲長者宣導。如接種成效良好，將持續建請中央疾病管制署購置 PPV23 疫苗，提供本市具重大傷病、免疫功能不全、慢性疾病之 65 至 74 歲長者公費接種。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73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最終處理能量已盡，具體儘速提出最終處理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營運中掩埋場計有 2 場，分述如下：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僅掩埋溝泥；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場，餘裕容量約 14 萬立方公尺，掩埋固化物，尚可營運年限 1~2 年。</p> <p>二、舊有掩埋場進行活化工程評估 3 場（包含岡山華崗里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大社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已進行辦理中 2 場，分述如下：岡山華崗里垃圾衛生掩埋場（因民抗暫停辦理後續工程）、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目前趕辦前置作業）、大社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已進行目前基本設計完成，（因民抗暫停辦理後續細部設計）。</p> <p>三、短期規劃為燕巢區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透過環境影響變更設計，增加容量 10%，掩埋容量約 6 萬 9 千立方公尺，約可提供 1 年掩埋期限。</p> <p>四、中期規劃為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提供約 32 萬立方公尺，可使用約 4 年，目前辦理環差、土開計畫及專案管理計畫中，預估作業期程約 1 年 10 個月，預計 111 年 10 月完成前置作業，111 年 12 月辦理工程，為應急使用，規劃分 3 區施作，第 1 區約可於 112 年 6 月使用，第 2 區約可於 112 年 12 月使用，第 3 區約 113 年 10 月使用。</p> <p>五、長期規劃為新設燕巢第三期灰渣掩埋場，提供約 125 萬立方公尺容量，可使用約 12.5 年，目前辦理環評水保土開計畫中，預估作業期程需時 3 年，預計 111 年完成前置作業，112 年辦理工程。</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9731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槍枝查獲量減少，是否是因為選舉危安勤務影響到槍枝查獲量？查察槍枝一定要找出源頭。本席希望下半年和明年上半年，查處槍械的績效可以更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09年1-9月與108年查獲槍枝數量如下：					
	項目 年度	各類槍枝 (枝)	制式槍枝 (枝)	非制式槍 枝(枝)	其他槍枝 (枝)	各類彈藥 (顆)
	108年	151	18	119	14	2,320
	109年1-9月	125	7	107	11	1,745
二、108、109年1-9月除了因選舉維安勤務排擠警力，另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使查獲數量較往年低。然去年同期(108年1-9月)查獲各類槍枝數量為110枝，本期查獲125枝，增加15枝，顯見該局同仁對於查緝非法槍械工作未有懈怠。						
三、該局遵循「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原則，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追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及來源，除配合警政署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持續實施大掃蕩專案行動，並不定期自辦專案掃蕩非法持有槍械及製槍場所，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規劃實施肅槍專案，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及在逃要犯，檢肅不法分子，以維護市民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72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目前監視器妥善率是 81%？但是民眾經常反映調不到影像。本席希望能再提升妥善率，監視器對治安的幫助很大，也希望逐年增設監視器的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監視器 22,907 支，故障數 4,528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565 支），妥善率 80.2%，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82.3%；保固內 2,260 支，故障 17 支，妥善率 99.2%；逾保固 20,647 支，故障數 4,511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565 支），妥善率 80.2%，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82.3%。</p> <p>二、該局將持續以下列方法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經費或社會資源汰舊換新、改善體質。</p> <p>(二)要求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落實查報，確實依規定每日早、晚 2 次查閱轄內監視設備，發現故障即於錄影監視系統平台「報修網」報修，俾業管單位能掌握真實狀況並發現問題妥適處理；另保固內故障報修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廠商查修並於系統回復查修情形，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應檢視確認，俾利釐清廠商責任。</p> <p>(三)要求各分局加強指導分駐（派出）所員警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部分監視器可能因跳電供電不穩或錄影主機溫度過高而啟動自我保護模式（即熱當機），重開機即可恢復正常，員警如能熟稔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即可即時排除跳電、熱當機等假性故障，提升效能。</p> <p>(四)要求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逾保固期故障設備經分局承辦人依治安狀況評估須優先修復者，先由維修小組查修，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可自力修復，如係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p>

器者再請維運廠商修復，既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

三、該局每年定期將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由各分局以包圍圈概念及視覺化方式，於平台電子地圖上盤點轄內治安熱點及周邊現有監視攝影機設置情形，於應補強處或轄區鄰接處優先規劃設置（或汰換），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06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建議對於住宿型長照機構的補助提升為 1 個月 1 萬元以上。 二、目前有一個國中學區設置日照中心的規劃。請問左營區與楠梓區目前布建進度？另請積極增加社區 C 級巷弄長照據點，提供長輩安排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建議對於住宿型長照機構的補助提升為 1 個月 1 萬元以上： (一)衛生福利部配合 108 年 7 月 1 日由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財政部增修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研擬「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同年度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者，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對於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予以專案補助，以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擔。 (二)政府為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只要符合聘僱外籍看護者、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使用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及在家自行照顧者，且未被該法所訂排富條款排除就可以適用，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預估本市約有 97,226 位失能人口適用。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與中央反應並積極爭取提升補助經費，以緩解家屬照顧及經濟負擔。 二、目前有一個國中學區設置日照中心的規劃。請問左營區與楠梓區目前布建進度？ 依據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布建政策，本市共計 91 個學區，其中左楠地區佈建目標為 12 個，截至 109 年 9 月底已完成 9 個學區，剩餘 3 個學區，有 1 個學區已有單位刻正籌設中，剩餘 2 個學區，本府衛生局將辦理遴選計畫，已跨局處合作以及與民

間協力、爭取中央相關經費積極布建。

三、另請積極增加社區 C 級巷弄長照據點，提供長輩安排課程：

(一)以 1 里 1 處為目標，本市已於 38 個行政區（253 里）布建 294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90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社照 C 計 177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為 27 處）。其中左營區（12 處）及楠梓區（13 處）共計 25 處。

(二) C 級巷弄長照站是透過社區中結合志工團體，提供包括健康促進、共餐服務、社會參與、預防與延緩失能計畫、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相關靜動態課程及服務內容；服務時間每週至少開放 2 個時段並辦理共餐服務，每時段至少 3 小時，每半天以 1 個時段計。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407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社區精神個案的照護相當重要，請衛生局重視並且編列相關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亟需中央預算、人力補助，提高地方編列預算：</p> <p>(一)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分五級管理模式」由公衛護理師以電訪、到宅訪視方式提供及時服務，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由公衛護理師依需求評估轉介服務資源、調整訪視密度，及於每個月個案討論會追蹤服務情形，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目前公衛護理師共計 244 名。</p> <p>(二)精神照護個案其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等多元議題，公衛護理師依需求轉介關懷訪視員提供至少每月 1 次到宅訪視，協助個案就醫穩定度及服藥遵從性，降低個案疾病復發；衛生福利部每年補助本市關懷訪視員（臨時人力）109 年 13 名（補助經費 17,020,000 元），110 年調整至 25 人（補助經費 24,910,000 元），本市亦增加自籌經費及人力。</p> <p>(三)家性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個案，轉由心衛社工服務，服務內容：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個案管理服務，109 年現有心衛社工共計 43 名(補助經費 14,053,000 元)，110 年增加至 53 名社工（補助經費 19,924,000 元），本市亦增加自籌經費及人力。</p> <p>二、編列精神個案危機處理預算</p> <p>本府業於今（109）年編列緊急醫療處置計畫、精神醫療處置諮詢專線、精神疾病社區評估照護外展服務計畫之相關經費，其執行內容如下：</p> <p>(一)緊急醫療處置計畫：針對社區中干擾及困難個案之處遇，需請醫療機構專業團隊至社區協助處理。</p>

- (二)精神醫療處置諮詢專線費：本局委託本市凱旋醫院辦理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諮詢專線，提供警政、消防單位等一線人員社區精神個案送醫有疑慮及現場送醫判定線上諮詢服務。
- (三)精神疾病社區評估照護外展服務計畫：個案精神狀不穩，出現嚴重社區滋擾且未曾接受過身心科醫療服務，經由本局評估個案需求，指派鄰近精神醫療機構專業團隊到宅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提供足夠的流感疫苗，照顧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當國內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達到 25%，將可達到群體免疫的基準值，降低流感重症發生率。依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每年皆有超過 25%，且在六都中皆位於前三名內。高雄市本（109）年共採購 73 萬 350 劑流感疫苗，如全數接種完畢，涵蓋率可達 26.3%，已可營造群體免疫。</p> <p>二、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綜合參考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政策及相關研究，經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專家審議後訂定，將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對於次高風險或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但非屬公費對象的民眾，則建議自費接種疫苗。</p> <p>三、本府衛生局今年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緊急採購及調度公費流感疫苗，明年度將評估前一年度各類計畫對象接種率、風險程度等各項客觀因素，爭取本府年度預算，增加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以保護市民健康。</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35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清潔隊員工作繁重，環保局應盡速補足人力及增加員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其中正取人員、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均已報到進用；第三梯次備取人員業經簽奉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分發，預計同年 11 月 2 日正式報到；其餘梯次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以補足人力匱乏之需，合先敘明。</p> <p>(一)上開甄試錄取人員採總成績排名，按正、備取名次依序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取人員共計 193 名，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選填志願分發，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 2.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121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選填志願分發，並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進用。 3.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66 名，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選填志願分發，並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到進用。 4.第三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73 名，業經簽奉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分發，預計 109 年 11 月 2 日正式報到。 5.其餘梯次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 <p>(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年齡級距為 25-45 歲，分發至各區清潔隊服務後，對於市容環境之維護將有莫大助益，環保局亦會統籌檢討歷次遞補進用經驗，作為來年招考補足人力之參酌。</p> <p>二、此外，考量各區清潔隊部分人員自請退休、因故離職，佐以區隊平均年齡日趨老化，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及公務預算許可範圍內，業已額外遞補 55 名臨時人員，期有效紓緩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06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田寮區衛生所的長照偏鄉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田寮區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加上該區老人人口比率高達 27.81%，為超高齡社區，是全國老人人口排名第二名的區域，該區位處偏遠，年青人口外流嚴重，也鑒於長者的長照需求日益增加，本府推動重點如下：</p> <p>一、本府衛生局統籌當地田寮區衛生所成立照管分站，長照人力（包括照專及行政人員）進駐，持續提供長照單一窗口服務及衛教諮詢，定期每半年召開一次當地長照推動委員會，同時透過資源的盤點及整合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長照服務總人數由 106 年 89 人提升至 109 年 9 月底 210 人；另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6 年 22.25%，至 109 年 9 月底 50.50%，已大幅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服務之涵蓋率。</p> <p>二、另為照顧並提供在地居民長期照顧服務，滿足在地長照需求，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社區式長照據點服務，已規劃運用田寮區衛生所空間修繕，其中 1 至 2 樓部分空間預訂做為 C 級巷弄長照站使用、3 樓則設置為日間照顧中心，並已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服務，預定於 110 年底完成修繕提供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7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流感疫苗不足毫無配套措施，請衛生局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當國內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達到 25%，將可達到群體免疫的基準值，降低流感重症發生率。依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每年皆有超過 25%，且在六都中皆位於前三名內。高雄市本（109）年共採購 73 萬 350 劑流感疫苗，如全數接種完畢，涵蓋率可達 26.3%，已可營造群體免疫。</p> <p>二、我國公費流感疫苗，係由中央疾管署統一採購。由於疫苗從預購到生產都要一段時間，大量採購需很早就要預購，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即是由該署在 4 月之前統一向廠商預定。疾管署亦表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民落實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措施，國內流感重症及流感病例數也比往年大幅減少，加上南半球也沒有出現流感大流行，故年初未追加採購公費流感疫苗。由於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各國對於流感疫苗需求量都有增加，如今要再加購或加產都有困難性。</p> <p>三、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綜合參考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政策及相關研究，經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專家審議後訂定，將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對於次高風險或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但非屬公費對象的民眾，則建議自費接種疫苗。</p> <p>四、考量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況遠高過去年同期，加上疫苗係由中央採分批配送方式，多數合約醫療院所均出現疫苗供不應求狀況。為確保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得以順利接種疫苗，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規範持續執行疫苗配額調控措施，自開打日起持續呼籲市民禮讓四大高風險族群（長輩幼兒、重大</p>

傷病、罕見疾病及慢性病患等）優先，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啟動第一及第二階段疫苗配額調控措施，疾病管制署於 10 月 16 日緊急發布新聞稿，自 10 月 17 日起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本市自 10 月 18 日起，除偏遠地區及無醫療院所行政區外，暫停各場次社區接種服務，依流感高風險族群比例配額優先調配予合約院所。各院疫苗配額不論成人或幼兒均為比例限縮，不會挪用幼兒疫苗額度提供成人接種。

五、本府衛生局今年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緊急採購及調度公費流感疫苗，明年度將評估前一年度各類計畫對象接種率、風險程度等各項客觀因素，爭取本府年度預算，增加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以保護市民健康。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351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阿蓮區清潔隊員不足，何時可以增補至 40 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今（109）年 9 月，環保局阿蓮區清潔隊共有 29 人（包含臨時人員），該隊人力遞補情形臚列如次： (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正取人員 193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其中阿蓮區清潔隊遞補 2 人。 (二)「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第三梯次備取人員 73 名業經簽奉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分發，預計同年 11 月 2 日正式進用，其中阿蓮區清潔隊遞補 2 人。 (三)其餘梯次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 二、環保局目前規劃阿蓮全區垃圾清運頻率由原先每週 3 天增加為 5 天，並自今（109）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考量清潔隊既有人員數及基本清運作業所需人力，環保局業已調派周邊區隊支援，計 7 人，故阿蓮區清潔隊現正可用人數共計 36 人；長期規劃部分，環保局將逐步補實阿蓮區清潔人力，俾利環保業務遂行。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438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污染酸洗震南農地工廠，在法院判決前，不可正式營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府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54 次環評大會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蔡春紀等 13 人不服本府審查結論公告提起行政救濟，目前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訂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六次準備程序庭。</p> <p>二、行政處分作成後，即具有執行力，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也就是在所要求的條件都已具備且符合，應可繼續依相關規定流程進行。另按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原處分不因提起訴訟而停止執行。</p> <p>三、另震南公司固定污染源許可證製程申請進度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115 1321 1335"> <thead> <tr> <th>製程編號</th> <th>製程名稱</th> <th>許可證狀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M01</td> <td>金屬表面清洗程序</td> <td>操作許可申請中，尚未核發</td> </tr> <tr> <td>M02</td> <td>熱煤加熱程序</td> <td>已取得操作許可（108.04.02）</td> </tr> <tr> <td>M03</td> <td>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td> <td>已取得操作許可（109.03.10）</td> </tr> </tbody> </table>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許可證狀態	M01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操作許可申請中，尚未核發	M02	熱煤加熱程序	已取得操作許可（108.04.02）	M03	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	已取得操作許可（109.03.10）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許可證狀態											
M01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操作許可申請中，尚未核發											
M02	熱煤加熱程序	已取得操作許可（108.04.02）											
M03	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	已取得操作許可（109.03.10）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406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針對精神障礙患者如有危及社會安全者，應排除現有危險，建議修正刑法第 19 條及第 87 條，透過連續治療到經過專業評估認為危險降低才能停止。另應預防未來危險，經過專業評估認為有必要強制治療者，醫生有權力送病患到收容機構強制接受治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建議司法單位修正刑法，以期強化關懷網絡</p> <p>有關刑法第 19 條及第 87 條修正部分，本府衛生局將透過中央層級會議反應或函請法務部通盤研議修正，以符合實務需求。</p> <p>二、防範未然啟動處理機制</p> <p>本府衛生局針對社區中精神個案或疑似精神個案於發生滋擾事件（未涉及刑事案件前）預防處理機制：</p> <p>(一)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視發生情形派遣轄區公衛護理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個案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p> <p>(二)有關精神個案護送就醫係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本府警消人員執行勤務中，倘發現個案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出現自傷、傷人或傷害之虞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若未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要件，則與家屬共同勸導就醫；非精神個案，為一般社會事件，則依相關司法程序處理。</p> <p>三、依法妥處，網絡相互協力</p> <p>(一)當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為嚴重病人。有以上情形並拒絕就醫時，可請求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當地衛生局（所）予以協助就醫。當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p>

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需全日住院治療，而病人拒絕接受時，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則強制病人住院治療。

(二)綜上，因精神病人於社區中發生嚴重傷人事件而進入刑事偵查之個案，考量個案多元性、其病情、就醫之必要性，惟有發揮社會安全網絡功能，連結司法、衛政心衛社工、醫療、警政、社政共構無空窗期之防制網絡，確保因精神疾病傷人之個案能接受完整之醫療，以避免再度發生憾事，共創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9732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毒品防制：因毒品引起的社會案件時有所聞，制裁吸毒者、制裁加害者的同時，更應該從源頭防制毒品。警察如何強制肅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毒品零容忍是政府的一貫立場，為從源頭防制毒品犯罪，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以跨局處合作之方式，採取「偵防並重」策略，加強肅清毒品，分述如下：</p> <p>一、積極防毒－提升民眾識毒及防毒意識(毒防局、教育局、該局)</p> <p>(一)為全面提升市民對於毒品危害的認識，該局結合毒防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以服務為基底，深入社區、偏鄉及校園，持續運用各項活動場合，落實反毒宣導工作，協助全民認識毒品、遠離毒品。</p> <p>(二)善用第三方警政，該局針對轄內汽車旅館、舞廳、KTV、PUB等營業場所，除加強擴大臨檢、聯合稽查等攻勢勤務外，若發現其他違規營業項目，函請本府相關局處(如觀光局、衛生局、消防局、毒防局等)依法採取行政查處或裁罰處分，以有效防制該等場所淪為藏毒處所。</p> <p>(三)與教育局、各級學校合作，針對學校周邊青少年易聚集場所或治安熱點，規劃巡邏、臨檢、查察等勤務作為，提升見警率，以防止校園周邊毒品交易或施用情事，淨化學生成長學習環境，積極防制毒品入侵校園。</p> <p>二、強力緝毒－降低毒品新生人口(該局)</p> <p>(一)為有效打擊毒品供給面，該局鎖定製造、運輸等上游毒品案件之查緝，持續蒐集相關情資，強打毒品上游，積極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以瓦解毒品供應及減少施用毒品新生人口。</p> <p>(二)加強查緝販賣毒品之中小盤藥頭，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掃蕩社區之販毒者，</p>

除了向上溯源外，另加強向下清查毒品銷售流向，致力瓦解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

- (三)與教育單位、社區里鄰長、大樓管委會等建立「反毒通報網」，積極蒐報毒品情資，加強查緝社區及校園毒品，並適時將查處情形反饋情資提供者，以使民眾有感警方緝毒決心及為民服務熱忱，藉由警民合作有效提升緝毒效能。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9305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刑法 87 條施以精神狀態異常之病犯監護處分之一定期間為 5 年以下並不合理，建議修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感謝議座提供寶貴意見，在今年 5 月台鐵殺警案發生後，震撼社會、引起各方重視與討論，法務部及立法院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所造成的社會犯罪事件極為重視，也針對其法律缺漏，法務部已經研擬修法中，立法委員也多所提案。</p> <p>二、針對刑法第 87 條施以監護之期間最長為 5 年，現行法規對於期滿釋出者，並無任何銜接處遇或輔導。考量此法律缺漏，目前法務部修法方向係針對保安處分監護滿 5 年，若經評估後有繼續監護之必要，得延長 3 年，且每年會再做精神鑑定評估，如未改善可再延長 3 年，延長不限次數，本局會建請中央儘速完成相關修法，並持續追蹤修法進度。</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358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空污進入秋冬季節，楠梓加工出口區異味陳情件數，108 年陳情不增反減，稽查有無落實，有無查出異味具體來源，有無開罰或改善輔導，另今年度有無針對加工出口區持續稽查或輔導？ 二、環保局能否成立楠梓加工區出口區異味稽查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加工出口區異味陳情案件主要可分為三個異味陳情區域，分別位於一園區旁「捷運楠梓加工出口區站 1 號出口和宏毅社區（陳情塑膠和水果異味）」、「外環西路加昌里（陳情刺鼻味、酸味、化學異味、白色煙霧）」及二園區附近「慶昌里（陳情化學惡臭味）」，皆已找到異味來源，經加強稽查、檢測、改善輔導及業者自主改善後，異味已明顯去除，統計 109 年度陳情案件數量，相較於歷年同期已大幅減少。 二、稽查工廠發現有不符符合許可與排放管道異味污染物檢測未符合法規者，均有開立舉發和裁處，並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合作，由管理處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區內工廠進行異味改善輔導。 三、本府環保局已將楠梓加工出口區列入重點稽查區域並成立異味稽查計畫，未來將安排人員 24 小時長駐楠梓加工出口區附近，如有陳情案件可立即派員前往查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警用汽車 913 輛，有 552 輛逾齡，請問何時可汰換？維修費用是否可逐年提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p>一、汰換警用車輛辦理期程，109 年採購作業，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 億 7,737 萬採購 197 輛警用車輛，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至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下單，預計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交車；汰換警用車輛 110 年度一般性經費由市府編列 1 億 3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069 萬元採購作業俟預算通過，立即訂購下單。中央合計 2 億 4,806 萬元。汰換 274 輛(109 年 197 輛、110 年 77 輛)。</p> <p>二、該局維修費已有逐年提高維修費，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購置年限</th> <th>編列預算</th> <th>實際維護費編列 89%</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購置未滿 2 年 (107-109 年購置)</td> <td>8,300 元</td> <td>7387 元</td> </tr> <tr> <td>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105-106 年購置)</td> <td>2 萬 4,000 元</td> <td>2 萬 1,360 元</td> </tr> <tr> <td>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103-104 年購置)</td> <td>3 萬 3,000 元</td> <td>2 萬 9,370 元</td> </tr> <tr> <td>購置滿 6 年以上 102 年 (含)以前購置</td> <td>4 萬 9,000 元</td> <td>4 萬 3,61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一)該局 107 年度汽、機車維修費係依據本府共同費用標準編列，實際獲准編列 79.48%，合計 3,430 萬 4,434 元。</p> <p>(二) 108 年度汽、機車維修費係依據本府共同費用標準編列，實際獲准編列 82%，合計 3,511 萬 8,116 元。</p> <p>(三) 109 年度汽、機車維修費係依據本府共同費用標準編列，實際獲准編列 89%，合計 3,435 萬 4,853 元。</p> <p>(四) 110 年度汽、機車維修費係依據本府共同費用標準編列，實際獲准編列 96%，合計 2,950 萬 9,552 元。</p>		購置年限	編列預算	實際維護費編列 89%	購置未滿 2 年 (107-109 年購置)	8,300 元	7387 元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105-106 年購置)	2 萬 4,000 元	2 萬 1,360 元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103-104 年購置)	3 萬 3,000 元	2 萬 9,370 元	購置滿 6 年以上 102 年 (含)以前購置	4 萬 9,000 元	4 萬 3,610 元
購置年限	編列預算	實際維護費編列 89%															
購置未滿 2 年 (107-109 年購置)	8,300 元	7387 元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105-106 年購置)	2 萬 4,000 元	2 萬 1,360 元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103-104 年購置)	3 萬 3,000 元	2 萬 9,370 元															
購置滿 6 年以上 102 年 (含)以前購置	4 萬 9,000 元	4 萬 3,610 元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援中港地區未來是否有機會新設派出所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貴會建請援中港地區新設派出所案，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審慎評估，目前該社區暫無增設派出所需要，惟將請轄區分局視治安狀況需要，編排「機動派出所」勤務，並加強該社區巡邏警組密度，提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安死角。</p> <p>二、現況分析：</p> <p>(一)援中港地區係泛指楠梓區藍田、中和、中興等3里，目前屬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所轄，統計至109年9月止，該地區設籍戶數計有6,783戶，人口數共1萬6,199人（如表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025 1337 1323"> <thead> <tr> <th>里別</th> <th>戶數</th> <th>人口數</th> <th>面積 (平方公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藍田里</td> <td>4,016</td> <td>9,306</td> <td>3.06</td> </tr> <tr> <td>中興里</td> <td>666</td> <td>1,974</td> <td>0.1845</td> </tr> <tr> <td>中和里</td> <td>2,101</td> <td>4,919</td> <td>3.211</td> </tr> <tr> <td>總計</td> <td>6,783</td> <td>16,199</td> <td>6.4555</td> </tr> </tbody> </table> <p>表1（援中港地區戶數/人口數/面積）</p> <p>(二)就援中港地區治安狀況分析，以重大刑案發生數，汽、機車失竊發生數，一般竊盜案發生數，交通事故發生數，比較108年與109年1-9月數據，該地區治安尚稱平穩。</p> <p>1.就該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轄108年度1-9月及109年1-9月同期治安、交通狀況分析如下（如表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594 1337 1794"> <thead> <tr> <th rowspan="2">案類 期間</th> <th rowspan="2">重大刑案 發生數</th> <th rowspan="2">汽、機車失 竊發生數</th> <th rowspan="2">一般竊盜 案發生數</th> <th colspan="3">交通事故發生數</th> </tr> <tr> <th>A1</th> <th>A2</th> <th>A3</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年 1-9月</td> <td>0件</td> <td>9件</td> <td>45件</td> <td>1件</td> <td>648件</td> <td>288件</td> </tr> </tbody> </table>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藍田里	4,016	9,306	3.06	中興里	666	1,974	0.1845	中和里	2,101	4,919	3.211	總計	6,783	16,199	6.4555	案類 期間	重大刑案 發生數	汽、機車失 竊發生數	一般竊盜 案發生數	交通事故發生數			A1	A2	A3	108年 1-9月	0件	9件	45件	1件	648件	288件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藍田里	4,016	9,306	3.06																																								
中興里	666	1,974	0.1845																																								
中和里	2,101	4,919	3.211																																								
總計	6,783	16,199	6.4555																																								
案類 期間	重大刑案 發生數	汽、機車失 竊發生數	一般竊盜 案發生數	交通事故發生數																																							
				A1	A2	A3																																					
108年 1-9月	0件	9件	45件	1件	648件	288件																																					

案類 期間	重大刑案 發生數	汽、機車失 竊發生數	一般竊盜 案發生數	交通事故發生數		
				A1	A2	A3
109年 1-9月	0件	4件	55件	1件	649件	359件
總計	0件	-5件	+10件	0件	+1件	+71件

表 2（加昌派出所重大刑案發生數，汽、機車失竊發生數，一般竊盜案發生數，交通事故發生數，108年與109年1-9月比較表）

2.就該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轄援中港地區（藍田、中興、中和等里）108年度1-9月及109年1-9月同期治安、交通狀況分析如下（如表3）：

案類 期間	重大刑案 發生數	汽、機車失 竊發生數	一般竊盜 案發生數	交通事故發生數		
				A1	A2	A3
108年 1-9月	0件	2件	17件	1件	322件	144件
109年 1-9月	0件	0件	21件	1件	329件	156件
總計	0件	-2件	+4件	0件	+7	+12件

表 3（加昌派出所轄藍田社區（藍田、中興、中和等里）重大刑案發生數，汽、機車失竊發生數，一般竊盜案發生數，交通事故發生數，108年與109年1-9月比較表）

(三)該局楠梓分局於民國84年成立時，即同時在該分局增設「加昌派出所」轄管該區域，轄9里（中興、中和、藍田、仁昌、加昌、宏昌、慶昌、秀昌、國昌等），戶數計1萬9,586戶人口數計4萬7,179人，劃分29個警勤區，含正、副所長共計31人，該所現有警力尚能因應轄內治安維護。該分局各派出所轄區警力數概況如表4：

所別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警力數	警勤區數
楠梓所	20,868	52,001	5.3805	34	32
加昌所	19,586	47,179	8.1242	31	29
右昌所	15,606	39,565	5.7204	30	27
翠屏所	12,376	28,638	2.3393	23	19
後勁所	8,894	22,372	8.6965	20	16
總計	77,330	189,755	30.2609	138	123

表 4 楠梓分局各所轄區警力數概況表

三、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 5 條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 (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 (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 (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 (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 (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四、新增設援中港派出所優劣評估

(一)增設派出所優點：

- 1.警力能迅抵事故現場：案件發生後，轄境範圍小的地區如設立派出所，警力就能迅速抵達事故現場進行後續處理，若轄境大的派出所將影響了機動能力。
- 2.轄區員警在地化：熟悉地方狀況，可深入社區各個觸角。
- 3.能建立警民之間信賴感：社區內如有設立派出所，員警平常利用巡邏或家戶訪查等勤務，能強化社區警政功能，進而增加與民眾信賴感，使警民關係更穩固，轄區民眾對治安更有信心。

(二)增設派出所的缺點與面臨困境：

就增設一個勤務單位（派出所）獨立在外，面臨第一問題即是要增加人力與預算，處理水電、上級交辦事項、受理民眾報案、簿冊等行政業務，這些勤、業務均是第一線派出所的員警兼任，肯定會耗去原本執行勤務的時間，指揮層級也必須增加派出所管理幹部。該局楠梓分局如以不增加單位員警員額條件下，增設 1 個 20 人派出所，並參考該分局員額最少後勁派出所編制（8,894 戶，2 萬 2,372 人，警力 20 人，16 個警勤區），為維持派出所正常運作，將面臨挑戰與需克服困難如下：

- 1.需增加 1 名（巡官）所長、1 名（巡佐）副所長、18 名員警，由其他 5 所與內勤調派，將壓縮其他 5 個派出所可運用警力，分散成為 6 個 30 人以下派出所。
- 2.扣除輪休人員，尚須編排值班幹部 1 人、值班 1 人、備勤 1 人等至少 3 人在所服勤並維護駐地安全，因此為維持基本派出所運作，需耗費額外人力，24 小時擔服值班、備勤、維護駐地安全與受理民眾報案等隱性靜態勤務。

3.然讓民眾有感的巡邏與快打部隊，除可提高見警率亦可快速支援處理重大治安事故，應為當前重點編排勤務項目。但為維持基本所務運作，需耗費更多警力擔服隱性、靜態勤務及處理文書及行政業務，每日可運用線上動態警力將因排擠效應而減少，等於只能將線上巡邏警力從其他所挪至新成立派出所，對於警力並無實質挹注反而減少，不利該局楠梓分局機動事故處理與警力調度。

4.綜上，若無擴編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警力，將不利整體外勤勤務運作，並造成原有警力負擔。

五、援中港地區增設派出所的議題，該局將前往現地與貴席現勘，現階段在不增加警力員額情況下，該局楠梓分局已提出增派機動派出所策略因應，擇援中港地區內大型廟宇、里活動中心、高雄大學及家樂福大型賣場周邊等民眾聚集場所編排「機動派出所」勤務，加強該地區巡邏警組密度，提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安死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監視器以租賃方式是否可行？請審慎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鑑於錄影監視系統以往自建光纖傳輸影像之模式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且自建光纖成本昂貴，為改善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本府警察局自106年起改採「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作為經盤點符合治安需要且已逾5年使用年限設備之汰換方式，並就本市各行政區已逾5年使用期限之攝影機優先辦理；110年原擬改採全租賃方式逐年汰換，惟經核算全部完成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34億0,676萬元，完成後每年需租金7億9,506萬元，實非本府財政可負擔，爰110年廢續依現行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換。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72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問採購警車目前仍是共同契約嗎？競標有那些廠牌？這次大量的採購請務必重視車輛的安全配備、性能及品質，做好把關的動作，畢竟車子要使用7年才能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 109 年警用車輛採購，均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網下訂單。 二、依各單位實際勤務需求選用車輛廠牌計有下列： (一)巡邏車(3款) 1.中華汽車 OUTLANDER 2.4L 精勁型/RE241HB5A 2.三陽 TUCSON 2.0 經典 3.日產 X-TRAIL 2.0L T32TVAC (二)偵防車(3款) 1.國瑞 ALTIS 1.8L 汽油豪華 2.中華汽車 OUTLANDER 2.4L 精勁型/RE241HB5A 3.日產 X-TRAIL 2.0L T32TVAC (三)四輪傳動巡邏車 中華汽車 OUTLANDER 2.4L 精爵型/RE241H5AX (四)高性能巡邏車(偵防車) TOYOTA CAMRY 2.5L 汽油豪華 (五)廂式偵防車 裕隆納智捷 LUXGEN M7 2.2L 智能 8 人座/L92SPCA (六)四輪傳動偵防車 中華汽車 OUTLANDER 2.4L 精爵型/RE241H5AX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37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針對偷倒垃圾，是否可爭取預算增設移動式監視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針對偷倒垃圾，是否可爭取預算增設移動式監視器？乙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之辦理情形如下： 為因應本市各區有非法棄置廢棄物情形之稽查，經調查環保局各區清潔隊移動式監視器目前建置共計約 68 台，環保局將統籌調度移動式監視器分配各區清潔隊稽查使用，如仍有不足情形，將研擬編列預算或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利後續採購增設。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8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代燒垃圾的政策，前提是要先發展綠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代燒垃圾的政策，本府規劃以年燒垃圾量 133 萬噸為上限（總量管制），相較於 108 年度焚化處理之 143 萬噸原則減燒 10 萬噸，及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本市焚化爐以一般（家戶）垃圾優先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配合中央統一調度辦法規定辦理，另操作廠商自收之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採管制申請之方式，控管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並適度保留彈性調度空間以妥適處理本市廢棄物，且審慎研議規劃本市焚化廠後續之廢棄物收受量、餘裕量等內容。</p> <p>二、而有關本市各焚化廠發展綠電（引入再生能源）之規劃，因目前至少待克服（1）廢棄物須先經前處理，於既有焚化廠用地內設置前處理設施有空間需求之限制；（2）發電效率 25% 以上，改善金額甚鉅且尚須耗時長期停爐施作而無法於短時間完成等問題。本府目前規劃方向如下：（1）南區廠部分，市府將積極規劃啟動建新拆舊相關方案，朝再生能源廠發展；（2）仁武、岡山二廠，因採促參方式導人民間資源進行相關整建改善，爰設計相關招商條件機制，保留引入再生能源概念的可能機會。（3）中區廠部分，則因為腹地受限等因素，將俟 3 個廠完成整改後再思考後續辦理方向。</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警民管字第 109372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請警察局依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公告以下相關資訊讓民眾知道： 一、防空避難設施的資訊。 二、防空避難設施名稱。 三、地圖的確切位置、形勢、地下樓層數、可容納多少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辦理情形	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係由警察局建檔列管，依作業要點規定，今日臺灣本島(包括高雄市)只剩下防空避難設備(即建築物地下室)一種，防空洞已解除列管。 二、本府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防空避難設備推廣宣導，署訂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文字地址公布：已於本(109)年10月30日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二)Google地圖查詢公布：預訂於本年11月20日上網供民眾查詢。 三、上網公告的防空避難設備資訊內容包括：1.類別(一般建築、政府機關、活動中心、圖書館、學校、體育設施、工廠、市場、民間組織、交通設施、宗教設施、旅館、健身房、商場、郵局、電影院、辦公室、醫院照護)；2.編號；3.行政區；4.里別；5.設備地址；6.地下層數位址；7.可容納人數；8.管轄分局。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今年流感疫苗發生民眾搶打現象，衛生局已編列明年 65 歲以上符合資格者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相關預算，請問是否已規劃並準備好疫苗數量？倘有再發生民眾搶打疫苗現象，請問配套措施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在台灣核准的肺炎鏈球菌疫苗分別為 PCV13（適用於 6 週至 5 歲嬰幼兒）及 PPV23（適用於 65 歲以上長者及 2-65 歲高危險群），高雄市目前配合中央疾病管制署政策，提供 75 歲以上長者 PPV23 以及 5 歲以下嬰幼兒 PCV13 公費疫苗施打。 二、經本府衛生局綜合評估，已由市府於 110 年度預算增列 1,000 萬元，規劃以本市具重大傷病、免疫功能不全、慢性疾病之 65 至 74 歲長者為對象，由疾管署協助代購 PPV23 疫苗共 15,037 劑，試辦至疫苗用罄為止。 三、本府衛生局於執行前，將透過轄區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及相關新聞發布，加強對本市具重大傷病、免疫功能不全、慢性疾病之 65 至 74 歲長者宣導。如接種成效良好，將持續建請中央疾病管制署購置 PPV23 疫苗，提供本市具重大傷病、免疫功能不全、慢性疾病之 65 至 74 歲長者公費接種。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82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去年質詢空污裁罰金額過低，應考量違規者資力，環保局開罰有無考量資力進行開罰，金額為多少？未來市府應衡量資力訂定裁罰基準，提供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署自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由原 86 條修訂增加至 100 條，其中大幅將公私場所罰鍰額度上限由 100 萬提高至 2 千萬。				
	管制對象	空污法	管制項目	原裁罰準則	修正後裁罰準則
	公私場所	第 6、8、14 條	於一級防制區新增污染源、違反空品惡化期間緊急應變辦法、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等	10 至 100 萬元	10 至 2,000 萬元
		第 20 ~ 25、27 及 88 條	超標、未依規定定檢、申報、監測、設置收集處理監測設施、未依許可操作、未取得許可證而操作、未提報應變計畫…等		
		第 28 及 33 條	燃料成分不符規定、違反燃料許可辦法規定、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等		
		第 32 條	禁止空氣污染行為（造成明顯粒狀污染物）		10 至 500 萬元
	二、環保署另在 109 年 6 月公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制訂裁罰公式新增影響程度以及減輕或加重考量因子。略整理如下表：(續下頁)				

裁罰準則修正（109 年 6 月 10 日公告）	
修正後公式	罰鍰額度 = A x B x C x D x (1+E) x 罰鍰下限
說明	A：污染程度 B：污染物項目（是否涉及有害污染物排放） C：違規次數（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D：影響程度（新增） E：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新增）
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四、環保署已在裁罰準則上考量污染量及污染強度進行加重罰鍰事項，地方政府可因個案不同情況有所依據並審酌其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他相關條件如：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違規時間為空品不良好發季節（10 月至翌年 3 月）、夜間、假日違規等等相關污染量以及污染強度審酌進行加重裁罰。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5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小港分局漢民所的改建進度至今未解決，請積極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下稱該分局）漢民路派出所於 86 年 4 月 1 日成立至今，辦公廳舍係承租小港區宏平路 365、367 號 2 棟 5 層樓民宅，每層樓地板面積 36.7 坪，只可使用面積 184.5 坪「年租金為新臺幣（以下同）134 萬 4,000 元」，迄今總租賃金額已逾 1,794 萬 6,000 元。</p> <p>二、漢民所目前員警數有 38 名，因轄境商業持續繁榮，預期員警數會持續增加，目前承租民宅辦公，已不敷使用，且屋主倘以個人因素及調漲租金為由，將隨時面臨終止租賃之窘境，同時為改善員警執勤健康的勤務環境，實有覓地遷建之需求。</p> <p>三、該分局經尋覓漢民所轄區市（國）有土地，目前已無適當機關用地可供興建派出所之用。</p> <p>四、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 2013 地號土地，現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維管之漢民公園（約 502 坪），位於小港區漢民路、大鵬路口，無論在維護治安、交通或為民服務方面，所在位置適中。按內政部營建署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及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可供作為興建派出所用地之法源依據。</p> <p>五、預定近期由本府楊秘書長明州召集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財政局、地政局和警察局等單位與會，共同研商解決興建派出所之用地等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5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去年因酒駕發生事故數：本市 A1 是六都第二高、A2 是六都最高，酒駕事故及傷亡數是全國最高；警方有何遏止酒駕良策？是否有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該局取締酒後駕車於 108 年居於六都之冠（1 萬 2,836）件，惟同期酒駕肇事件數亦為六都最多（452 件），109 年 1-9 月取締 8,872 件，為六都取締件數第 3 高，酒駕肇事 218 件，為六都排名第 3 高。</p> <p>二、有關防制酒駕作為及宣導措施如下：</p> <p>(一)加強取締勤務編排，不定期發動強化取締作為：</p> <p>1.分析近年各月份酒駕肇事死亡人數，以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為酒駕肇事死亡之高峰期，因該期間正值補冬時節、國定連假及春節等民俗節慶，民眾過節歡聚經常飲酒助興，致酒駕肇事增加，為降低酒駕傷亡的交通事故，在此期間啟動全市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以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p> <p>2.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全市連續三日擴大取締酒駕專案勤務中，計取締酒後駕車計 119 件，其中機車 83 輛、汽車 36 輛；本局將持續取締酒後駕車行為，以強力路檢作為展現執法決心。</p> <p>(二)提升見警率並加強取締密度：</p> <p>要求各分局依轄區狀況自辦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全面提升執法強度及頻率，針對易發生酒駕之販售酒品營業處所，於 18 時至 24 時之熱時、熱點，編排線上巡邏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防止酒駕肇事的交通事故發生。</p> <p>(三)優化路檢勤務：</p> <p>1.本局已要求各分局分析今年及去年資料，對於易肇事、易</p>

酒駕的時段（18 時至 24 時）、路段（販售酒品營業處所及交通往來要道），規劃勤務加強執法取締。

- 2.除善用地形（地下道、彎道、高架橋）外，於易發生酒駕交通事故及酒駕熱點之重要路段，以「ABC 路檢點部署」方式實施，幹道 A 為次要部署（2 車 6 人）、支道或右轉道 B 為主要部署（2 車 6 至 8 人）、攔查警網（C）為機動部署，針對意圖右轉或規避取締之汽車駕駛人加強攔查，於攔停過程中亦應注意辨識酒駕高風險群年齡層（40 歲至 50 歲）有無違規，使駕駛人勿心存僥倖。

(四)溯源飲酒地點並派員加強宣導：

- 1.請各單位於取締過程中，應詳細溯源其飲酒地點及屬性，籲請業者自主管理，如發現販售酒品之營業處所未善盡勸導或通報之責，應將該場所列為臨檢重點並加強周邊路檢勤務。
- 2.派員至「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資料庫」列舉之八大類販售酒品營業處所，宣導業者提醒消費者勿酒後駕車並提供代叫計程車或指定駕駛等服務，其中「便利超商」（含檳榔攤）不論係民眾前往購置酒品後返家、至其他公園、工地等聚會處所，抑或於店外桌椅飲酒後酒駕之比例，亦高達 20% 至 29.8%，為各單位極易忽略之重點宣導處所。

(五)年終尾牙及春酒將屆，將請各企業主及僱主加強宣導所屬員工酒後不開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做好自主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問本市續辦及停辦大型活動（如跨年晚會）的原則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p> <p>(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p> <p>(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p> <p>(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p> <p>(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p> <p>(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p> <p>(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p> <p>二、承上，為加強國內疫情監測避免潛在社區感染風險，本府衛生局業召開相關專家會議，並於會中經與專家共同討論決定，倘全國單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確診個案達 10 例以上，或連續三日每日通報 2 例本土確診個案，即應啟動本市緊急應變機制，並進一步限制非必要集會活動，例如停辦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p> <p>三、上揭有關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續擴大社區傳播風險緊急應變機制業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街頭暴力零容忍：近日發生許多暴力事件，雖然都快速破案；本席想知道警察局有何具體的作法讓治安更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案件策進作法： 一、偵查面： (一)迅速打擊壓制： 接獲民眾報案或業者通報聚眾鬥毆案件發生，立即啟動快打部隊，於即將發生鬥毆前或發生時，即時迅速介入，控制約束現場情勢，壓制逮捕現行犯，並嚴防後續可能擴大之危害情狀。 (二)落實三打策略： 針對聚眾鬥毆分子採取「三打策略-迅速緝獲滋事分子、打擊檢肅活動據點、查察切斷金流源頭」，除迅速查緝務求立即破案，並避免二次鬥毆事件發生，對幫派背景分子，積極以組織犯罪查辦，以有效遏止街頭暴力案件發生。 二、預防面： (一)要求業者自主管理負起社會責任 邀集轄內場所業者舉辦座談會，強化雙向溝通，宣導業者做好相關自主管理機制，並配合警方各項防制措施。 (二)加強臨檢查察特定營業場所 曾發生滋事、糾紛、打架及青少年聚集案件等易(曾)滋事場所分級列管，不定時規劃臨檢等攻勢勤務，並與前揭場所業者建立聯繫通報管道。 (三)建立資料庫強化相關情資蒐報 針對街頭暴力滋事分子、車輛，全面建檔列管分析，包括曾經參與之暴力案件、共犯、有無幫派背景，遇案加強蒐證分析。 (四)運用第三方警政

	<p>針對未落實自主管理之業者，持續加強臨檢及取締作為，運用第三方警政會同本府相關局處聯合稽查及加強查處促使業者改善安全措施。</p>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警政 App 系統在五都中評分最低，民眾對此系統負評多，迎戰 5G 競速時代，請強化警政即時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資訊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警政服務 APP「雄警 E 點通」於 106 年 12 月底上架，建置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每年維護費、資訊安全檢測費分別為 7 萬元、19 萬 4,000 元 (Android 版及 iOS 版)，共計 26 萬 4,000 元。</p> <p>二、經查本府警察局評價星等過低係因「交通違規檢舉檔案無法上傳」及「個人化資料設定無法登入驗證」，改善作為如下：</p> <p>(一)交通違規檢舉檔案無法上傳部分：</p> <p>因行動裝置之作業系統改版且 Android 系統版本不一，手機廠牌、型號眾多，將修正系統程式撰寫方式及使用套件，上架前測試不同廠牌之各系統版本提升系統穩定度，定期檢視本局 APP 服務是否正常運作，並於手機作業系統改版修正時及時進行修正，持續提升系統穩定度。</p> <p>(二)個人化資料設定無法登入驗證：</p> <p>因民眾姓名有特殊用字，本府警察局目前方式採民眾輸入資料時及時與警政署端系統驗證資料輸入之正確性，因文字編碼問題，如遇特殊用字或原住民姓名即無法完成驗證，將持續與警政署協調溝通減少民眾無法完成個人化資料設定。</p> <p>三、本府警察局將研擬功能修正及優化，APP 重新審核上架大約需 1 個月完成，為維持警政即時服務將指定專人專責及時回復民眾於本府警察局 APP 之評論及民眾陳情，以符合市民期待。</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目前 QR code 電子巡簽已從五甲派出所先行試辦，本席想知道，預計何時可全面擴大實施？將來是否朝向公開透明化，讓市民了解員警各時段有否認真巡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為有效預防犯罪，充分發揮巡邏、守望效能，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電子簽巡已是時勢所趨，目前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擬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試辦之電子簽巡方式，視試辦結果檢討優劣得失後，預計明（110）年度全面推動。</p> <p>細節內容：</p> <p>一、因應無線傳輸科技進步，電子簽巡已有「電子感應棒」、「QR CODE」掃描等多種模式，但掃描「QR CODE」碼在夜間光源欠佳時容易發生感應困難、且「QR CODE」本身被容易複製，以及後臺系統易透過「QR CODE」被植入惡意程式等資安風險，另建置相關 APP 程式及後台管理系統等，尚需額外編列預算支應，就技術層面及經費而言，「QR CODE」與「NFC tag 晶片」相較，「QR CODE」較不符合需求。「NFC tag 晶片」經過加密後訊息不易複製，且感應過程完全不受天候及光源影響，另外透過 M-police 感應上傳員警巡邏所在位置之 GPS 定位及時間等資訊至本系統，作為巡邏簽到依據，將大幅減少建置軟硬體及日後平台維護之費用，目前該局已於本（109）年 9 月上旬擇定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試辦中，該局將視試辦結果於明（110）年爭取預算，全面推動。</p> <p>二、巡邏人員、路線及班表等資訊由系統蒐集後，可輔助勤務規劃，判斷轄區警力運用之參考。惟曾發生有心人士為避免犯案當下警力到場，事先會窺探警方巡邏密度、地點及勤務間距後再決定犯案時機。為解決勤務窺探問題，該局大力推動電子簽巡，現階段紙本之簽巡作為可讓歹徒輕易地透過巡邏簽章表之翻閱</p>

而查知警方巡邏密度，如採用「NFC tag 晶片」電子簽巡方式，所有巡邏資料傳輸過程加密，歹徒無從以外觀或其他電子儀器感應得知，無從窺探案發地巡邏班表，這也是電子簽巡之重要功能之一，是以巡邏資訊之保密，不論電子簽巡試辦與否，均有其預防犯罪之必要性，不適合公開。然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在不妨礙預防犯罪之前提下，系統所彙整之巡邏組數、區域及執行情形，可透過該系統內報表之產製適度公布，更加快速、便利，讓大眾了解該局之警力運用與相關勤務成效。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毒品零容忍：查緝毒品與取締酒駕的獎勵比重不同，查緝毒品須成立專案小組，耗時多；請局長全面提高查緝毒品的敘獎額度，並超越其他縣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員警查獲毒品犯罪案件，悉依據108年11月22日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案件獎懲規定」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其中對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 (二)大量毒品。 (三)毒品製造工廠。 (四)溯源查獲毒品等案件，特別提高獎勵總額度及首功人員獎勵，最高可以一次記兩大功，獎勵條件優渥。 二、針對不同案件類型或專案任務查獲毒品案件，另有「警察機關查獲集體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案件獎懲規定」及「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等相關獎勵規定適用，以資鼓勵同仁之辛勞。 三、為鼓勵該局員警查緝毒品案件之辛勞，已授權各機關主官提高並即時獎勵破案等人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問衛生局流感疫苗是否足夠？民眾反彈造成里長壓力與抱怨，請衛生局妥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者專家普遍認同台灣流感基本傳染數 (R_0) 約為 1.33 計算，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 $1-1/R_0$ 即約當為 25%，亦為疾管署訂定 25% 為群體免疫的基準值。另依據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成效顯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th> <th>109 年</th> <th>108 年</th> <th>107 年</th> <th>106 年</th> <th>10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td> <td>26.3%</td> <td>26.3%</td> <td>26.2%</td> <td>25.9%</td> <td>25.5%</td> </tr> <tr> <td>台北市</td> <td>26.5%</td> <td>25.9%</td> <td>24.7%</td> <td>25.3%</td> <td>26.9%</td> </tr> <tr> <td>台南市</td> <td>26.4%</td> <td>25.9%</td> <td>25.8%</td> <td>25.8%</td> <td>25.8%</td> </tr> <tr> <td>台中市</td> <td>26.2%</td> <td>26.1%</td> <td>25.1%</td> <td>26.3%</td> <td>25.7%</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25.4%</td> <td>25.6%</td> <td>26.4%</td> <td>26.3%</td> <td>25.8%</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22.1%</td> <td>22.0%</td> <td>21.8%</td> <td>22.8%</td> <td>23.9%</td> </tr> <tr> <td>全國</td> <td>25.6%</td> <td>25.4%</td> <td>25.2%</td> <td>25.5%</td> <td>25.5%</td> </tr> </tbody> </table> <p>二、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係綜合參考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政策，以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併考量國內外流感流行病學與疫苗接種效益等相關研究，另視預算獲編情形，逐年將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如：50 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罕病及重大傷病患、高風險慢性病人及高 BMI (≥ 30)、年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童、國小至高中/職學生、醫事防疫人員、禽處養殖業者及動物防疫人</p>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對於次高風險等級或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的民眾，則建議自費接種疫苗。

三、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依感染流感併發重症之風險，以 65 歲以上長者、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者及 6 歲以下幼兒罹患流感後，容易引起急性支氣管炎、肺炎等嚴重併發症之高風險族群，住院與死亡機率遠高於其他年齡族群，該等族群應優先接種。

四、考量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況遠高過去年同期，加上疫苗係由中央採分批配送方式，多數合約醫療院所均出現疫苗供不應求狀況。為確保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得以順利接種疫苗，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規範持續執行疫苗配額調控措施，自開打日起持續呼籲市民禮讓四大高風險族群優先，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啟動第一及第二階段疫苗配額調控措施，疾病管制署於 10 月 16 日緊急發布新聞稿，自 10 月 17 日起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本市自 10 月 18 日起，除偏遠地區及無醫療院所行政區外，暫停各場次社區接種服務，依流感高風險族群比例配額優先調配予合約院所。各院疫苗配額不論成人或幼兒均為比例限縮，不會挪用幼兒疫苗額度提供成人接種。

五、本府衛生局今年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緊急採購及調度公費流感疫苗，明年度將評估前一年度各類計畫對象接種率、風險程度等各項客觀因素，爭取本府年度預算，增加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以保護市民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3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市治安事件頻傳，警察局如何展現穩定治安的決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相關策進作為： 一、偵查面： (一)案件發生之際，掌握時效調閱監視錄影器，即時交叉分析可能涉案犯嫌、共犯、逃逸路線、使用交通工具等，迅速掌握犯嫌身分，以查緝到案。 (二)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迅速分析比對可能涉案犯嫌，運用優勢警力迅速查緝到案。 二、預防面： (一)制訂「未破重大刑案、住宅竊盜等案件」管制執行計畫，運用分工管制作為，俾利儘速偵破刑案，全面提升未破案件之破案率。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管制分局相關案件偵辦進度。 (二)彙整統計分析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資料，並將分析所得資料即時通報各分局，以供制訂防制策略及勤務規劃，另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協助刑事人員蒐集、運用各類犯罪資訊，以有效防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三)對於轄內治安顧慮人口、2 次以上街頭暴力分子，均派員實施查訪及約制，加強監管以防制再犯。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3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市青少年竊盜罪是六都最高，警察局有何防制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少年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少年竊盜犯罪近3年分別為，106年213人次(六都第2)、107年223人次(六都第3)，108年287人次(六都最高)；109年1-9月本市少年竊盜犯罪為156人次，較去年同期225人次，減少69人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7">106-108年六都少年竊盜犯罪人次</th> </tr> <tr> <th>少年竊盜 犯罪人次</th> <th>新北市</th> <th>臺北市</th> <th>桃園市</th> <th>臺中市</th> <th>臺南市</th> <th>高雄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270</td> <td>176</td> <td>111</td> <td>199</td> <td>105</td> <td>213</td> </tr> <tr> <td>107年</td> <td>251</td> <td>128</td> <td>157</td> <td>229</td> <td>115</td> <td>223</td> </tr> <tr> <td>108年</td> <td>180</td> <td>152</td> <td>132</td> <td>199</td> <td>115</td> <td>287</td> </tr> </tbody> </table> <p>二、竊盜分析：</p> <p>(一)竊盜項目：以一般財物最多，自行車次之，機車再次之，細項如下表。一般財物以在商店順手牽羊最多，偷竊飲料、玩具、娃娃機商品等；而偷取單車和機車皆為使用竊盜，作為代步使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8">本市106年至109年9月少年竊盜項目分析</th> </tr> <tr> <th>竊盜項目 \ 期程</th> <th>財物</th> <th>單車</th> <th>機車</th> <th>手機</th> <th>汽車</th> <th>車牌</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100</td> <td>82</td> <td>23</td> <td>3</td> <td>3</td> <td>2</td> <td>213</td> </tr> <tr> <td>107年</td> <td>143</td> <td>48</td> <td>20</td> <td>10</td> <td>1</td> <td>1</td> <td>223</td> </tr> <tr> <td>108年</td> <td>141</td> <td>107</td> <td>25</td> <td>13</td> <td>1</td> <td>0</td> <td>287</td> </tr> <tr> <td>109年1-9月</td> <td>103</td> <td>28</td> <td>20</td> <td>2</td> <td>0</td> <td>3</td> <td>156</td> </tr> </tbody> </table> <p>(二)犯罪場所：以道路、商店最多，民宅次之。</p> <p>(三)犯罪原因：少年竊盜物品多半價值不高，主因為缺乏法治觀</p>							106-108年六都少年竊盜犯罪人次							少年竊盜 犯罪人次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6年	270	176	111	199	105	213	107年	251	128	157	229	115	223	108年	180	152	132	199	115	287	本市106年至109年9月少年竊盜項目分析								竊盜項目 \ 期程	財物	單車	機車	手機	汽車	車牌	合計	106年	100	82	23	3	3	2	213	107年	143	48	20	10	1	1	223	108年	141	107	25	13	1	0	287	109年1-9月	103	28	20	2	0	3	156
106-108年六都少年竊盜犯罪人次																																																																																										
少年竊盜 犯罪人次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6年	270	176	111	199	105	213																																																																																				
107年	251	128	157	229	115	223																																																																																				
108年	180	152	132	199	115	287																																																																																				
本市106年至109年9月少年竊盜項目分析																																																																																										
竊盜項目 \ 期程	財物	單車	機車	手機	汽車	車牌	合計																																																																																			
106年	100	82	23	3	3	2	213																																																																																			
107年	143	48	20	10	1	1	223																																																																																			
108年	141	107	25	13	1	0	287																																																																																			
109年1-9月	103	28	20	2	0	3	156																																																																																			

念，而臨時起意、順手牽羊，或貪圖方便擅自騎走他人單車等。

三、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竊盜防制作為

- (一)利用大數據進行犯罪項目及案類分析，對於竊盜好發之熱點、手法及時間，滾動式更新巡邏熱點，並運用科技偵查如車牌辨識系統加強查緝，另不定期辦理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查察，阻絕銷贓管道。
- (二)財物竊盜常發生在商店內對商品順手牽羊，加強宣導店家增設防竊裝置，另自行車、機車失竊發生地點通常在捷運站出口停車場、校園周圍停車點或娛樂場所外圍，除加設監視器外，也宣導民眾，對於自行車、機車可貼上特殊貼紙增加辨識度，並上安全鎖等觀念。
- (三)強化少年竊盜治安熱點巡邏守望，並由各分局依轄區發生狀況，適時彈性調整勤務部署，加強防範。

四、該局結合他單位共同防制少年竊盜

- (一)結合教育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察小組，查察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 (二)少年竊盜究其主因多為法治觀念不足或過於重視物質享受，故宣導和教育乃是重要改變途徑，該局結合教育局，進入校園進行法治主題宣導。109年1至9月總共辦理643場校園宣導，計68,741人次參與。
- (三)結合社區鄰里，共同防竊作為：利用治安座談會等各種宣導機會，對該轄內失竊熱點、失竊品項、犯罪手法等，提供該社區里長、里民及巡守隊，強化社區防竊意識。
- (四)影響少年竊盜犯罪發生的因素包括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面向。因此防制必須由多方面進行，包括：加強協尋中輟生、提升親職教育的品質、強化法治教育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等，方能有效遏止少年竊盜犯罪之發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9305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建議毒防局可多和民間單位合作宣導，增加防毒力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感謝議座的建議，毒防局非常重視外部資源，除了吸收民間單位好的模式與經驗，也積極與宗教團體合作，並建立本市防毒網絡，另外更強化網路媒體的推動及宣導，讓反毒議題與市民生活直接連結，生活化方式融入民眾，提升宣導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本市公費流感疫苗數量不足，應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者專家普遍認同台灣流感基本傳染數 (R_0) 約為 1.33 計算，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 $1-1/R_0$ 即約當為 25%，亦為疾管署訂定 25% 為群體免疫的基準值。另依據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成效顯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th> <th>109 年</th> <th>108 年</th> <th>107 年</th> <th>106 年</th> <th>10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td> <td>26.3%</td> <td>26.3%</td> <td>26.2%</td> <td>25.9%</td> <td>25.5%</td> </tr> <tr> <td>台北市</td> <td>26.5%</td> <td>25.9%</td> <td>24.7%</td> <td>25.3%</td> <td>26.9%</td> </tr> <tr> <td>台南市</td> <td>26.4%</td> <td>25.9%</td> <td>25.8%</td> <td>25.8%</td> <td>25.8%</td> </tr> <tr> <td>台中市</td> <td>26.2%</td> <td>26.1%</td> <td>25.1%</td> <td>26.3%</td> <td>25.7%</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25.4%</td> <td>25.6%</td> <td>26.4%</td> <td>26.3%</td> <td>25.8%</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22.1%</td> <td>22.0%</td> <td>21.8%</td> <td>22.8%</td> <td>23.9%</td> </tr> <tr> <td>全國</td> <td>25.6%</td> <td>25.4%</td> <td>25.2%</td> <td>25.5%</td> <td>25.5%</td> </tr> </tbody> </table> <p>二、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係綜合參考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政策，以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併考量國內外流感流行病學與疫苗接種效益等相關研究，另視預算獲編情形，逐年將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如：50 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罕病及重大傷病患、高風險慢性病人及高 BMI (≥ 30)、年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童、國小至高中/職學生、醫事防疫人員、禽處養殖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孕婦及 6 個月內嬰</p>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兒之父母等。對於次高風險等級或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的民眾，則建議自費接種疫苗。

三、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依感染流感併發重症之風險，以 65 歲以上長者、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者及 6 歲以下幼兒罹患流感後，容易引起急性支氣管炎、肺炎等嚴重併發症之高風險族群，住院與死亡機率遠高於其他年齡族群，該等族群應優先接種。

四、考量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況遠高過去年同期，加上疫苗係由中央採分批配送方式，多數合約醫療院所均出現疫苗供不應求狀況。為確保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得以順利接種疫苗，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規範持續執行疫苗配額調控措施，自開打日起持續呼籲市民禮讓四大高風險族群優先，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啟動第一及第二階段疫苗配額調控措施，疾病管制署於 10 月 16 日緊急發布新聞稿，自 10 月 17 日起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本市自 10 月 18 日起，除偏遠地區及無醫療院所行政區外，暫停各場次社區接種服務，依流感高風險族群比例配額優先調配予合約院所。各院疫苗配額不論成人或幼兒均為比例限縮，不會挪用幼兒疫苗額度提供成人接種。

五、本府衛生局今年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緊急採購及調度公費流感疫苗，明年度將評估前一年度各類計畫對象接種率、風險程度等各項客觀因素，爭取本府年度預算，增加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以保護市民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71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空污壘罩汕尾，林園區罹癌率連七年為全高雄最高，中油新三輕環評又剛過關，環保局應硬起來保護高雄人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地區一直以來是本府環保局執行空氣品質重點區域，在管理層上主要分以行政管理及實務管制：</p> <p>(一)行政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列管林園石化工業區內的 22 家石化業者，共有 123 製程、293 排放管道。依經濟部工業局於 99 年執行「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結果限制各工廠污染物限值排放，並透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進行總量控管。 2.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列管林園石化工業區內廢氣燃燒塔共 15 座，廢氣燃燒塔屬最普遍的處置連續性製程排氣或緊急性壓力疏解系統排氣設備，監督業者在使用廢氣燃燒塔時依使用計畫書內容（歲修/緊急情況）操作，包含紀錄廢氣成分分析、濃度、熱值規範等項目。 3.本府環保局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發生突發事故致排放大量污染物時，依空污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要求公私場所擬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送本局核定後執行，並定期檢討計畫內容及公開於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https://apmis.epa.gov.tw/air3/login?error=LoginFail）。等事前預防行為。 4.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加嚴至 2,000ppm（國家標準 10,000ppm），及「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之燃燒設備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不得逾 100ppm 及

150ppm，近期亦於 109 年 8 月 5 日提送「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送環保署審議，加嚴排放標準至現行標準一半以下。

(二)實務管制：

1.執行例行性的許可查核、空污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並執行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陳情稽查計畫，以及針對設備元件、煙道、廠內機具油品等，進行不定期檢測工作。

2.除依 CCTV 即時監測系統、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微型感測器等系統，隨時監控整個林園工業區的空氣品質狀況，自 106 年起執行『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陳情稽查計畫』，專案派駐稽查人員於工業區駐點及主動巡查，以保障附近居民的環境品質，統計計畫成立至今年 8 月期間計畫接獲陳情約 13.8 分鐘可抵達陳情現場進行稽查，倘事業發生事故時，本府環保局將盡速派員至現場，運用科學儀器即時偵測空氣品質及掌握現場污染物濃度，以監控污染物擴散範圍，必要時將搭配採樣進行污染比對。

二、在健康風險評估上，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 月）」、「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賡續實際檢測計畫（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2 月）」，林園全區致癌風險值為 $1.83E-04$ 、1,3 丁二烯致癌風險值為 $1.23E-05$ 、二氯乙烷致癌風險值 $6.55E-06$ 、氯乙烯致癌風險值 $1.09E-06$ 、其它污染物致癌風險值低於 $1E-06$ 。凡林園工業區內工廠辦理操作許可證異動或變更，高致癌風險化學物質均不得超過核定值。另透過加強稽查檢測及巡查作業，以督促業者並降低致癌風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9731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從業務報告裡看到：高雄市近五年的刑案發生率下降，破獲率提升，表示治安變好；請提供六都重大刑案破獲率的相關數據給本席。另請問警察局如何讓治安變更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109年1-9月與去年同期六都暴力犯罪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比較：</p> <p>六都均呈現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均100%以上趨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六都</th> <th colspan="2">暴力犯罪發生數</th> <th>破獲數</th> <th>破獲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新北市</td> <td>109</td> <td>71</td> <td>75</td> <td>105.63%</td> </tr> <tr> <td>108</td> <td>79</td> <td>87</td> <td>110.13%</td> </tr> <tr> <td rowspan="2">臺北市</td> <td>109</td> <td>57</td> <td>62</td> <td>108.77%</td> </tr> <tr> <td>108</td> <td>74</td> <td>74</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桃園市</td> <td>109</td> <td>37</td> <td>40</td> <td>108.11%</td> </tr> <tr> <td>108</td> <td>33</td> <td>36</td> <td>109.09%</td> </tr> <tr> <td rowspan="2">臺中市</td> <td>109</td> <td>33</td> <td>34</td> <td>103.03%</td> </tr> <tr> <td>108</td> <td>37</td> <td>40</td> <td>108.11%</td> </tr> <tr> <td rowspan="2">臺南市</td> <td>109</td> <td>60</td> <td>64</td> <td>106.67%</td> </tr> <tr> <td>108</td> <td>57</td> <td>60</td> <td>105.26%</td> </tr> <tr> <td rowspan="2">高雄市</td> <td>109</td> <td>62</td> <td>65</td> <td>104.84%</td> </tr> <tr> <td>108</td> <td>71</td> <td>76</td> <td>107.04%</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府警察局相關策進作為：</p> <p>(一)偵查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件發生之際，掌握時效調閱監視錄影器，即時交叉分析可能涉案犯嫌、共犯、逃逸路線、使用交通工具等，迅速掌握犯嫌身分，以查緝到案。 2.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迅速分析比對可能涉案犯嫌，運用優勢警力迅速查緝到案。 				六都	暴力犯罪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新北市	109	71	75	105.63%	108	79	87	110.13%	臺北市	109	57	62	108.77%	108	74	74	100%	桃園市	109	37	40	108.11%	108	33	36	109.09%	臺中市	109	33	34	103.03%	108	37	40	108.11%	臺南市	109	60	64	106.67%	108	57	60	105.26%	高雄市	109	62	65	104.84%	108	71	76	107.04%
六都	暴力犯罪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新北市	109	71	75	105.63%																																																											
	108	79	87	110.13%																																																											
臺北市	109	57	62	108.77%																																																											
	108	74	74	100%																																																											
桃園市	109	37	40	108.11%																																																											
	108	33	36	109.09%																																																											
臺中市	109	33	34	103.03%																																																											
	108	37	40	108.11%																																																											
臺南市	109	60	64	106.67%																																																											
	108	57	60	105.26%																																																											
高雄市	109	62	65	104.84%																																																											
	108	71	76	107.04%																																																											

3.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管制分局相關案件偵辦進度。

(二)預防面：

- 1.分析轄區各類刑案發生狀況，找出治安熱區以即時彈性調整勤務部署，同時針對易發生犯罪場所規劃巡邏、臨檢及周邊道路路檢勤務，展示警力維護治安。
- 2.彙整統計分析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資料，並將分析所得資料即時通報各分局，以供制訂防制策略及勤務規劃，另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協助刑事人員蒐集、運用各類犯罪資訊，以有效防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 3.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毒品人口及涉及 2 次以上街頭暴力對象之查訪、約制、監控，藉由定期訪查與不定時側面監控，確實掌握行蹤動態，以防再犯。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409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上期本席推動林園、大寮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進行流行病學研究及健康檢查，請問執行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已多次建請中央應通盤規劃進行各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並跨部會結合中央相關部門，提供多面向環境監測指標及防護或健康照護（含風險溝通）指引，做為各地方政府施政參考，以維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p> <p>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刻正執行「108-111 年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以科技施政目標「確保安全生活環境－精進臺灣環境健康」為發展主軸，並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深入瞭解石化工業區具潛在性高風險物質及其對健康之風險，藉由計畫研究與成果，提出提升環境健康之政策參考依據，計畫目標如下：</p> <p>(一)彙整雲林、高雄石化工業區環境暴露資料（環境監測數據）及其污染物質的毒理資料，確認應優先關注之污染物清單，評估石化區居民「總量暴露」，並推估影響健康污染物質之風險；最後再以受體模式，推估除了工業區排放外之交通、境外移入等污染源對該污染物的貢獻比。</p> <p>(二)系統性地規劃暴露評估方法學，以實地現場量測、當地微環境暴露參數調查、歷年監測收集及暴露回溯，描述不同石化工業區附近重要空氣污染物特徵、物種、時空間分布及居民實際暴露量，並鑑別指紋特徵及貢獻來源，建立石化區居民之長期暴露資料庫。</p> <p>(三)於實地現場量測及微環境暴露參數調查之同一時間點，進行學童健康檢測與收集生物檢體，同時監測外在環境及學童體內生理狀況，探討石化工業區之污染濃度與學童之健康效應</p>

關係。

(四)探討石化工業區居民因空污相關疾病（如急性心肌梗塞、中風、肺癌、慢性阻塞性肺病）所產生之健康成本（平均餘命損失、健康餘命損失、終身耗用之健保醫療費用與生產力損失），作為健康促進方案之擬定依據。

(五)開發並評估石化工業區居民呼吸防護具之效能，提供民眾選用口罩的參考與指引。

(六)轉譯各階段研究成果作為民眾之健康防護及健康識能之衛教資料。

三、該計畫由全國最高衛生研究單位規劃設計及執行，跨及公共衛生、醫學、環境醫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等領域，已是目前國家最高等級的環境調查研究計畫，其中子計畫「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以易感族群－國小學童為對象，並以「與工業區距離」為重要考量變項，邀請不同位置（距離）之學校參與計畫，惟是否加入計畫，需尊重學校及家長意願（執行團隊表示不便透露參與學校名單）。據瞭解目前本市已收案437名學童完成初檢，267名學童完成複檢，執行單位將持續邀約調查區域內之學校參與該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70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本市 65 歲以上民眾應皆能施打疫苗，建議應追加預算或相關經費（如動支第二預備金），以因應疫苗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公費流感疫苗施打目的是要營造群體免疫力，依據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統計資料，當國內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達到 25%，將可達到群體免疫的基準值，降低流感重症發生率。依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每年皆有超過 25%，且在六都中皆位於前三名內。高雄市本（109）年共採購 73 萬 350 劑流感疫苗，如全數接種完畢，涵蓋率可達 26.3%，已足夠形成群體免疫。</p> <p>二、我國公費流感疫苗，係由中央疾管署統一採購。由於疫苗從預購到生產都要一段時間，大量採購需很早就要預購，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即是由該署在 4 月之前統一向廠商預定。疾管署亦表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民落實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措施，國內流感重症及流感病例數也比往年大幅減少，加上南半球也沒有出現流感大流行，故年初未追加採購公費流感疫苗。由於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各國對於流感疫苗需求量都有增加，如今要再加購或加產都有困難性。</p> <p>三、本府衛生局為有效調控疫苗，提高 65 歲以上長者等高風險族群涵蓋率，分別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陸續啟動三階段疫苗配額調控措施，確保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等高風險族群能順利接種公費流感疫苗。本（109）年截至 10 月 27 日止，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已接種 22 萬 3,699 人，完成率 49.4%（本市目標為 55% 完成率）。</p> <p>四、無論是腸胃炎或類流感等呼吸道疾病，都可透過落實個人衛生習慣來預防，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宣導市民朋友持續力行「防疫</p>

新生活」，落實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正確配戴口罩、落實社交距離及生病在家休息等個人衛生防護，以降低流感及新冠病毒傳播的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35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911 前鎮氣體外洩案，3 天測出乙烯，有毒有害氣體檢測，6 年沒有進步，環保局到底有多少能力進行，與之前 731 相較差別？應重新研究確認步驟。如何確認地下為有機污染物，原因？環保局應續查，該找那些業者究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 911 乙烯事件，係為地下水污染場址造成，屬性不同於 731 丙烯管線洩漏氣爆案，目前對於不明氣體（異味）的環境偵測作為（通報初判、管線資訊、化學偵檢、應變處置等），均啟發自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高雄氣爆後，環保局檢視當災害發生時現場偵檢應變能量不足，無法於現場進行相關分析作業。所以為能強化現場緊急應變及提升偵測能量，始有 105 年成立環保局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簡稱空污小組）之專責單位。該小組 24 小時全年無休且任一時刻 2 人備勤，並配備五用氣體偵測器、火焰離子偵測器、檢知管組、空氣採樣箱及採氣袋、FTIR、GC/MS 等相關氣體分析設備，可於接獲案件通報後第一時間到場進行環境監測及現場採樣分析。自空污小組成立後，大幅提升異味事件之現場危害辨識、環境監測、採樣分析及鑑認化學品等，提供現場指揮官及相關權責單位正確數據，縮短事故歷程、確認人員安全。</p> <p>二、至該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係經過本局於原住民故事館周邊區域進行多點次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測，查證結果該處地下水受有機污染物質污染，流入原住民故事館地下筏基空間，長時間厭氧反應，含氮有機物質降解成乙烯，目前可知污染範圍約由原住民故事館往南至翠亨北路及主題公園之間；研判為早期受不肖業者於該址非法棄置所致，目前已著手辦理環保署補助 1,500 萬專案計畫申請作業，後續將進行緊急應變及細密調查事宜。</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8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雄市環保局底渣再利用率 100%，數據令人質疑用於公共工程有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管理系統之灰渣產量與流向統計，焚化底渣流向有掩埋、再利用與暫存三種方式，然而礙於本市掩埋空間有限且趨近於飽和，須將剩餘空間留給飛灰固化物作掩埋處理。本市產出之焚化底渣，除了透過以量易量機制，由本市代燒垃圾之外縣市回運，並由回運縣市自行再利用外，剩餘焚化底渣經篩分後產生之再生粒料，全數應用於本市公共工程，故底渣再利用率於 108 年達到 100%。</p> <p>二、108 年高雄市焚化底渣產量約 25.5 萬公噸，由外縣市回運焚化底渣與焚化再生粒料量約為 12.4 萬公噸，剩餘底渣使用於本市公共工程之基地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掩埋場覆土、道路興建、景觀改善等工程使用為主，其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量約為 10.8 萬公噸，另為配合 109 年初公共工程使用，留存當（108）年度焚化底渣量約 2.3 萬公噸（含中華地下道回填工程需求約 2 萬公噸）至 109 年初使用，即 108 年度產生之底渣全數再利用。</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37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輪胎標售案未照投標須知履行，相關人員應如何處分？廢棄輪胎標售案請於下周一提出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由本局郭專門委員率隊至市議會向韓議員報告本案調查報告及檢討報告。</p> <p>二、本案報告分為調查報告及檢討報告分述如下</p> <p>(一)調查報告</p> <p>議題 1：投標廠商資格是否符合契約及投標須知規定？</p> <p>i.契約規定：本契約投標廠商資格主要規定如下：(詳投標須知第 6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有效期限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及受環保署稽核認證之受補貼機構。 2.投標廠商需提供處理後之廢輪胎膠片末端收受之再利用機構，其再利用產品具環保標章的證明文件。 <p>ii.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參與本案之 2 家投標廠商（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乾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皆符合上開二項規定，於開標過程均視為合格之投標廠商。其中本案得標廠商乾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乾瑞公司）為領有高市府環保局核發有效合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登記證號：高市環局衛字第 10633485200 號）及環保署稽核認證受補貼機構之廠商（環署基字第 0920055835 號函、環署基字第 0960047727 號函）。 2.乾瑞公司破碎處理後之膠片依據契約規定，係交由為愷股份有限公司新屋二廠（下稱為愷公司），經查為愷公司為一合格再利用機構廠商，其再利用產品為廢輪胎精細

膠粉並領有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證書編號：環標字第 15559 號），符合契約規定，非作為汽電共生廠商的鍋爐燃料，故乾瑞公司參與投標之資格完全符合契約規定。

議題 2：廢輪胎去化流向監督管理

i.契約規定：契約第八條工作聯繫與協調：『本契約執行中，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隨時查詢執行情形及產品流向，乙方應予配負責詳細說明，並提供資料。』

ii.說明

1.本局於 109 年 3 月 5 日、3 月 31 日、4 月 13 日、4 月 28 日、5 月 12 日及 5 月 26 日、6 月 12 日、6 月 18 日、7 月 6 日、7 月 23 日、8 月 10 日、8 月 25 日、9 月 9 日及 9 月 24 日派員至乾瑞公司查核廢輪胎破碎情形暨廢輪胎破碎後送交為愷公司之出貨磅單，並經本局彙整統計表如附件 1，其與本局交付數量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輪胎類）吻合。

2.本局為確認為愷公司是否有將乾瑞交付之輪胎膠片製成具環保標章之廢輪胎精細膠粉產品，特別於 109 年 6 月 20 日、7 月 15 日、8 月 4 日及 9 月 16 日會同乾瑞公司前往桃園市為愷公司進行查核，為愷公司內唯一產品製程為將廢輪胎製成環保標章產品（廢輪胎精細膠粉），另檢視乾瑞公司送往為愷公司之膠片重量與乾瑞公司出貨之廢輪胎膠片數量相符，現場要求為愷公司提供膠片進貨磅單供本局影印，惟為愷公司表示基於商業秘密法，不同意本局拍攝或影印；本局另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高市環局衛字 10937939700 號函）、109 年 8 月 18 日（高市環局衛字第 10940713800 號函）發文予為愷公司請其提供精細膠粉出貨量及收受乾瑞公司輪胎膠片數量，均未獲為愷公司函復。

3.本局為雙向勾稽乾瑞公司是否確有將所產出之膠片交付為愷公司，又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高市環局衛字第 10939560900 號函請行政院環保署提供乾瑞公司交付為愷公司膠片數量，環保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環署基字第 1090060989 號函復本局，乾瑞公司 109 年 1 月至 7 月稽核認證後出貨至為愷公司之廢輪胎處理後膠片量計 106 萬 760

公斤，經與乾瑞公司所提交之磅單資料比對，比對結果正確無誤。

4.本局政風室針對本案亦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6 月 22 日會同本局環衛科及乾瑞公司人員審視磅單資料並無違誤。

5.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於 109 年 8 月 6 日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27301 號函詢本案疑義之處，本局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高市環局衛字第 10940241000 號函覆政風處，針對疑義之處及後續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6.本局歷經數月審慎查核結果，本案於履約過程均符合契約相關規定，並無違誤情事發生。

議題 3：契約終止可行性

i.契約規定：本契約終止主要規定如下（詳契約第十一條）：

1.乙方私自將本契約回收物變賣工作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甲方查證屬實。

2.乙方履行本契約污染或違法情事，受主管機關處分停工、停業並經甲方認定情節嚴重且無改善之可能。

ii.說明

經本局核對乾瑞公司、為愷公司磅單，並與環保署提供之數據尚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輪胎類）」，且目前履約情形尚無契約第 11 條（契約終止）之適用，如片面終止契約恐遭業者求償，因目前履約期限尚有 2 個餘月，擬完成今年履約並檢討今年契約缺失後修改未來招標文件。

(二)檢討報告如下：。

環保局研擬改善措施：

i.研擬後續（110 年）契約改善措施：

1.廠商資格：採單一廠商同時具備處理業及再利用業或共同投標方式辦理。

2.廠商自本局收受廢輪胎後，相關管理措施納入 110 年度標售案。

ii.說明：

1.經查現行標售案廠商資格為需具備「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須受環保署稽核認證之受補貼機構，處理後之廢輪胎膠片收受再利用機構，其產品具環保標章的證明文

件，而並無將共同投標條件列入契約中，契約效力未及再利用機構（為愷公司）必須提供執行情形及後端處理流向等資料，對於再利用後端處理流程無法完全掌握。為更明確掌握廢輪胎處理及再利用流向，後續研擬修正 110 年契約改善方向及措施，將要求廠商資格採單一廠商同時具備處理業及再利用業或共同投標方式辦理，並要求廠商自本局收受廢輪胎後，相關管理措施納入契約要項，以確實掌握再利用機構

- 2.為更明確掌握廢輪胎處理及再利用流向，及爾後掌握所有處理端之履約管理，擬於 110 年度廢輪胎標售契約納入相關管理措施，並同時採允許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與再利用機構共同投標，依循政府採購法之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 110 年度廢輪胎標售案，以達廢輪胎再利用管制目的後端處理流程。
- 3.有關現行招標文件及契約有未盡周延之處，將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7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希望環保局針對大眾運輸冬季的補助及電動機車的補助爭取相關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大眾運輸冬季補助說明</p> <p>解決高雄市的空污問題須靠多項空污治理策略，達到實質的空污改善效益，統計今年1至10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83.0%，相較於去（108）年同期77.1%增加了5.9%，故今年度暫無規劃推行「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將加強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惡化應變及管制污染源，實質改善空污問題。</p> <p>二、電動機車補助說明</p> <p>(一)本市 105-107 年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加碼補助，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並採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原則，為持續鼓勵民眾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另於 108 年及 109 年追加辦理加碼補助，且為考量本市空污基金財務健全，仍維持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原則，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p> <p>(二) 109 年加碼補助在規劃時本市仍以淘汰高污染的二行程機車為主，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補助方案有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補助金額則依申請之車輛類型，補助 500~9,000 元。另比照 108 年度採限額方式提供民眾申請，總補助預算為 3 千 4 佰萬元。</p> <p>(三)本市預計未來 2 年投入 1 億 3 千萬元加碼補助汰舊 1-4 期燃油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及推動清潔隊公務機車改租賃電動機車等工作，另因應未來工業區將逐步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也將與國營事業共同研商於工業區增設充電換電站及投入更多共享機車。</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30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針對 AI 影像分析技術與警示科技(用路人危險行為偵測與語音警示系統：闖紅燈偵測警示系統。未禮讓行人偵測警示系統。)，減少交通違規行為，請問交通大隊準備好了嗎？請多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別於 108、109 年在本市前鎮區草衙二路/金福路口及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透過 AI 影像分析技術、CMS 警示系統及語音廣播提醒系統，可即時提供用路人獲得路口即時訊息（闖紅燈或違規轉彎車輛），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二、該局持續透過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加強相關科技執法訊息傳播，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小心駕駛及行車安全。 三、該局賡續建置路口科技執法，持續加強相關警示系統設置，現已規劃 10 處易闖紅燈路口，於當事人闖紅燈時，即時於前方 CMS（LED 看板）提醒當事人已違規，達到即時警惕效果，正向中央交通部爭取經費中。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3562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p>環佑公司自 105 年～109 年環保局以限制性招標綁資格標、評審採最有利標等方式連續獨家標得「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陳情稽查計畫案」、「高雄市空氣污染巡查檢測計畫案」、「有害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暨揮發性有機物連續監測設備維護運轉計畫案」。環佑公司負責人夫妻曾任環保局官員熟識評審委員，又加上 2012 年環佑公司亦曾涉入嘉義縣政府勞務採購弊案，環保局獨厚環佑公司內情並不單純，環保局應公平讓其他廠商能參與。</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佑實業有限公司承攬之 106、107 及 109 年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陳情稽查計畫，105～106 年、107～108 年有害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暨揮發性有機物連續監測設備維護運轉計畫，109 年高雄市空氣污染巡查檢測計畫等勞務採購案，本府環保局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經公開上網公告招標、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與取得優先議價權廠商進行議價等相關程序，過程均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p> <p>二、本府環保局無限定前開採購之廠商或計畫人員須曾執行特定計畫，惟為顧及計畫工項執行品質，可有效解決空污等環境污染問題之民怨，僅要求應曾有空污或環境污染查處相關經驗。</p> <p>三、本府環保局辦理前開評選會之評選委員，係出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並於招標時一併公開評選委員名單，且由評選委員進行廠商服務計畫書評審。本府環保局歡迎有環保相關專業，可協助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之廠商投標，共同為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努力。</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8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大寮區永誠氣體廠房內堆積約 5 萬噸電石渣及營建廢棄物，清理時程 4 年，應自 107 年 12 月～112 年 9 月止完成清運，依計畫書目前應完成 15,000 噸而實際上只清運了 600 噸，環保局卻無作為涉嫌對該公司放水，疑有官商勾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寮區永誠氣體廠房電石渣清理進度落後及質疑流向，本府環保局係 105 年 8 月接獲民眾陳情，105 年 11 月 23 日函命地主（永誠氣體公司）限期清理，107 年 11 月 29 日函核准清理計畫，清理期程自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9 月止，共規劃 9 期，第一期程為 9 個月（自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8 月止），往後第二期程開始以 6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程清運量為電石渣 5,250 公噸，第二期程起電石渣每期清運量為 4,772.5 噸；營建混合物每期清理 2,700 公噸，其中電石渣總量預估 43,377 公噸；營建混合物 23,572 公噸，共計清理 4 年 9 個月。</p> <p>二、目前電石渣累計至 109 年 9 月底共清理 843.93 公噸，營建混合物清運 1.56 公噸，據永誠氣體公司表示：截至目前為止清理進度落後期間，並非無任何作為，公司主要投入人力及經費在 1. 建構清運聯外道路（約 200 公尺）2. 增設電石渣曝曬平台（由 300m² 增加至 1500m²），3. 釘定鋼板樁（約 35 公尺）防止崩塌等前置作業，以利電石渣後續清理。</p> <p>三、針對雲林縣再利用機構「永燊公司」不具有妥善處理電石渣之技術疑義部分，雲林縣環保局 107 年 6 月 20 日函覆「永燊公司」不具有妥善處理電石渣之技術，經本府環保局 107 年 7 月 9 日函請永誠公司說明，回覆意見經雲林縣環保局 107 年 7 月 30 日審查同意在案，另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 6 月 1 日函覆永燊公司具妥善處理電石渣之技術，將其認定為廢石膏（廢棄物代碼 D-0401）委託永燊公司處理，應無疑義。</p>

四、對於清理數量進度落後部分，本局將函永誠氣體公司並限期於一周內，提出改善計畫，違者將廢止清理計畫，續函命繳納巨額代履行費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治字第 109374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民防義警協勤人員的服裝至今未更換，請儘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民防義警等協勤人員之服裝係依據「警察服制條例」第6條定之，由中央（內政部）統一制定頒布，其服式標識規定均有詳細嚴謹之律定，俾統一全國義勇警察服裝之管理。</p> <p>二、另查內政部108年6月25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973號函略以「…因協勤民力之服式標識為全國一致之規定，如有協勤上之需求，欲新增另一新服式，需各地方財政允許，全國同步更換。經本部警政署調查各方警察機關編列協勤民力換發新式制服之預算情形，現階段無法全面編列換發另一新制服換算」。</p> <p>三、本局業於109年11月5日高市警行字第10937321600號函詢內政部警政署釋示俾以為辦理依據，以維護民防人員協勤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警治字第 109377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民防義警協勤人員的服裝至今未更換，請儘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民防義警等協勤人員之服裝係依據「警察服制條例」第6條訂之，由中央（內政部）統一制定頒布，其服式標識規定均有詳細嚴謹之律定，俾統一全國義勇警察服裝之管理。</p> <p>二、本局於109年11月56日高市警行字第10937321600號函詢內政部警政署釋示（高雄市政府如財政允許，本局是否即可編列預算為義警及民防等人員新增新式警便服），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於109年11月13日警署行字第1090155795號函示略以「因義警及民防人員之服式標識為全國一致之規定，囿於現階段各地方警察機關無法全面編列換發新式警便服預算，爰無法比照警察人員統一換發」。故本局仍需依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規定辦理。</p> <p>三、本局將由各業管單位向所屬協勤民力妥適說明。</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9 高市府衛檢字第 1094063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問衛生局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補助食品檢驗經費有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為因應中央開放美豬進口政策，本府衛生局加強檢驗肉品中動物用藥（含乙型受體素）等，為市民的食安健康權益把關。未來本府衛生局亦將朝向全能型動物用藥專責局的方向發展，積極向中央爭取110-113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經費，爭取相關人力及儀器設備補助，擴充檢驗量能。110年本府衛生局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補助食品檢驗相關經費，中央補助2,704仟元，地方自籌676仟元，共計3,380仟元，未來將廣續向中央爭取更多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流感疫苗供不應求，造成地方難以因應，10月18日起暫停設置社區接種站，引起基層里長抱怨。建請中央傾聽地方心聲，捍衛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者專家普遍認同台灣流感基本傳染數 (R_0) 約為 1.33 計算，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 $1-1/R_0$ 即約當為 25%，亦為疾管署訂定 25% 為群體免疫的基準值。另依據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成效顯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th> <th>109 年</th> <th>108 年</th> <th>107 年</th> <th>106 年</th> <th>10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td> <td>26.3%</td> <td>26.3%</td> <td>26.2%</td> <td>25.9%</td> <td>25.5%</td> </tr> <tr> <td>台北市</td> <td>26.5%</td> <td>25.9%</td> <td>24.7%</td> <td>25.3%</td> <td>26.9%</td> </tr> <tr> <td>台南市</td> <td>26.4%</td> <td>25.9%</td> <td>25.8%</td> <td>25.8%</td> <td>25.8%</td> </tr> <tr> <td>台中市</td> <td>26.2%</td> <td>26.1%</td> <td>25.1%</td> <td>26.3%</td> <td>25.7%</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25.4%</td> <td>25.6%</td> <td>26.4%</td> <td>26.3%</td> <td>25.8%</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22.1%</td> <td>22.0%</td> <td>21.8%</td> <td>22.8%</td> <td>23.9%</td> </tr> <tr> <td>全國</td> <td>25.6%</td> <td>25.4%</td> <td>25.2%</td> <td>25.5%</td> <td>25.5%</td> </tr> </tbody> </table> <p>二、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係綜合參考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政策，以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併考量國內外流感流行病學與疫苗接種效益等相關研究，另視預算獲編情形，逐年將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如：50 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罕病及重大傷病患、高風險慢性病人及高 BMI (≥ 30)、年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童、國小</p>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 至高中/職學生、醫事防疫人員、禽處養殖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對於次高風險等級或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的民眾，則建議自費接種疫苗。
- 三、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依感染流感併發重症之風險，以 65 歲以上長者、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者及 6 歲以下幼兒罹患流感後，容易引起急性支氣管炎、肺炎等嚴重併發症之高風險族群，住院與死亡機率遠高於其他年齡族群，該等族群應優先接種。
- 四、考量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況遠高過去年同期，加上疫苗係由中央採分批配送方式，多數合約醫療院所均出現疫苗供不應求狀況。為確保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得以順利接種疫苗，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規範持續執行疫苗配額調控措施，自開打日起持續呼籲市民禮讓四大高風險族群優先，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啟動第一及第二階段疫苗配額調控措施，疾病管制署於 10 月 16 日緊急發布新聞稿，自 10 月 17 日起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本市自 10 月 18 日起，除偏遠地區及無醫療院所行政區外，暫停各場次社區接種服務，依流感高風險族群比例配額優先調配予合約院所。各院疫苗配額不論成人或幼兒均為比例限縮，不會挪用幼兒疫苗額度提供成人接種。
- 五、本府衛生局今年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緊急採購及調度公費流感疫苗，明年度將評估前一年度各類計畫對象接種率、風險程度等各項客觀因素，爭取本府年度預算，增加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以保護市民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9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日前發生人道酒店同時收住居家檢疫個案與一般旅客之情事，請問衛生局是否有訂定相關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有掌握居家檢疫人員名單？為何沒有及早發現混住情形？請檢討並追究責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針對人道酒店同時收住居家檢疫個案與一般旅客之情事，衛生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觀光局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現場稽查人道酒店，因該酒店防疫措施及設備皆有符合防疫旅館檢核項目，惟該旅館尚未取得本市防疫旅館核可，考量為避免移動大量居家檢疫者之風險，爰主關機關（觀光局）給予寬限期，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則不得有任何居家檢疫者，倘查獲有居家檢疫者入住，則立即協助居家檢疫者轉住合格防疫旅館，並且公告周知旨揭旅館非屬本市核可之防疫旅館。</p> <p>二、為嚴謹執行旅館防疫工作、避免居家檢疫個案與一般旅客混住情形發生，本府防疫團隊針對本市旅宿業主動稽查情形如下：</p> <p>(一)為維護民眾衛生健康住宿環境品質，由本府衛生局、觀光局與警察局進行聯合稽查專案，分別於 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完成本市旅宿業（包含防疫旅館及一般旅館）全面輔導查核工作，由警方以 Mpolice 掌上型電腦逐一核對旅館入住登記個人資料，共計完成訪視 615 家立案旅館，查核結果均無違法，業者皆依據防疫指引安排旅客入住事宜，也並未發現居家檢疫者與一般旅客混住之情事。同時檢視居家檢疫對象電子圍籬設定，均無異常違規警報。</p> <p>(二)防疫團隊再於 10 月 19 日通力訪視本市未立案的民宿業、日租套房共計 64 家，訪查結果皆遵守分流管制，未有私接居家檢疫者情形。</p> <p>(三)將持續輔導旅宿業者加強落實館內應設置乾洗手液、額溫槍</p>

協助入館民眾量測體溫、並於電梯及館內公布欄張貼防疫相關海報資訊，以提醒民眾與工作人員應遵守防疫指導。為提升本市旅館之衛生健康住宿環境品質，本府衛生局已研擬「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疫病擴散，公告本市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等旅宿業及非第三人無償提供處所之建築所有權人、管理人、工作人員，應執行之防疫措施。」公告提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俟公告核定，如有發現業者違反公告之防疫相關規定，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舉發裁處事宜。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一、瘦肉精是否危害人體健康？建請修正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瘦肉精零檢出規定。 二、另請問如何加強稽查抽驗？目前規劃每月抽驗量與來源標示稽查量是否足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定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地方不得另訂標準，否則即有逾越地方自治事項，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食品是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安法已有針對輸入肉品有相關標準及其罰責規定，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抵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爰有關美國進口豬肉及規範萊克多巴胺等議題，本市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例，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三、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

，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同時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年至109年8月共計檢驗430件，全數皆無檢出含乙型瘦體素。109年9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107件，其中80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27件檢驗中。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四、自109年9月1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並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109年11月3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2,489件，將持續派員查核。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9732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高雄街頭鬥毆、暴力事件頻傳，警方有何預防方法？可以有效遏止街頭暴力犯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案件策進作法： 一、偵查面： (一)迅速打擊壓制： 接獲民眾報案或業者通報聚眾鬥毆案件發生，立即啟動快打部隊，於即將發生鬥毆前或發生時，即時迅速介入，控制約束現場情勢，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帶所查明身分，防止二次發生；若已發生，則壓制逮捕現行犯，或積極循線追查到案，並嚴防後續可能擴大之危害發生。 (二)運用資料庫分析，落實三打策略： 針對聚眾鬥毆案件建立資料庫，並據此分析常發生時間、地點及對象等，並清查涉案對象有無涉及幫派背景，落實執行三打策略：「迅速緝獲滋事分子、打擊檢肅活動據點、查察切斷金流源頭」，除迅速查緝務求立即破案，避免2次鬥毆事件發生，並對幫派背景分子，積極以組織犯罪查辦，有效遏止街頭暴力案件發生。 二、預防面： (一)要求業者自主管理負起社會責任 邀集轄內場所業者舉辦座談會，強化雙向溝通，宣導業者強化落實自主管理機制，並配合警方各項防制措施，若業者未能落實，警方將就其營業場所或周邊規劃擴檢、路檢或巡邏等攻勢勤務作為，以有效防制案件發生。 (二)加強臨檢查察特定營業場所 曾發生滋事、糾紛、打架及青少年聚集等案件易（曾）滋事場所分級列管，不定時規劃臨檢等攻勢勤務，並與前揭場所

業者建立聯繫通報管道。

(三)建立資料庫強化相關情資蒐報

針對街頭暴力滋事分子、車輛，全面建檔列管分析，包括曾經參與之暴力案件、共犯、有無幫派背景，遇案加強蒐證分析。並針對街頭聚眾鬥毆涉及 2 次以上之涉案人員註記列管，並由轄區分局及刑警大隊派員強化查訪約制，嚴防再犯。

(四)運用第三方警政

針對未落實自主管理之業者，持續加強臨檢及取締作為，運用第三方警政會同本府相關局處聯合稽查及加強查處促使業者改善安全措施。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62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美豬即將進口，請問稽查人力與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衛生局食安稽查人力 62 人，包含衛生局食品衛生科人員、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衛生局食品衛生科現職 24 員，38 區衛生所衛生稽查 38 員（總計現職 62 員）。目前除例行每月執行之稽查抽驗專案，並另執行餐飲業防疫宣導以及因應現行新增豬肉產地輔導措施。</p> <p>二、自 106 年起中央補助款項係行政院以統籌分配款規劃食安五環競爭型計畫，由各縣市提報計畫及其成果分組評比競爭獎金，本府衛生局 106 年獲配獎金 552.5 萬元、108 年獲配強化獎勵階段獎金 913.1 萬元，上開經費之人力及業務經費亦會運用於豬肉產地稽查及印製產地標示文宣，輔導業者時使用。110 年尚未確定挹注食安預算及人力，目前衛福部有關因應明年美豬進口之人力經費規劃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36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垃圾車 APP 目前規劃及設置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資訊中心已同意本局開發垃圾車 APP，本府環保局刻正辦理相關採購程序，預計 110 年 1 月開發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7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族群規劃與施打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係綜合參考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政策，以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併考量國內外流感流行病學與疫苗接種效益等相關研究，另視預算獲編情形，逐年將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如：50 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罕病及重大傷病患、高風險慢性病人及高 BMI（≥ 30）、年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童、國小至高中/職學生、醫事防疫人員、禽處養殖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對於次高風險等級或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的民眾，則建議自費接種疫苗。</p> <p>二、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依感染流感併發重症之風險，以 65 歲以上長者、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者及 6 歲以下幼兒罹患流感後，容易引起急性支氣管炎、肺炎等嚴重併發症之高風險族群，住院與死亡機率遠高於其他年齡族群，該等族群應優先接種。</p> <p>三、考量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況遠高過去年同期，加上疫苗係由中央採分批配送方式，多數合約醫療院所均出現疫苗供不應求狀況。為確保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得以順利接種疫苗，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規範持續執行疫苗配額調控措施，自開打日起持續呼籲市民禮讓四大高風險族群（長輩幼兒、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及慢性病患等）優先，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啟動第一及第二階段疫苗配額調控措施，疾病管制署於 10 月 16 日緊急發布新聞稿，自 10 月 17 日起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本市自 10 月 18 日起，除偏遠地區及</p>

無醫療院所行政區外，暫停各場次社區接種服務，依流感高風險族群比例配額優先調配予合約院所。各院疫苗配額不論成人或幼兒均為比例限縮，不會挪用幼兒疫苗額度提供成人接種。

四、本（109）年截至 10 月 29 日止，重點實施對象執行成果：

(一)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已接種 22 萬 5,832 人，完成率 49.87%（本市目標為 55% 完成率）。

(二)高風險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患已接種 2 萬 2,631 人。

(三)醫事職登人員已接種 3 萬 2,579 人，已達標（目標數為 31,536 人）。

(四)學生族群已接種 12 萬 2,042 人，完成率 44.12%（目標為 80% 完成率）。

(五) 6 個月以上至 3 歲以下幼兒

1. 曾接種幼兒已接種 1 萬 4,084 人，完成率 96.12%（目標為 100% 完成率）。

2. 未曾接種第 1 劑幼兒已接種 8,707 人，完成率 22.32%（目標為 44% 完成率）。

(六) 3 歲以上至入學前幼兒

1. 曾接種幼兒已接種 2 萬 5,687 人，完成率 57.94%（目標為 78% 完成率）。

2. 未曾接種第 1 劑幼兒已接種 4,586 人，完成率 9.79%（目標為 17% 完成率）。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64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p>一、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汰換進度如何？是否能加速汰換。除役的期程，是否於空污嚴重日停機減煤。</p> <p>二、針對石化、鋼鐵業等重大污染企業，環保局是否有加強稽查或加速汰舊換新措施。</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08 年 7 月 17 日環評大會通過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其 4 座燃煤機組除役期程如下：</p> <p>(一)既有燃煤 1 號機組、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p> <p>(二)既有燃煤 3 號、4 號機組，於 113 年轉備用機組，備轉容量率低於 8%才啟用，且優先調度天然氣發電，並訂於 114 年、115 年除役，</p> <p>二、在前述燃煤機組除役前，本局另要求停機減煤以減少污染排放，說明如下：</p> <p>(一)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發電 #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p> <p>(二)另兩部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做為許可用量上限。</p> <p>三、加速國營企業汰舊更新，請台船、中油、台電及中鋼等企業提出共 19 件之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加速改善工程期程，統計未來各廠將投入 340 億元，預估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2,619 公噸。</p> <p>四、預計期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預定完成日期</th> <th>改善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中鋼公司</td> <td>110/12/31</td> <td>煤礦室內工程 16 個倉室完工</td> </tr> <tr> <td>110/12/31</td> <td>1 號燒結增設脫硫設備</td> </tr> <tr> <td>112/12/31</td> <td>煤礦室內工程 18 個倉室完工</td> </tr> </tbody> </table>		預定完成日期	改善工程	中鋼公司	110/12/31	煤礦室內工程 16 個倉室完工	110/12/31	1 號燒結增設脫硫設備	112/12/31	煤礦室內工程 18 個倉室完工
	預定完成日期	改善工程									
中鋼公司	110/12/31	煤礦室內工程 16 個倉室完工									
	110/12/31	1 號燒結增設脫硫設備									
	112/12/31	煤礦室內工程 18 個倉室完工									

	預定完成日期	改善工程
中鋼公司	112/12/31	第一熱軋鋼帶工場二號加熱爐更新
	112/12/31	第一轉爐工場集塵設備更新
	112/12/31	一號燒結工場增設脫硫設備
	113/2/29	煉焦爐新二階及乾式淬火完工
	114/2/28	煉焦爐新一階及乾式淬火完工
	114/4/30	動力一場#4 鍋爐除役
中油大林 煉油廠	110/12/31	流體床焚化爐增設防制設備
	110/12/31	旋轉窯焚化爐增設防制設備
	110/12/31	廢水處理場增設防制設備
	111/10/31	第四硫磺工場增設 SO _x 防制設備
	111/10/31	碼頭油氣回收更新
台電興達 發電廠	112/10/1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除役
	112/12/31	M05-M09 製程元件更新、調整燃燒模式
	113/10/1	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轉備用
	114/12/31	3 號燃煤機組除役
台船	110/12/31	M09 製程 E905 之 P1~P2 廠房增設防制設備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8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燕巢掩埋場正在辦理環評，燕巢掩埋場的地點，如有民眾抗議，是否應加強了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局新設燕巢第三期掩埋場乙案，刻正辦理工程初步規劃及敏感地區調查之前期作業，待核定後，將提送辦理環評程序，並依規定辦理相關公民參與程序。 二、本局亦將持續與當地民眾溝通，請民眾支持本案推動，以解決民眾之疑慮及本市掩埋空間不足之問題。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8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焚化爐重新訂定契約，是否能降低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比例。 二、岡山焚化爐重新訂定契約期程為何？是否能回饋地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本市焚化爐以一般（家戶）垃圾優先處理，處理順序如下：（1）本市家戶垃圾、（2）外縣市家戶垃圾、（3）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4）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配合中央統一調度辦法規定辦理，另操作廠商自收之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採管制申請之方式，控管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二、本府為兼顧減燒議題及妥善處理廢棄物，經分析本市 106~108 年全市廢棄物處理量，高雄市焚化爐年處理總量宜以 107 年之 133 萬公噸為上限，相較於 108 年度焚化處理之 143 萬噸減燒 10 萬公噸垃圾，並適度保留彈性調度空間以妥適處理本市廢棄物，且審慎研議規劃本市焚化廠後續之廢棄物收受量、餘裕量等，並依相關規劃進行審視評估及修改後續招標(商)契約內容。 三、岡山廠現行委託操作管理契約將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屆滿，環保局中區廠目前依 108 年 7 月市府授權，刻正配合市府之外縣市廢棄物管控政策，調整評估報告與招商文件，廠商承諾回饋地方事項亦為評審項目，後續再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促參評估、招商作業，以期 110 年 11 月 10 日起由得標之民間機構接續操作營運岡山廠 20 年。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高雄治安問題：近日發生街頭暴力、群眾鬥毆、槍擊、茶行發生各種治安事件，本席希望高雄治安可以變好。警察局應該加強各種槍枝的查緝以及各方的情資搜集，可事先的掌控，亦可避免危機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相關策進作為： 一、偵查面： (一)案件發生之際，掌握時效調閱監視錄影器，即時交叉分析可能涉案犯嫌、共犯、逃逸路線、使用交通工具等，迅速掌握犯嫌身分以查緝到案。 (二)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迅速分析比對可能涉案犯嫌，運用優勢警力迅速查緝到案。 (三)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管制分局相關案件偵辦進度。 (四)持續實施大掃蕩專案行動，由該局不定期自辦專案掃蕩非法持有槍械及製槍場所，規劃實施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及在逃要犯。 二、預防面： (一)分析轄區各類刑案發生狀況，找出治安熱區以即時彈性調整勤務部署，同時針對易發生犯罪場所規劃巡邏、臨檢及周邊道路路檢勤務，展示警力維護治安。 (二)彙整統計分析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資料，並將分析所得資料即時通報各分局，以供制訂防制策略及勤務規劃，另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協助刑事人員蒐集、運用各類犯罪資訊，以有效防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三)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毒品人口及涉及2次以上街頭暴力對象

之查訪、約制、監控，藉由定期訪查與不定時側面監控，確實掌握行蹤動態，以防再犯。

(四)廣布情報諮詢，有效結合檢、調、憲、海關、海巡等其他執法機關，嚴防夾帶查緝走私偷渡進口；並加強情報諮詢布置，擴展情報來源，以防制槍械夾藏走私入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A1 死亡事件層出不窮，本席希望各轄區都能加強交通安全的宣導。何謂交通巡邏箱？是否可以防止交通事故的發生？在一些重大路口放置的「人形立牌」是否真能有效遏阻民眾違規？請提供統計數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設置「交通巡邏箱」說明如下： (一)該局於交通尖峰時段易壅塞路口設置交通崗，派遣警力加強交通疏導，增加見警率；離峰時段於易肇事路口設置「交通巡邏箱」，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巡邏勤務人員，加強簽巡守望，防制事故發生。 (二)「交通巡邏箱」係將警力投注在易肇事地點，以有效防制事故。每季並依事故發生數據，檢視設置成效，做滾動式調整。 (三)目前交通巡邏箱設置 174 處，因設置日程尚短數據資料不足，俟一段時日再予以分析比較。 二、有關本市道路設置「人形立牌」說明如下： (一)「人形立牌」係該局各分局或派出所為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自行發想設置，本府警察局並未訂定常規之要求。 (二)目前僅有小港、林園、岡山、旗山、六龜等 5 個分局轄內有設立「人形立牌」，有 39 面設置於路口、33 面設置於路段，總計設置 72 面「人形立牌」。 (三)統計比較各路口（段）設置前後兩個月事故發生數據之增減情形，事故數無增減者 24 面，事故數減少者 23 面，事故增加者 25 面。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07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卻不足，業務如屬衛生局須執行者不應下放至衛生所。另偏鄉型與都會型衛生所功能不同，業務分配也不同，請衛生局積極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現階段受限於公務機關員額管控，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編制無法擴充，針對衛生所人力不足及業務繁重情況，本府衛生局前於 109 年 1 月 3 日函文中央建議能鬆綁員額限制，挹注人力及經費，不僅能減輕衛生所人員工作壓力也不致造成地方財政負擔。</p> <p>二、衛生所型態差異大，其業務屬性亦各不相同，「因地制宜」顯得非常重要，因此本府衛生局在制定各區衛生所之業務目標數及人力配置時，各業務科室會先行考量各區衛生所情況差異而分配適切目標數，並充分與各區衛生所進行交辦業務之溝通。</p> <p>三、另有關本府衛生局交辦新興計畫於衛生所時，會優先規劃由其他醫療機構及團體共同辦理及鼓勵醫療機構及團體積極提供服務，並編列執行計畫所需的經費，聘用所需人力，協助衛生所推動計畫以期減輕衛生所工作壓力。</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6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日前曾有民眾反映返國後從桃園機場搭乘防疫巴士回到高雄，但從防疫巴士停靠點到家裡或防疫旅館交通成問題，請衛生局妥為規劃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防疫風險，並兼顧其交通需求，交通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不得再搭乘大眾運輸，改以機場防疫計程車或防疫巴士提供居家檢疫者點對點交通服務。</p> <p>二、經查桃園機場登記櫃檯相關指引和表單中，皆有清楚說明抵達目的縣市轉運站後，需有親友接送並登記親友聯繫電話方可搭乘防疫巴士。返國需居家檢疫乘客應詳實填列，若無人可接送則應搭乘桃園機場防疫計程車直達檢疫隔離場所，不應再搭乘防疫巴士。依目前中央政策，請民眾務必配合防疫措施，勿因車資價差緣故，罔顧防疫巴士搭乘規定，倘經查證違反相關防疫巴士搭乘規定，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裁罰。</p> <p>三、目前本市防疫計程車只提供居家隔離/檢疫者就醫、自費採檢、奔喪或移送中央集中檢疫所強制隔離，惟不提供桃機防疫巴士返鄉民眾預約。近期，本府交通局業針對防疫計程車是否提供預約接送機場防疫巴士返鄉旅客及後續轉型規劃召開協調會議，後續視會議決議事項再行公告市民週知，以於兼顧防疫情況下，提供更便民服務。</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7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中油製程問題，一年 9 次製程老是異常，環保署查核中油林園廠 VOCS 超標，是否人為操作管理出狀況，除了裁罰及行政手段可以會同經發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設備元件依據法令規定為包括泵浦、壓縮機、釋壓閥、安全閥等釋壓裝置、取樣連接系統、開口閥、閥、法蘭、管牙、快速接頭或其他與製程設備銜接之連接頭等，為石化製程在生產過程中輸送原料、產品中極容易造成洩漏的地方，所以只要工廠發生管理或維護不當容易造成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污染情形。本府環保局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將所列管石化製程之設備元件加嚴至 2,000ppm（國家標準 10,000ppm）。</p> <p>二、以中油林園廠為例，設備元件受管制約 19 萬顆，本府環保局除要求該廠依規定每季定期檢測申報外，並不定期進行稽查抽檢作業，針對中油公司林園廠本局將邀集各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p> <p>三、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中油林園廠 109 年發生 4 次使用廢氣燃燒塔造成黑煙污染事件已訂於 109 年 11 月 9 日邀集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防、環保、勞工、國委會）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督導會議，藉由督導中油公司改善規劃對策進行通盤檢討，並擬定可行之改善規劃改善並追蹤進度，避免再次污染行為發生。</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9372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高雄市原住民的員警有多少人？檢討改善原住民警察升遷管道，建議拔擢優秀的原住民警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員警 7,046 人，原住民員警計有 138 人，占所有員警總人數約 2%(計算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分布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現有人數(人) (含刑事警力)</th> <th>原住民人數(人)</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局本部</td><td>536</td><td>2</td><td>0.37</td></tr> <tr><td>保安警察大隊</td><td>434</td><td>8</td><td>1.84</td></tr> <tr><td>刑事警察大隊</td><td>314</td><td>7</td><td>2.23</td></tr> <tr><td>交通警察大隊</td><td>672</td><td>6</td><td>0.89</td></tr> <tr><td>新興分局</td><td>346</td><td>8</td><td>2.31</td></tr> <tr><td>鹽埕分局</td><td>150</td><td>1</td><td>0.67</td></tr> <tr><td>左營分局</td><td>331</td><td>4</td><td>1.21</td></tr> <tr><td>鼓山分局</td><td>309</td><td>5</td><td>1.62</td></tr> <tr><td>苓雅分局</td><td>376</td><td>7</td><td>1.86</td></tr> <tr><td>三民第一分局</td><td>272</td><td>4</td><td>1.47</td></tr> <tr><td>三民第二分局</td><td>347</td><td>4</td><td>1.15</td></tr> <tr><td>前鎮分局</td><td>329</td><td>5</td><td>1.52</td></tr> <tr><td>小港分局</td><td>270</td><td>5</td><td>1.85</td></tr> <tr><td>楠梓分局</td><td>257</td><td>2</td><td>0.78</td></tr> <tr><td>鳳山分局</td><td>519</td><td>13</td><td>2.50</td></tr> <tr><td>林園分局</td><td>290</td><td>8</td><td>2.76</td></tr> <tr><td>仁武分局</td><td>314</td><td>4</td><td>1.27</td></tr> <tr><td>岡山分局</td><td>363</td><td>6</td><td>1.65</td></tr> </tbody> </table>			單位	現有人數(人) (含刑事警力)	原住民人數(人)	比例(%)	局本部	536	2	0.37	保安警察大隊	434	8	1.84	刑事警察大隊	314	7	2.23	交通警察大隊	672	6	0.89	新興分局	346	8	2.31	鹽埕分局	150	1	0.67	左營分局	331	4	1.21	鼓山分局	309	5	1.62	苓雅分局	376	7	1.86	三民第一分局	272	4	1.47	三民第二分局	347	4	1.15	前鎮分局	329	5	1.52	小港分局	270	5	1.85	楠梓分局	257	2	0.78	鳳山分局	519	13	2.50	林園分局	290	8	2.76	仁武分局	314	4	1.27	岡山分局	363	6	1.65
單位	現有人數(人) (含刑事警力)	原住民人數(人)	比例(%)																																																																												
局本部	536	2	0.37																																																																												
保安警察大隊	434	8	1.84																																																																												
刑事警察大隊	314	7	2.23																																																																												
交通警察大隊	672	6	0.89																																																																												
新興分局	346	8	2.31																																																																												
鹽埕分局	150	1	0.67																																																																												
左營分局	331	4	1.21																																																																												
鼓山分局	309	5	1.62																																																																												
苓雅分局	376	7	1.86																																																																												
三民第一分局	272	4	1.47																																																																												
三民第二分局	347	4	1.15																																																																												
前鎮分局	329	5	1.52																																																																												
小港分局	270	5	1.85																																																																												
楠梓分局	257	2	0.78																																																																												
鳳山分局	519	13	2.50																																																																												
林園分局	290	8	2.76																																																																												
仁武分局	314	4	1.27																																																																												
岡山分局	363	6	1.65																																																																												

單位	現有人數（人） （含刑事警力）	原住民人數（人）	比例（%）
湖內分局	263	3	1.14
六龜分局	200	33	16.5
少年警察隊	78	3	3.85

二、有關原住民員警之陞遷均納入並比照一般員警之陞遷體系規範，惟該局為培育原住民籍幹部，對優秀人才會特別重視，例如警務正許強生於擔任警務員所長任內，厲行掃蕩轄內私娼寮並提報幕後集團為治平對象，且曾偵破銀行搶案等重大刑案，復於 106 年榮獲第 53 屆全國模範警察，表現優異，深獲各級長官器重，經該局依職務歷練、工作績效等職務陞遷原則，調陞該局警務正。

三、該局原住民員警除上開警務正許強生 1 員外，另調陞警務員 1 人、巡官 2 人、巡佐 12 人、警務佐 1 人、小隊長 5 人、偵查佐 8 人，本府將賡續拔擢優秀之原住民員警。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065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一、本市都會區原住民老年人口有逐年增加趨勢，推估失能老人會增加，是否規劃籌備「都會區原住民日照中心」？ 二、茂林區衛生所申請日照中心二個多月仍無下文，請衛生局追蹤。 三、請於2週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查本市截至109年9月底人口總計2,767,931人，65歲以上人口為445,964人，老人人口比率16.44%，推估長照2.0服務對象約有97,226人。 二、為實現在地老化，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日照中心服務對象包含身心障礙者、50歲(含)以上失智症個案、55(含)以上原住民、65歲(含)以上老人併有失能者。凡居住市區之原住民若有長照需求，皆可透由申請本市長照服務，由照顧管理專員進行評估及連結。 三、本市截至109年9月底已有49間日照機構，設置於29個行政區，目前收託率77%，都會區原住民－符合上述長照服務對象，可使用現有日照中心服務。 四、另，有關茂林區申請日照中心乙案，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9月30日召開計畫審查會議，預定於11月發布核定結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07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一、希望爭取原住民醫療平權，以下請問衛生局辦理進度？ (一)小港醫院成立原住民醫療諮詢友善小組。 (二)建置原住民友善醫療空間。 (三)減少醫病雙方溝通障礙。 (四)招募培訓族語志工。 (五)學習原住民生活化詞彙。 二、請於2週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市立小港醫院： (一)成立原住民醫療諮詢友善小組並於 109.04.07 召開第一次會議，以原住民族友善醫院政策、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因地制宜整合事務、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有關事項之諮詢與推動為主要任務。 (二)有感於原住民長者常因語言障礙而不敢即時就醫，或是護理師面對不熟悉中文的原住民患者，無法即時傳達正確訊息。為了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友善環境，該院先以阿美族語來推動，設立阿美族語資訊溝通平台，已辦理醫療人員阿美族語言訓練課程，藉以增進醫病關係減少溝通障礙。 (三)舉辦原住民志工培育預計招募口譯志工協助族人溝通翻譯，並製作疾病及症狀阿美語轉譯手冊。 (四)賡續將辦理情形於市立醫院管理相關會議進行成果分享，俾利其他市立醫院評估推動之可行性。 二、市立鳳山醫院： (一)今年以鳳山醫院附近原住民社區為主，主動提供健康促進與衛教活動。已辦理6場活動，包含代間交流～三好共構健康冰皮月餅手做活動、銀髮族足部照護社區急救訓練活動共服務2百多位原住民朋友。

(二)未來會針對原住民就醫友善的措施規劃及訂定友善就醫指引。擬聘用原住民定契人員並開發原民翻譯志工，以協助溝通達到友善的就醫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08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提升原民健康照護都在原鄉，請問都市原民的健康照護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依據本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9 月資料統計，設籍原民區約 8,459 人佔 23.7%，散居在都會區原住民 27,184 人佔 76.3%，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大於原民區，為能妥善照護都會區原住民的健康，本局針對都會區原住民之健康照護如下：</p> <p>一、建構友善就醫的健康環境，改善醫療照護可及性，提供適合文化族群的健康照護</p> <p>(一)針對原住民就醫特定疾病及需求專設特約門診診療服務。目前市立小港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僅提供由 IDS 轉診病患）有此項服務，另市立大同醫院亦設置專為服務原住民單一窗口。</p> <p>(二)消彌因語言障礙無法就醫困境；由能說母語的醫護人員或口譯人員提供或協助醫療服務，市立小港醫院員工受過原住民語言及文化課程教育時數；市立鳳山醫院刻正公告招攬具族語能力口譯人員。</p> <p>二、營造都會區在地化健康照護環境：</p> <p>(一)協助都會原住民建立良好有效的社會支持網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原住民民間組織團體或教會共同照護關懷都會區原住民及家庭健康需求，如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文化健康站等，強化文化敏感度與專業的連結，使原住民於都會主流社會能有尊嚴生活並有歸屬感，並衡定及滿足其心靈及情感需求。 2.盤點都會區社區可用資源，如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文化健康站、教會及衛生所等，以人為本，家庭為單位之健康照護服務合作平台，提升社區健康照護量能。 3.促進跨領域合作效能，強化部落健康營造組織運作，發展

健康照護資源產業，促進社會參與及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健康照護資源育成。如鳳山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與市立鳳山醫院合作，在煮食原住民風味餐時加入健康飲食概念，又如與原民會設立文化健康站結合，整合資源避免資源重疊浪費。

(二)目前由中央補助本局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僅提供本市 6 家資源，除原民區 3 家外，僅可挹注 3 家於都會區，無法滿足都會區原住民需求，應增加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預算以能佈建更多的營造中心協助本市推動都會區原住民健康照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9372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分局的警、民比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鳳山分局轄區面積 26.759 km²、人口數 35 萬 9,654 人、預算員額 518 人(含刑事警力 57 人)，現有員額已補滿，另交通警察大隊配賦交通警力 42 人，警民比為 1:642，於各分局中排名第 3(第 1 名三民第二分局、第 2 名楠梓分局)，另實際運用警力數總計 560 人，係各分局中最多。(人口數統計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因 10 月數據尚未公告；警力數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p> <p>二、該局配置各分局警力數，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同時以「轄區人口數、面積、車輛數、犯罪率」等 4 項核算應配置警力數，惟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爰該局預算員額已無法請增。</p> <p>三、惟為強化充實基層警力，內政部警政署報請行政院同意請增員額，該局配合於 108 年向本府請增警力 266 人(其中增置鳳山分局 23 人)，囿於本府財政困難，未予同意請增，倘欲增編鳳山分局警力，僅能秉移緩濟急、截盈挹缺原則，自該局所屬其他單位之預算員額內調整運用。</p> <p>四、該局自 100 年縣市合併後，已就鳳山分局轄區治安及交通狀況需要，數次適度調整預算員額，分別於 101 年增列警員 10 人、105 年增列巡佐 1 人、警員 6 人，109 年增列警員 1 人，並將 109 年 10 月 19 日報到之警大(專)畢業生計 58 員做妥善分配，其中 33 名支援交通警察大隊，25 名支援保安警察大隊，並由該二大隊針對原縣區分局警力不足部分，統籌規劃勤務部署，適時調度支援。</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6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空污問題，中油問題製程操作問題，環保局有核發操作許可證，是否有檢核？若有爆炸將如何處理？要不要處罰？要怎麼處理？我將與你們一同進場會勘。數據哪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中油公司林園廠屬環保署所公告列管之固定污染源，本府環保局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審查及核發操作許可證共 17 張。在操作許可證中應記載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用量、產品產量、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並經環工技師簽證、專家學者審查及執行試車檢測排放量及數據符合登載內容後才予核發，並不定期進行查核確認是否符合許可證內容操作。</p> <p>二、而今（109）年至 10 月份統計中油公司林園廠 4 次使用廢氣燃燒塔造成污染事件，共分為新三輕歲修開/停車操作不當及四輕組輕油裂解程序製程泵浦故障緊急情況分別各 2 次，造成污染行為已業經本府環保局加重裁罰。另統計中油公司林園廠 105 年至 109 年違反空污法案件裁罰紀錄共 67 件，裁罰 2,665 萬(詳如附件)。</p> <p>三、廢氣燃燒塔屬最普遍的處置連續性製程排氣或緊急性壓力疏解系統排氣設備，僅限歲修的開/停車及緊急情況才可使用，本府環保局依規定在管制面上針對該廠在使用廢氣燃燒塔需求依使用計畫書內容操作，包含紀錄廢氣成分分析、濃度、熱值規範等項目，另當使用情況達使用事件日（3 萬立方公尺/日）時需在 15 日內提報事件日報告書，而每年累計事件日超過 30 日另提報減量計畫改善。</p> <p>四、未來本府環保局將針對該廠廢氣燃燒塔使用造成污染事件，請該廠提報具體減量或改善作為的改善計畫，由中油公司邀集民意代表、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透過資訊公開，讓居民及相關機關一同監督改善作為，以防範污染事件再次發生。</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722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重要路口監視器應增設，請在一個月內提供本席一份監視器的具體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有關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事宜，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做法如下：</p> <p>一、該局每年定期將各分局轄內最近3年所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有人傷亡交通事故之件數、地點資料，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由各分局實際執行案件偵查影像調閱人員依據專業經驗盤點出確有設置監視器必要之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地點比對，盤點現有監視器是否符合治安需要及需增設之地點，並解決處理。</p> <p>二、為使盤點範圍能涵蓋未發生案件之重要路口，以符實際治安維護需求，自109年7月起改以治安包圍圈概念及視覺化方式，由各分局在該局錄影監視系統平台電子地圖上檢視轄內治安熱點及周邊現有監視攝影機設置情形，以面式區域盤點出應補強處及解決方法，說明如下：</p> <p>（一）盤點做法及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局主官召集偵查隊、分駐（派出）所、防治組盤點轄內易滋生事端之治安要點及聯外重要路口。 2.就所有需強化之治安要點，逐一於電子地圖以治安包圍圈概念劃出包圍圈之範圍及該範圍內之衝要路口。（每個治安要點需製作該要點與其包圍圈內衝要路口之 Google 電子地圖截圖及路口名稱一覽表，Google 電子地圖截圖上需以阿拉伯數字將各衝要路口逐一編號標示，該編號並應與路口名稱一覽表對應） 3.就每個包圍圈內衝要路口，逐一於電子地圖上檢視該路口監視器設置現況，並標示需補強之位置。（每個路口需製作1份監視器點位圖、現有監視器及需增設監視器一覽表，

路口監視器點位圖上需以阿拉伯數字逐一將設監視器編號標示，編號並應與增設監視器一覽表對應）。

4.逐一檢視需補強之位置，如有民間監視器則協調微調拍攝角度，如無則協調民間熱心人士設置，或架設該局移動式監視器因應，並列為優先設置地點。

(二)盤點結果處理方式：

1.盤點結果符合需要者：

- (1)如有故障優先修復。
- (2)逾使用年限優先汰換。

2.盤點結果不符合需要者：

- (1)如有故障暫不修復。
- (2)逾使用年限即予汰除。

3.目前無監視器需增設者：

- (1)協調民間監視器微調拍攝角度，如目前無民間監視器，則協調民間熱心人士設置或捐贈。
- (2)確有增設需要者由分局於該局年度建置（汰換）預算可設置之數量內提報該局統案辦理採購設置，或由分局運用事業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自行辦理。
- (3)如係急迫需要者，由分局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三、該局將賡續以治安包圍圈概念滾動式盤點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情形，對於確有增設需要之重要路口善用各種資源強化，並加強維護，提升妥善率，以充分發揮偵防效能，有維護本市治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72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監視器經常調不到鏡頭，妥善率的數據是否有問題？本席希望可以逐年委外，提升妥善率，讓員警回歸他們的本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錄影監視系統已於108年引進影像品質偵測(AVD)功能，運用攝影機畫面自動掃描伺服器，每日對所有攝影機畫面進行掃描後，依影像正常、無畫面、連線異常等3種掃描結果匯出所有攝影機掃描結果，並由犯罪預防科承辦人自行利用Windows工作排程器配合撰寫資料統計程式，每日清晨定時自動查詢監錄系統平台資料庫，依分局、分駐(派出)所列出各轄區中所有保固中及過保固攝影機的總量及故障數量，搭配AVD掃描結果，分類統計出精確妥善率，故妥善率數據並無問題。</p> <p>二、租賃方式具有「1.承商全額負擔建置費用，機關無需一次性編列大筆預算、2.機關無需負擔管理人力及維運費、3.有影像才付錢，承商維護意願高，妥善率高、4.影像傳輸及儲存使用廠商所建光纖及IDC機房，減少派出所人力負擔、5.傳輸網路有專用管道，降低外力破壞風險」等優點，該局原擬自110年起至115年採全租賃方式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5年)之攝影機，惟經核算所需經費110年新臺幣(下同)7,154萬元、111年3億9,781萬元、112年7億0,635萬元、113年7億2,316萬元、114年7億4,577萬元、115年7億6,213萬元，全部完成計需34億0,676萬元，完成後每年需租金7億9,506萬元，實非本府財政可負擔，爰仍將以現行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p> <p>三、監錄系統發生故障原因甚多，非所有故障均需運用專業之技術或儀器始能修復，鑑於年度維運經費有限，逾保固之故障由維修小組就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自力修復，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由維運廠商修復，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此議題該局列管研辦。</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35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清潔隊員人力增補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其中正取人員、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均已報到進用；第三梯次備取人員業經簽奉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分發，預計同年 11 月 2 日正式報到；其餘梯次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以補足人力匱乏之需，合先敘明。</p> <p>(一)上開甄試錄取人員採總成績排名，按正、備取名次依序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取人員共計 193 名，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選填志願分發，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 2.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121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選填志願分發，並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進用。 3.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66 名，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選填志願分發，並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到進用。 4.第三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73 名，業經簽奉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分發，預計 109 年 11 月 2 日正式報到。 5.其餘梯次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 <p>(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年齡級距為 25-45 歲，分發至各區清潔隊服務後，對於市容環境之維護將有莫大助益，環保局亦會統籌檢討歷次遞補進用經驗，作為來年招考補足人力之參酌。</p> <p>二、此外，考量各區清潔隊部分人員自請退休、因故離職，佐以區隊平均年齡日趨老化，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及公務預算許可範圍內，業已額外遞補 55 名臨時人員，期有效紓緩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74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公費流感疫苗 10 月 5 日開打時不限量，10 月 8 日限制劑量，10 月 12 日將限制性提高，但發生疑似分配不均情事。至 10 月 18 日全面取消社區設站，為了重陽節又增加設站，政策朝令夕改，造成基層很大的困擾。請衛生局儘速查明，並於 3 日內向議員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當國內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達到 25%，將可達到群體免疫的基準值，降低流感重症發生率。依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每年皆有超過 25%，且在六都中皆位於前三名內。高雄市本（109）年共採購 73 萬 350 劑流感疫苗，如全數接種完畢，涵蓋率可達 26.3%，已可營造群體免疫。</p> <p>二、考量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況遠高過去年同期，加上疫苗係由中央採分批配送方式，多數合約醫療院所均出現疫苗供不應求狀況。為確保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得以順利接種疫苗，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規範持續執行疫苗配額調控措施，自開打日起持續呼籲市民禮讓四大高風險族群（長輩幼兒、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及慢性病患等）優先，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啟動第一及第二階段疫苗配額調控措施，疾病管制署於 10 月 16 日緊急發布新聞稿，自 10 月 17 日起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本市自 10 月 18 日起，除偏遠地區及無醫療院所行政區外，暫停各場次社區接種服務，依流感高風險族群比例配額優先調配予合約院所。各院疫苗配額不論成人或幼兒均為比例限縮，不會挪用幼兒疫苗額度提供成人接種。</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07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北高雄兒童醫療急診資源似有不足，希望爭取北高雄增設兒童急診，請衛生局協助守護北高雄「小市民」的健康，讓在地兒童能有專業又便利的就醫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劃定，北高雄區域（含左營區至湖內區）為岡山次醫療區域，其中急救責任醫院共有 7 家，包含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院）、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健仁醫院、義大癌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p> <p>二、經查，108 年度岡山次醫療區之急救責任醫院兒科收治數以高雄榮民總醫院最多，達到 15,637 人次，其次為義大醫院 10,990 人次，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2,570 人次，健仁醫院 1,654 人次及市立岡山醫院 767 人次。</p> <p>三、按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標準，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院均有兒科專科醫師 24 小時急診駐診；而為提升兒童醫療照護，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亦提供兒科專科醫師 24 時輪值急診服務。另，目前兒科專科醫師數以高雄榮民總醫院 33 位最高、其次為義大醫院 20 位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3 位。</p> <p>四、本府衛生局將於急救責任醫院每年度督考訪查時，加強檢視及評核岡山次醫療區域醫院急診兒科之會診制度，以強化該區域急診兒科處置能力；另依衛生福利部「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該區域之轉診網絡基地醫院為義大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醫院依轉診流程確實轉送，完善兒童醫療照護網絡，保障市民生命安全。</p> <p>五、另，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分院預計於 112 年初開設，有關兒童夜間門診及兒科急診設置，本府衛生局將積極參與需求評估及規劃，以優化本市兒童醫療網絡。</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074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人口老化，長照需求增加。三民區人口老化高於全市平均，請加速三民區日照中心布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衛生福利部推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以實現在地老化。截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本市已設立 49 家日間照顧中心，涵蓋 63 國中學區（含許可籌設），尚有 28 個國中學區未佈建日間照顧中心，基於長照資源配置合理性原則，普設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是市府重要政策。</p> <p>二、查本市三民區截至 109 年 9 月底老人失能人口數 7,176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56,505 人，老人比率 12.69%（高雄市 16.10%），長照 2.0 服務對象推估 11,745 人。目前三民區共計 5 個佈建學區（三民、正興、民族、陽明、鼎金等國民中學），其中已完成佈建為鼎金國民中學學區，服務失能、失智長輩。</p> <p>三、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已有 4 間取得籌設許可，落於民族、陽明等國民中學學區，現行規劃設立相關事宜中，預計 12 月底前會完成 1 家設立，其餘 3 家皆會於 110 年完成設立，為增加可近性及長照利用率，本府衛生局仍持續積極佈建，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流感疫苗供不應求，造成里長壓力，請妥善規劃與因應，並加強市府橫向聯繫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者專家普遍認同台灣流感基本傳染數 (R_0) 約為 1.33 計算，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 $1-1/R_0$ 即約當為 25%，亦為疾管署訂定 25% 為群體免疫的基準值。另依據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成效顯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th> <th>109 年</th> <th>108 年</th> <th>107 年</th> <th>106 年</th> <th>10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td> <td>26.3%</td> <td>26.3%</td> <td>26.2%</td> <td>25.9%</td> <td>25.5%</td> </tr> <tr> <td>台北市</td> <td>26.5%</td> <td>25.9%</td> <td>24.7%</td> <td>25.3%</td> <td>26.9%</td> </tr> <tr> <td>台南市</td> <td>26.4%</td> <td>25.9%</td> <td>25.8%</td> <td>25.8%</td> <td>25.8%</td> </tr> <tr> <td>台中市</td> <td>26.2%</td> <td>26.1%</td> <td>25.1%</td> <td>26.3%</td> <td>25.7%</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25.4%</td> <td>25.6%</td> <td>26.4%</td> <td>26.3%</td> <td>25.8%</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22.1%</td> <td>22.0%</td> <td>21.8%</td> <td>22.8%</td> <td>23.9%</td> </tr> <tr> <td>全國</td> <td>25.6%</td> <td>25.4%</td> <td>25.2%</td> <td>25.5%</td> <td>25.5%</td> </tr> </tbody> </table> <p>二、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係綜合參考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政策，以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併考量國內外流感流行病學與疫苗接種效益等相關研究，另視預算獲編情形，逐年將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如：50 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罕病及重大傷病患、高風險慢性病人及高 BMI (≥ 30)、年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童、國小至高中/職學生、醫事防疫人員、禽處養殖業者及動物防疫人</p>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對於次高風險等級或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的民眾，則建議自費接種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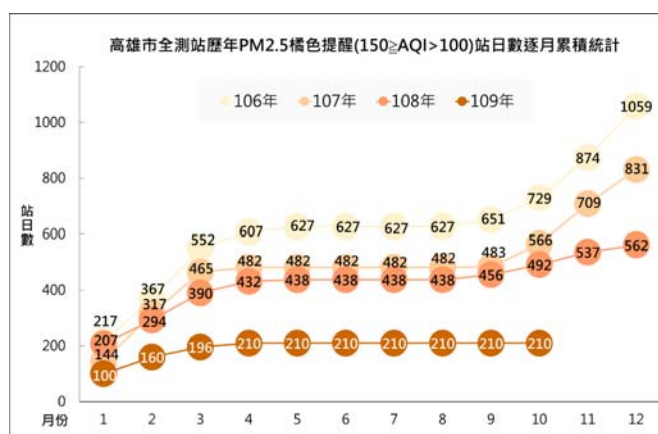
三、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依感染流感併發重症之風險，以 65 歲以上長者、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者及 6 歲以下幼兒罹患流感後，容易引起急性支氣管炎、肺炎等嚴重併發症之高風險族群，住院與死亡機率遠高於其他年齡族群，該等族群應優先接種。

四、考量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況遠高過去年同期，加上疫苗係由中央採分批配送方式，多數合約醫療院所均出現疫苗供不應求狀況。為確保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得以順利接種疫苗，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規範持續執行疫苗配額調控措施，自開打日起持續呼籲市民禮讓四大高風險族群優先，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啟動第一及第二階段疫苗配額調控措施，疾病管制署於 10 月 16 日緊急發布新聞稿，自 10 月 17 日起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本市自 10 月 18 日起，除偏遠地區及無醫療院所行政區外，暫停各場次社區接種服務，依流感高風險族群比例配額優先調配予合約院所。各院疫苗配額不論成人或幼兒均為比例限縮，不會挪用幼兒疫苗額度提供成人接種。

五、本府衛生局今年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緊急採購及調度公費流感疫苗，明年度將評估前一年度各類計畫對象接種率、風險程度等各項客觀因素，爭取本府年度預算，增加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以保護市民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問外籍移工進入本市檢疫標準作業程序？10月15日有菲籍移工入境確診，此確診個案在檢疫期後曾住過旅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經旅館反映衛生局應協助積極處理，請檢討相關處理程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為落實防疫及檢疫措施，社福移工、返鄉休假移工及菲律賓移工入境後，依中央指揮中心要求都應到集中檢疫所檢疫，在隔離期滿前進行採檢，檢驗結果為陰性才可離開集中檢疫所進入社區。</p> <p>二、查，本市10月15日確診之菲籍移工於9月17日搭機自桃園機場入境，入境採檢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依規定安排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檢疫至10月2日，10月1日檢疫期滿前採檢亦為陰性；10月2日由仲介公司接回安排至本市前金區某旅館（因檢疫期滿，可居住於一般旅館）居住等候工作，因雇主要求，仲介公司於10月12日安排同批移工10人至高醫自費採驗，經檢驗該案PCR弱陽性、抗體IgG陽性。</p> <p>三、本府衛生局接獲通知後立即啟動疫調程序，安排救護車將個案自旅館載送至隔離醫院隔離治療，並將其餘9人移出旅館安排至防疫旅館隔離；另查，該確診個案已於10月23日解除隔離出院，其接觸者9人亦無健康異常。進行疫情調查時，業聯繫旅館負責人說明相關事宜，並衛教旅館內公共環境及個案房間正確清消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因流程說明不夠完善，造成民眾疑慮。經本府衛生局檢討，爾後將指派轄區衛生單位人員親自前往現場指導清消作業，以降低民眾的焦慮。</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8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三七五減污策略，我們要如何看出空污變好。網友有8成的人對高雄空氣打不及格分數，如何儘快改善空氣污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根據環保署測站數據顯示，今年至10月底，空氣品質良率（AQI<100）達83.0%，較去（108）年同期77.1%增加5.9%，創下歷史新高；PM2.5手動測站濃度由19.3微克/立方米下降至16.4微克/立方米，改善15%，自去年4月至今，沒有出現PM2.5紅害日，今年9、10月更是首次未出現PM2.5橘色提醒站日（橘害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高雄市歷年1-10月同期空氣品質AQI≤100站日數 (空氣品質AQI≤100比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良好等級(AQI≤50)</th> <th>普通等級(50<AQI≤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1127</td> <td>1406</td> </tr> <tr> <td>107年</td> <td>1382</td> <td>1285</td> </tr> <tr> <td>108年</td> <td>1395</td> <td>1412</td> </tr> <tr> <td>109年</td> <td>1512</td> <td>1524</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高雄全市測站歷年PM_{2.5}紅色警示(AQI > 150)站日數逐月累積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1月</th> <th>2月</th> <th>3月</th> <th>4月</th> <th>5月</th> <th>6月</th> <th>7月</th> <th>8月</th> <th>9月</th> <th>10月</th> <th>11月</th> <th>12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49</td> <td>86</td> <td>99</td> <td>132</td> <td>132</td> <td>132</td> <td>132</td> <td>132</td> <td>132</td> <td>132</td> <td>132</td> <td>137</td> </tr> <tr> <td>107年</td> <td>52</td> <td>64</td> <td>87</td> <td>87</td> <td>87</td> <td>87</td> <td>87</td> <td>87</td> <td>87</td> <td>87</td> <td>114</td> <td>137</td> </tr> <tr> <td>108年</td> <td>60</td> <td>68</td> <td>68</td> <td>68</td> <td>68</td> <td>68</td> <td>68</td> <td>68</td> <td>68</td> <td>68</td> <td>68</td> <td>68</td> </tr> <tr> <td>109年</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div>	年份	良好等級(AQI≤50)	普通等級(50<AQI≤100)	106年	1127	1406	107年	1382	1285	108年	1395	1412	109年	1512	1524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6年	49	86	99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7	107年	52	64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114	137	108年	60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109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份	良好等級(AQI≤50)	普通等級(50<AQI≤100)																																																																															
106年	1127	1406																																																																															
107年	1382	1285																																																																															
108年	1395	1412																																																																															
109年	1512	1524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6年	49	86	99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7																																																																					
107年	52	64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114	137																																																																					
108年	60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109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本府環保局將朝提升空氣品質、降低居家環境異味、守護市民健康等三大面向，提出 7 項措施，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一)提升空氣品質

1.加速企業汰舊更新

(1)請國營企業如台船、中油、台電及中鋼等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統計未來各廠將投入 340 億元，預估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2,619 公噸。

(2)鍋爐改善達燃氣標準：本市共有 737 座工業鍋爐，促使業者將燃煤鍋爐汰換成燃氣鍋爐，或是加裝防制設備使污染物排放濃度達燃氣鍋爐的排放標準，原改善期限為 111 年 6 月 30 日，將力求提前於今（109）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2.延長興達電廠停機減煤時間

(1)燃煤機組提前停機：興達電廠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停機，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轉備用，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停機，未來將力促興達電廠 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提前停機。

(2)在燃煤機組除役前，要求興達電廠延長停機減煤時間，由 10 月～翌年 3 月（6 個月）延長為 9 月～翌年 4 月（8 個月）。

3.推動加嚴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在未來三年分為兩階段逐步加嚴標準，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

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

4.研擬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預估通過後可促使中鋼及 5 家電弧爐業者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每年可減少粒狀物 51 公噸、硫氧化物 843 公噸、氮氧化物 22 公噸，合計約 916 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5.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

(1)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針對風景區（澄清湖、壽山動物園及駁二藝術特區）及柴油車進出頻繁的區域（高雄港）規劃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其中風景區將力拼今年秋冬送審，明年初正式上路，柴油車或機車必須符合排氣標準才能進入。透過劃設空品維護區，可管制 6 至 7 成老舊柴油車，若全數汰換推估每年 PM2.5 可削減 866 噸、氮氧化物削減近 1.7 萬噸等，相當於 5 座的中油高煉廠。

(2)汰換老舊燃油公車。

(3)加碼補助汰舊 1-4 期燃油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

(4)推動清潔隊公務機車改租賃電動機車。

(5)與國營事業共同研商於工業區增設充電換電站及投入更多共享機車。

(二)降低居家環境異味

研擬修正「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由原先僅補助攤商業者裝設防制設備擴大補助範圍，納入本市小型餐飲攤商以及攤販型業者，提供新增設備及租賃設備之補助方式，以減少居家環境異味。

(三)守護市民健康

優先管制重要區域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及其污染源，將針對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致癌風險大於萬分之一的污染物（苯、1,3-丁二烯、1,2-二氯乙烷），篩選出高貢獻之排放源，進行減量。

三、110 年 PM2.5 橘色提醒站日數減五成

本府環保局透過三七五減污策略搭配本市 109 年至 112 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力拼 110 年 PM2.5 橘色提醒（橘害）站日數，較 108 年減少五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407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弑母無罪案，請問衛生局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回歸法制、司法共同協力</p> <p>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時，應即通知其居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建議司法單位在審判前即諭令病人至醫院接受精神治療。</p> <p>二、病人由精神醫療體系出院回歸社區銜接機制</p> <p>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病人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於病人離開時，應即通知其居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三、啟動社區潛在高風險個案加強訪視關懷策略</p> <p>(一)依個案狀況調整訪視頻率：倘精神照護系統內列管個案透由陳情或網絡單位通報，本府衛生局將視事件發生情形派遣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儘快提供關懷訪視，並視個案狀況協助連結精神醫療或相關資源介入，另亦評估調整照護級數，依個案狀況訂定後續追蹤時間及訪視頻率。</p> <p>(二)多重問題個案轉介社區關懷員：針對強制住院後出院之精神病人、獨居、主要照顧者為 65 歲以上、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後及服從醫囑有困難者或經審查會許可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病人、家中有二位以上精神病人者、醫院住院個案，二週後即將出院，經評估需個案管理之精神病人者、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且需重建社會支持及資源系統之精神病人、生活</p>

	<p>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之精神病人等，當衛生所公衛護理師進行關懷訪視時，倘符合上述情況，可轉介社區關懷員，提供多元細緻深入之服務。</p>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07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問舊中山國小長照園區規劃進度？預計何時完工？是否能讓鼓山區居民優先選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使閒置校園轉型再活化及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市府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核准辦理運用中山國小（舊校區）4.6 公頃場域建構一綜合型幼兒及長照服務園區，其規劃運用如下：</p> <p>（一）第 1 棟（忠孝樓）：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於 110 年 12 月撤離後，由本府衛生局運用第 1-2 棟（忠孝樓與仁愛樓）及操場等其他閒置空間，透過結合民間的創意與力量，營造多元照顧的失智照顧專區及一般照顧園區，提供本市失能、失智長輩優質友善的長照服務環境。</p> <p>（二）第 3 棟（信義樓）：依本府社會局原規劃設置綜合社福中心地，提供托嬰、托育（育兒）、女性培力訓練及身障者社區照顧據點等相關服務。</p> <p>（三）第 4 棟（和平樓）：依本府教育局原委外非營利幼兒園，持續營運。</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單側（鼓山三路側）修繕及全棟耐震補強案（第一期規劃），本府衛生局運用該場域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及 C 級巷弄長照站，預計 110 年底完成，希望就近提供鼓山區失能、失智長輩白天能有正常的作息及社交活動，緩解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實現在地老化的政策。</p> <p>三、目前中山國小（舊校區）長照園區之整體規劃，由林副市長欽榮主導，整合市府各局處合作，刻正積極辦理中，期望成為高雄長照新亮點。</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64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 AQI 超過 100 嚴重超標，興達燃氣組 3 組為何在空污季節停用？興達電廠燃煤機組何時除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查興達電廠渦輪發電程序 (M05、M06) 因進行天然氣進口球閥更新，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9 年 10 月 25 日停車檢修，渦輪發電程序 (M07) 配合鍋爐安檢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停機，這期間燃煤 4 部機組停 2 部，另 2 部由原 65% 降至 50% 以下。</p> <p>二、依據 108 年 7 月 17 日環評大會通過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其 4 座燃煤機組除役期程如下： (一)既有燃煤 1 號機組、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 (二)既有燃煤 3 號、4 號機組，原訂於 114 年、115 年除役，提前於 113 年轉備用機組，備轉容量率低於 8% 才啟用，且優先調度天然氣發電。</p> <p>三、在前述燃煤機組除役前，本府環保局另要求停機減煤以減少污染排放，說明如下： (一)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 (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發電 #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二)另兩部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 (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做為許可用量上限。</p> <p>四、本府環保局亦會不定期進廠查核，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派員進廠進行現場查核 11 次，並於該廠機組停機起爐轉換時進廠查核 4 次；另 109 年 10 月起再次進廠查核 4 次，確認興達電廠是否依規定停機及用煤量，皆符合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8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目前大樓事業廢棄物處理費如何？明年是否要漲價。 二、請局長監督業者調漲大樓廢棄物處理費的原因？請局長一週內給檢討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反映廢棄物實際處理成本，本府訂於明（110）年元月起僅調漲事業廢棄物處理費，但大樓家戶垃圾專車專運進焚化廠之處理費用自 105 年起均無調漲。 二、為避免大樓垃圾清除業者藉機調漲，本局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函知轄內停徵垃圾清理費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宣導本府專車專運政策內容，強調大樓家戶垃圾與事業單位產出垃圾收費標準不同，並提供目前已申請專車專運之清除業者名單供民眾洽詢，並向民眾宣導落實資源分類回收及源頭減量，以減輕後端廢棄物清理成本負擔。 三、另藉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接獲本局函文後，主動詢問所簽約之清除處理業者，致近期增加許多清運業者致電本局詢問大樓專車專運一事，本局將持續鼓勵領有合格清除許可證之業者多加申請，增加服務項目及大樓清運量能；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要求清除公會轉知清除業者，本局收受大樓家戶專車專運處理費用並未調漲，請清除業者勿藉機調漲，與社區大樓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分別詳列處理費與清除費之計算方式，供大樓審視收費合理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9731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目前治安如何？具體數據？以暴力犯罪數據顯示：高雄市是全國之冠；請通盤檢討高雄治安，保障民眾安全，請給本席一份檢討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 1-9 月與去年同期六都暴力犯罪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比較：</p> <p>六都均呈現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均 100%以上趨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875 1337 1494"> <thead> <tr> <th>六都</th> <th colspan="2">暴力犯罪發生數</th> <th>破獲數</th> <th>破獲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新北市</td> <td>109</td> <td>71</td> <td>75</td> <td>105.63%</td> </tr> <tr> <td>108</td> <td>79</td> <td>87</td> <td>110.13%</td> </tr> <tr> <td rowspan="2">臺北市</td> <td>109</td> <td>57</td> <td>62</td> <td>108.77%</td> </tr> <tr> <td>108</td> <td>74</td> <td>74</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桃園市</td> <td>109</td> <td>37</td> <td>40</td> <td>108.11%</td> </tr> <tr> <td>108</td> <td>33</td> <td>36</td> <td>109.09%</td> </tr> <tr> <td rowspan="2">臺中市</td> <td>109</td> <td>33</td> <td>34</td> <td>103.03%</td> </tr> <tr> <td>108</td> <td>37</td> <td>40</td> <td>108.11%</td> </tr> <tr> <td rowspan="2">臺南市</td> <td>109</td> <td>60</td> <td>64</td> <td>106.67%</td> </tr> <tr> <td>108</td> <td>57</td> <td>60</td> <td>105.26%</td> </tr> <tr> <td rowspan="2">高雄市</td> <td>109</td> <td>62</td> <td>65</td> <td>104.84%</td> </tr> <tr> <td>108</td> <td>71</td> <td>76</td> <td>107.04%</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府警察局相關策進作為：</p> <p>(一)偵查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件發生之際，掌握時效調閱監視錄影器，即時交叉分析可能涉案犯嫌、共犯、逃逸路線、使用交通工具等，迅速掌握犯嫌身分，以查緝到案。 2.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迅速分析比對可能涉案犯嫌，運用優勢警力迅速查緝到案。 				六都	暴力犯罪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新北市	109	71	75	105.63%	108	79	87	110.13%	臺北市	109	57	62	108.77%	108	74	74	100%	桃園市	109	37	40	108.11%	108	33	36	109.09%	臺中市	109	33	34	103.03%	108	37	40	108.11%	臺南市	109	60	64	106.67%	108	57	60	105.26%	高雄市	109	62	65	104.84%	108	71	76	107.04%
六都	暴力犯罪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新北市	109	71	75	105.63%																																																											
	108	79	87	110.13%																																																											
臺北市	109	57	62	108.77%																																																											
	108	74	74	100%																																																											
桃園市	109	37	40	108.11%																																																											
	108	33	36	109.09%																																																											
臺中市	109	33	34	103.03%																																																											
	108	37	40	108.11%																																																											
臺南市	109	60	64	106.67%																																																											
	108	57	60	105.26%																																																											
高雄市	109	62	65	104.84%																																																											
	108	71	76	107.04%																																																											

3.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管制分局相關案件偵辦進度。

(二)預防面：

- 1.分析轄區各類刑案發生狀況，找出治安熱區以即時彈性調整勤務部署，同時針對易發生犯罪場所規劃巡邏、臨檢及周邊道路路檢勤務，展示警力維護治安。
- 2.彙整統計分析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資料，並將分析所得資料即時通報各分局，以供制訂防制策略及勤務規劃，另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協助刑事人員蒐集、運用各類犯罪資訊，以有效防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 3.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毒品人口及涉及 2 次以上街頭暴力對象之查訪、約制、監控，藉由定期訪查與不定時側面監控，確實掌握行蹤動態，以防再犯。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8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仁武焚化廠已屆二十年了，請說明目前規劃進度為何？希望未來焚化廠能提升污染防制、能源回收，著重底渣的清除？針對仁武焚化廠 ROT 進度請局長一周內提供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仁武焚化廠之後續營運，目前規劃維持「公有民營」方式，並依「促參法」相關規定，委由廠商自行統籌辦理優化相關焚化設備之效能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同時降低本府財政支出（不另向環保署申請相關經費補助）。</p> <p>二、有關本市仁武焚化廠 ROT 案，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時，即以加強空污減排、提升能源回收、底渣及穩定化物再利用、妥善處理高雄市廢棄物等 4 大面向為考量主軸。</p> <p>三、依本案委託之專業顧問公司及依促參法籌組之甄審委員會舉行二次討論會後，將本市仁武焚化廠 ROT 案之甄審項目分成：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修建計畫、操作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及簡報等部分。其中修建計畫之甄審重點包括提昇污染防治設備處理能力、提昇能源回收及節能成效、底渣及穩定化物減量…等污染防制相關規劃；操作管理計畫之甄審重點包括操作管理之維護保養與人力配置規劃、底渣及穩定化物再利用及處置計畫、敦親睦鄰計畫…等操作面向之管理；並於投資契約保留廠商自主評估投資發展綠電的可能機會，積極創造市府與民間雙贏之局面。</p> <p>四、本案目前本府正就全市廢棄物處理政策進行通盤檢討，政策方向決定後即接續辦理相關程序。</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1.3 高市府環人字第 10943560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p>環保局最近公布一位 8 職等就跳過技正專員，直接升科長，請局長說明原因？請問這位新科長有什麼不錯的地方？</p> <p>主席（宋立彬議員）請局長帶新科長到鄭議員服務處說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係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並自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至該局，服務迄今於環境衛生管理科任職技士、衛生稽查員、分隊長、隊長及股長等職務，對於該科業務經歷充足、熟稔度高，足資擔任該科科長職務。</p> <p>二、楊員重要工作事蹟如下：</p> <p>(一)工作績優辦理「108 年度職工健康管理計畫」職工 50 人以上，達本局職工健康管理計畫政策目標，辛勞得力。嘉獎一次</p> <p>(二)工作績優辦理登革熱防治隊 108 年職安業務，年度內職災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低於近五年平均值，辛勞得力。嘉獎一次</p> <p>(三)工作績優獲評本局 108 年度財產盤點優良單位主管，辛勞得力。嘉獎一次</p> <p>(四)工作績優督辦 107 年度登革熱防疫工作，績效卓著。記功二次</p> <p>(五)工作績優辦理「107 年度財產及非消耗品盤存作業」，圓滿完成任務，辛勞得力。嘉獎一次</p> <p>(六)工作績優督導本局資源回收業務暨考評事宜，表現優良。記功一次</p> <p>(七)工作績優辦理本局 106 年環保清潔車駕駛甄試，辛勞得力，克服困難，圓滿完成任務。記功一次</p> <p>(八)工作績優督導本局 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良好。嘉獎二次</p> <p>(九)工作績優督辦本局 106 年高雄市家具重生拍賣展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辛勞得力。嘉獎二次</p>

	<p>(+)工作績優前於杉林區清潔隊隊長任內，督辦該隊 105 年職業安全業務，年度內未發生職災與行車事故，著有績效。記功一次</p>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36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溪重度污染，請問環保局該如何改善？請局長承諾明年改善比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土水科)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溪發源於高雄市九曲堂山區之湖底溝，貫穿鳳山區中心，經調查結果主要污染來源以民生污水（佔 88.9%）為主，其次為事業廢水（佔 10.6%）。因鳳山區流域人口漸增，污水下水道未全面普及，期希水利局透過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率及鳳山溪再生水資源中心水循環再利用，環保局加強熱區稽查，共同努力改善整體鳳山溪水環境。</p> <p>二、自 109 年度 1 月迄今，環保局針對鳳山溪（含前鎮河）稽查 152 家次、採樣 35 家次，處分 65 件，處分金額 18,229,800 元，其中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於 109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迄今共查獲 9 件次水污染管制區內違法行為，處分金額 270,000 元，環保局亦針對管制區內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的工廠，共完成 35 家工廠的製程查驗輔導，其中包含 10 家廢水排放口採樣，期藉由強力稽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偷排。</p> <p>三、環保局後續改善策略：</p> <p>(一)環保局在鳳山溪流域共設置 3 處水質自動監測站，分別位於鳳山圳、大智橋及埤頂排水（新設），其中鳳山圳及埤頂排水溝渠設有橡皮壩，且監測系統具有水位計，確保即時反應水質問題。</p> <p>(二)加強熱區事業稽查，配合科技設備（如移動式電眼監控）協助日夜間蒐證，並結合鳳山區北門水環境巡守隊攜手守護鳳山溪。</p> <p>(三)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建立環保局及水利局因應水質的橫向聯絡機制及聯絡窗口溝通平台，針對相關議題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討。</p> <p>(四)持續配合水利局推動鳳山溪上游山仔頂排水、奎埔排水、鳳</p>

山圳排水等三條支流排水水質現地處理設施或淨化工程，並結合滯洪池工程，使上游三條支流排水兼具防洪、淨化、景觀功能。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814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p>一、對於活動需求量大國中及國小學童，在空氣品質惡化的時候，應該要如何因應？</p> <p>二、對於需在外活動之民眾、業務人員、清潔隊員，在空氣品質惡化時，應該如何因應？</p> <p>三、如何真正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才是要處理的，戴口罩只是治標不治本。請局長說明具體改善空氣品質方法。</p> <p>四、明年是否能加碼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在空氣品質惡化的時候，本局之應變流程及通報防護事項如下：</p> <p>(一)應變流程：</p> <p>依據環保署每日上午 8 時空品即時監測資訊，AQI 達橘色提醒等級時，除前日大型工廠會提前配合降載減排外，環保局亦加強營建工地、堆置場、露天燃燒稽巡查、執行道路洗掃工作，並執行移動污染源如機車、柴油車高污染車輛攔查以及怠速勸導作業，另本府轄下各局處亦配合執行應變措施，通報各學校、區公所、衛生所及照護機構等，彈性調整課程活動及落實相關防護措施，環保局則持續監控至空品減緩。</p> <p>(二)防護措施：</p> <p>依目前本市空品現況，今年 1-9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達 85%，甚至從去年 4 月至現在，除 PM2.5 沒有出現紅色警示站日外，今年入秋 9 月至今，首度沒有出現 PM2.5 橘色提醒站日，只有短暫橘色提醒，即本市空氣品質狀況至多發生橘色提醒等級。當空氣品質為橘色提醒等級時，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費力運動。</p> <p>二、承上，需在外活動之民眾、業務人員、清潔隊員於橘色提醒等級則建議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該考慮減</p>

少戶外活動。

三、本局將朝提升空氣品質、降低居家環境異味、守護市民健康等三大面向，提出 7 項措施，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一)提升空氣品質：

1.加速國營企業汰舊更新：

請國營企業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預估可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2,619 公噸。

2.延長興達電廠停機減煤時間：

(1)燃煤機組提前停機：興達電廠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停機，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轉備用，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停機，未來將力促興達電廠 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提前停機。

(2)在燃煤機組除役前，要求興達電廠延長停機減煤時間，由 10 月～翌年 3 月（6 個月）延長為 9 月～翌年 4 月（8 個月）。

3.推動加嚴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在未來三年分為兩階段，逐步加嚴標準，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

4.研擬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預估通過後可促使中鋼及 5 家電弧爐業者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每年可減少粒狀物 51 公噸、硫氧化物 843 公噸、氮氧化物 22 公噸，合計約 916 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5.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為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針對風景區（澄清湖、壽山動物園及駁二藝術特區）及柴油車進出頻繁的區域（高雄港）規劃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其中風景區將力拼今年秋冬送審，明年正式上路，柴油車或機車必須符合排氣標準才能進入。

(二)降低居家環境異味：

研擬修正「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由原先僅補助攤商業者裝設防制設備擴大補助範圍，納入本市小型餐飲攤商以及攤販型業者，提供新增設備及租賃設備之補助方式，以減少居家環境異味。

(三)守護市民健康：

優先管制重要區域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及其污染源，將執行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致癌風險大於萬分之一的污染物（苯、1,3-丁二烯、1,2-二氯乙烷），篩選出高貢獻之排放源，進行減量。

四、加碼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說明如下：

- (一)本市 105-107 年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加碼補助，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並採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原則，為持續鼓勵民眾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另於 108 年及 109 年追加辦理加碼補助，且為考量本市空污基金財務健全，仍維持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原則，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
- (二) 109 年加碼補助在規劃時本市仍以淘汰高污染的二行程機車為主，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補助方案有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補助金額則依申請之車輛類型，補助 500~9,000 元。另比照 108 年度採限額方式提供民眾申請，總補助預算為 3 仟 4 佰萬元。
- (三)本市預計未來 2 年投入 1 億 3 千萬元加碼補助汰舊 1-4 期燃油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及推動清潔隊公務機車改租賃電動機車等工作，另因應未來工業區將逐步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也將與國營事業共同研商於工業區增設充電換電站及投入更多共享機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6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有關今年流感疫苗施打與覆蓋率的說明不夠清楚，擔心民眾不了解，建議利用市府相關宣傳管道妥善說明與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當國內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達到 25%，將可達到群體免疫的基準值，降低流感重症發生率。依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每年皆有超過 25%，且在六都中皆位於前三名內。高雄市本（109）年共採購 73 萬 350 劑流感疫苗，如全數接種完畢，涵蓋率可達 26.3%，已可營造群體免疫。</p> <p>二、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綜合參考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政策及相關研究，經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專家審議後訂定，將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對於次高風險或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但非屬公費對象的民眾，則建議自費接種疫苗。</p> <p>三、有關高雄市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相關資訊，本府衛生局持續透過新聞稿發布、衛生局臉書官方粉絲團及高雄市政府 Line 等管道加強宣導。</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高雄市 109 年 1 月至 8 月 A1 車禍案件 130 件 131 人死亡，自 108 年開始數據上升，警察局是否清楚 A1 車禍增加原因？如何減少 A1 車禍？相關的積極作為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今（109）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A1 交通事故發生 130 件、死亡 131 人，與去（108）年同期（發生 134 件、死亡 135 人）比較，發生減少 4 人、死亡減少 4 人，降幅 3.0%。</p> <p>二、本市 A1 事故人數較多原因探討：</p> <p>(一)守法觀念不足：交通事故與駕駛人用路習性密切相關，由於部分民眾欠缺守法觀念，易有未依規定轉彎、違規停車、闖紅燈、超速行駛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情形。</p> <p>(二)大型車較多：本市因轄內工業區繁多，大型車輛使用道路頻繁（28,836 輛），因大型車輛「視覺死角」與「內輪差」特性，常易發生死傷車禍。</p> <p>(三)機車數量較多：本市民眾慣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於機動車輛數逐年攀升趨勢下（202.9 萬輛），騎乘機車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致死傷之情形也隨之增加。</p> <p>(四)欠缺安全駕駛習慣：駕駛人欠缺安全駕駛習慣，導致自撞自摔死亡事故偏多。</p> <p>三、為防制 A1 事故，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對於交通執法、事故預防改善作為如下：</p> <p>(一)提高見警率：</p> <p>1.交通尖峰時段易壅塞路口交通疏導：該局自 109 年 8 月 25 日起，增加易壅塞路口尖峰時段交通崗派遣警力數，提高見警率，原崗哨數由 167 崗，增加為 253 崗，警力由 147 人增加為 220 人。警力增加情形如下：</p> <p>(1)第一階段 109 年 7 月以前交通崗警力總計 147 人。</p>

(2)第二階段 109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5 日增加 41 人，警力總計 188 人。

(3)第三階段 109 年 9 月 15 日以後再增加 32 人，警力總計 220 人。

2.離峰交通巡邏箱：在易肇事路口、路段設置「交通巡邏箱」，總計 174 處，除了上下班時間尖峰時段交通崗，離峰時間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巡邏勤務人員，在簽巡時加強守望。

(二)科技建警：為提升執法強度及效能，並且減少警力耗費，該局新建置「路口科技執法系統」，運用現有固定式測照設備結合人工智慧辨識車種、車牌影像系統，強化監測路口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逆向行駛等違規行為。另將建置交通事故預警系統，結合事故發生地點及執法取締地點精準執法。

(三)精準執法：為提高執法品質，有效降低事故率，該局各分局研析轄內易肇事路口，並針對易肇事路口之常見重大肇事原因加強執法，以期達到使用最少警力，達成最佳防制事故效果之目標。

(四)不合理工程提報改善：該局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以改變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

(五)辦理會勘：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

(六)強化交通安全多元宣導：除傳統的紙媒、廣播及社區宣導外，另強化作為強化作為如下：

1.運用事故影片宣導：為增進用路人安全駕駛的防禦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由該局交通大隊成立臉書小編群，透過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分門別類蒐集、存檔，並針對特殊主題或假日，製作專題報導—「愛·平安行」系列宣導短片，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逆向行駛、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空拍實況轉播路況等，均深獲民眾好評，進而改善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降低事故發生。

2.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該局非常重視高齡者交通安全，因此推行護老專案，由各單位員警結合志工深入高齡者常出

入場所－公園、市集、醫院等地向高齡者實施宣導；此外也透過社區治安座談會、里長座談會等公開場合加強社區互動，提醒民眾關心高齡者交通安全，用路人遇到高齡者應有防禦駕駛觀念，以確保彼此安全。

- 3.辦理大型車入校園實境體驗式宣導：強化車輛「內輪差」及「視線死角」等自身安全防禦距離概念，以實境體驗加深年輕學子交通安全觀念。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高雄治安不安定，如何招商引資；警察局應全面檢視治安發生熱點、檢討治安事件處理機制，還給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未來警察局如何展現積極的強勢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相關策進作為： 一、偵查面： (一)案件發生之際，掌握時效調閱監視錄影器，即時交叉分析可能涉案犯嫌、共犯、逃逸路線、使用交通工具等，迅速掌握犯嫌身分以查緝到案。 (二)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迅速分析比對可能涉案犯嫌，運用優勢警力迅速查緝到案。 (三)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管制分局相關案件偵辦進度。 二、預防面： (一)分析轄區各類刑案發生狀況，找出治安熱區以即時彈性調整勤務部署，同時針對易發生犯罪場所規劃巡邏、臨檢及周邊道路路檢勤務，展示警力維護治安。 (二)彙整統計分析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資料，並將分析所得資料即時通報各分局，以供制訂防制策略及勤務規劃，另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協助刑事人員蒐集、運用各類犯罪資訊，以有效防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三)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毒品人口及涉及2次以上街頭暴力對象之查訪、約制、監控，藉由定期訪查與不定時側面監控，確實掌握行蹤動態，以防再犯。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基層員警的健康很重要，市長也提撥了一些經費來協助 40 歲以下員警健檢，局長是否可以再爭取一些經費，來維護基層員警的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辦理公教健檢的相關規定：該局配合本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規範作業自 97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依其年齡及職務列等之不同予以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40 歲以上，2 年補助 1 次)及 7,900 元(九職等以上、警正一階以上)。</p> <p>二、另依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930076700 號函及該局 109 年 2 月 17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0633000 號函，該局暨所屬未滿 40 歲警職身分同仁(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者)得補助健康檢查費每 3 年 1 次 3,500 元，該局 110 年已爭取增加健康檢查預算 50 萬 2,400 元支應(合計 811 萬 1,900 元)。</p> <p>三、為積極關懷員警健康，該局將賡續爭取預算補助及透過各民間團體(如港都警友會)增加健檢經費，來維護基層員警的健康。</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民眾於居家檢疫期間發生死亡事件，請問有何種因應措施以免類似不幸事件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近期民眾於居家檢疫期間死亡案件，本府衛生局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制定，「高雄市居家檢疫民眾風險分級暨健康關懷評估紀錄表（附件）」，自民眾入境本市居家檢疫當日（第 0 天），由轄區里幹事或警察局外事科以電話關懷，先行詢問民眾是否有「慢性病史」、「嚴重失眠或情緒等相關精神問題困擾」、「獨自於居家進行檢疫」等問題諮詢，倘前開問題其中 1 項為「是」者，將進一步轉介至轄區衛生所進行後續關懷並據以評估風險等級，以維護市民健康及安全。</p> <p>二、倘民眾於檢疫期間經評估症狀惡化，或精神異常出現自傷傷人之虞，則由衛生單位立即啟動就醫轉銜，或轉介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介入處置，以避免不幸情事發生。</p>

高雄市居家檢疫民眾風險分級暨健康關懷評估紀錄表

訂定日期：109.09.22

壹、基本資料：

- 一、 民眾姓名：_____
- 二、 入境日期：109 年____月____日
- 三、 民眾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 四、 民眾聯絡電話：_____
- 五、 檢疫場所地址：_____

貳、由轄區里幹事或警察局外事科於民眾入境本市居家檢疫當日詢問以下問題，進行風險等級初判：

- 一、 請問是否有慢性病史：否 是
- 二、 請問是否有嚴重失眠或情緒等相關精神問題困擾：否 是
- 三、 請問是否獨自於居家進行檢疫(於防疫旅館進行檢疫者不在此限)：
否 是

初訪日期：109 年____月____日

初訪人員單位：_____

初訪人員簽章：_____

初訪人員聯絡電話：_____

轉介日期：109 年____月____日

上述問題其中 1 項勾選為「是」者，轉介轄區衛生所進一步做風險等級評估

(以下由衛生單位填寫)

衛生單位接獲轉介日期：109 年____月____日

衛生單位人員簽章：_____

衛生單位初次關懷日期：109 年____月____日

參、衛生單位初次關懷評估：

- 一、 獨居者：(初評填否者免填)
 1. 有無生活自理能力：無 有
 2. 社會支持是否足夠：否 是
- 二、 情緒困擾或精神疾患者：(初評填否者免填)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1. 情緒困擾類型：_____
2. 精神疾患診斷：_____
3. 是否有就醫紀錄：否 是
4. 就醫院所名稱：_____
5. 是否有規則服藥：否 是

三、慢性病史：(初評填否者免填)

1. 慢性病名稱：_____
2. 是否有就醫紀錄：否 是
3. 就醫院所名稱：_____
4. 是否有規則服藥：否 是

肆、風險等級評估：(請先依分類勾選等級)

風險等級	風險等級分類	關懷訪視頻次 (接獲轉介當日關訪即算第1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1) 慢性病患者、情緒障礙或精神疾患者有就醫紀錄且規則服藥。 (2) 獨居者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社會支持足夠。	於居家檢疫第1天及第10天進行電話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1) 慢性病患者、情緒障礙或精神疾患者有就醫紀錄且未規則服藥。	於居家檢疫期間第1天、第5天、第9天及第13天進行電話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1) 慢性病患者無就醫紀錄且症狀惡化。 (2) 情緒障礙或精神疾患者無就醫紀錄且出現自傷傷人之虞。 (3) 獨居者無生活自理能力。	於居家檢疫期間每天進行電話關懷訪視

伍、關懷訪視紀錄：

居家檢疫天數	關懷訪視日期	關懷訪視結果	處置* (有異常時填寫)	備註	訪視人員 簽章
第 1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2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3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4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5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6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7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8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9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10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11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		

			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12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13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第 14 天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心衛中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轉銜(請留存處置單並於備註欄說明處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結案日期：109年__月__日

結案評估建議：_____

承辦人核章護理長核章所長核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問流感疫苗應施打的高風險族群目前執行情形？媒體報導韓國有民眾施打流感疫苗後造成死亡，請問我國是否有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109）年度截至 10 月 27 日止，高雄市公費流感疫苗已接種超過 53 萬 9 千餘劑，其中高風險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患者累計接種數為 21,770 人，考量渠等族群亦為流感併發重症的高風險族群，為確保其能完成接種，本週（10 月 26 日至 31 日）仍將此類族群列為第二優先接種對象，以期提升整體涵蓋率。</p> <p>二、針對近日韓國報導民眾接種流感疫苗後造成死亡事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晚間召開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及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專家諮詢會議，對於近日韓國發生多起疑似接種流感疫苗後死亡事件及國內通報之流感疫苗接種嚴重不良事件進行討論，依韓國調查結果顯示該國死亡案例與接種流感疫苗無關，該國仍繼續執行接種計畫，目前除新加坡採行預先停止兩款流感疫苗使用外，無其他國家暫緩執行流感疫苗接種作業，至於國內通報之嚴重不良事件及死亡個案，經與會專家初步研判其症狀或死亡原因與自身慢性病較有相關，因此建議維持現行之流感疫苗接種政策並繼續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問萊克多巴胺對人體健康是否有危害？為防止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入校園，請問衛生局如何把關？請問因應美豬進口，衛生局有何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分別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所訂殘留容許量、已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國家之標準及以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國人的健康風險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訂定台灣豬肉（含內臟）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0.04ppm、腎臟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109年9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3002號令公告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p> <p>二、為確保學校使用國產豬，本府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已於109年10月7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修訂，另將要求學校每月（週）菜單公布時應同時載明食材來源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並於網站上公告；同時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臺灣。有關校園午餐抽驗，106年起依據行政院「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本市已訂定「強化校園午餐作業場所衛生安全管理」行動計畫，學校午餐團膳之抽驗分工，由本府農業局及海洋局負責午餐食材蔬果農藥殘留、蛋品、肉品動物用藥抽驗，本府衛生局負責午餐半成品及成品衛生標</p>

準抽驗。

- 三、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1 月 3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489 件。
-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製造業者依「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豬肉）之原產地（國），無論生鮮肉品或豬肉加工食品，消費者可依產品標示判別所含豬肉之原產國。
- 五、另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抽驗同時並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109 年 9 月起即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107 件，其中 80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27 件檢驗中。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一、6歲以下幼童施打流感疫苗需要兩劑，兩劑之間需要間隔時間，是否會有施打第一劑完成而第二劑沒有疫苗施打情形？ 二、家長請假帶小孩注射流感疫苗發生施打不到疫苗情形，對此衛生局有無配套措施，避免上述情形發生，以及家長請假等困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之「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未滿9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應接種2劑，2劑間隔4週以上；若過去曾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不論1劑或2劑），今年接種1劑即可。9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是否曾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都只須接種1劑。鑒於今年流感疫苗出現供不應求情形，本市截至10月27日已接種53萬9千餘劑，倘幼童於接種第一劑而因疫苗用罄，而未接種第二劑，已能產生足夠保護力。 二、為確保流感疫苗優先接種於高風險族群，以降低其流感併發重症風險，本局持續執行流感疫苗配額調控，第一優先對象為6歲以下幼兒及65歲以上長者。建議民眾前往合約醫療院所前，先電洽院所預約，以免撲空或排隊仍打不到疫苗。建議民眾前往合約醫療院所前，先電洽院所疫苗資訊及預約接種，以免撲空或排隊仍打不到疫苗。 三、依據疾管署監測數據，截至目前國內並無流感疫情，市民朋友持續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正確佩戴口罩、落實社交距離及生病在家休息等個人衛生防護，才是防範流感、新冠病毒和腸病毒上身的最有效方法。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37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採購 LED 發光制服，保障基層清潔隊員安全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採購 LED 發光制服，保障基層清潔隊員安全性，議員的建議立意良善，LED 發光制服有不需靠外在光源就可以發光的優點，因清潔隊員制服需每天清洗，易造成發光源損壞而無法發光，現行清潔隊員穿著反光背心有輕便、易清洗、不需充電的優點，本局採購反光背心，反光條採高係數反光條，並有抽驗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驗反光條回歸反射性能，以保障清潔隊員的安全，本案建議本局將列入工作服設計時參考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5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環保署有制定車行噪音規定，高雄市有無規劃科技執法取締車行噪音？是否與交通違規科技執法整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目前針對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管制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路邊攔檢：於日間民眾常檢舉路段，針對老舊車輛及改裝排氣管進行攔檢，109年1-9月本府環保局共執行23場次路邊攔檢。 (二)路邊攔查：不定期於各交通流量主要路段，執行噪音車輛攔查作業，若發現疑似不當改裝者，現場發放宣導單，並且建檔紀錄及拍照存證，後續通知到檢，109年1-9月本府環保局共攔查611輛次。 (三)巡查作業：不定期前往常遭民眾檢舉之路段或學校周邊，稽查改裝排氣管車輛，且未裝設觸媒轉化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者，拍照並記錄發現路段及車號，並於次月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109年1-9月本府環保局共巡查270輛次。 (四)民眾檢舉：民眾若發現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有妨害安寧情形者，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妨害安寧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本府進行檢舉。本府於接獲通知後，立即進行車籍資料比對，若發現非原廠排氣管則於次月通知被檢舉者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109年1-9月本府環保局共接獲1,169件民眾檢舉。 (五)夜間噪音 DV 架設：民眾檢舉夜間機車噪音擾民之陳情時，派員至檢舉者指定時間及地點架設攝錄影機，拍攝其檢舉時段通過之車輛，並於隔日派遣專員收回檢視影片是否有改裝排氣管車輛經過，若發現非原廠排氣管則於次月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109年1-9月本府環保局架設DV共拍攝疑似噪音車67輛次。

(六)環警監聯合稽查：與警察、監理單位配合，針對改裝車常出沒地點進行聯合稽查，跨局處合作以遏止改裝車飆車噪音擾人情事，109年1-9月本府環保局共配合警察、監理單位執行14場次，攔檢41輛次。

二、進行上述管制作法後，109年1-9月對有噪音污染之虞汽機車通知到檢891輛次，已陸續到檢737輛次，到檢率82.7%，其中有36輛次檢測不合格，將依噪音管制法進行裁處。

三、本府環保局於109年已邀請多家噪音科技監測設備廠商於本市道路進行示範，後續將依環保署對於「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與「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法後之設備功能規定逐年增購稽查設備，並預定於110年導入2套車辨結合噪音計稽查系統，於民眾常檢舉各大路段、改裝車常出沒之地點、風景區往返道路、改裝精品店週邊進行科技執法設備架設，以有效嚇阻不當排氣管改裝，維護民眾居家安寧。

四、車辨結合噪音計稽查系統包含車牌辨識系統（含攝影機）、噪音計、噪音校正器、風速計、防風罩、雷擊保護器、運算主機、360度監控攝影機等設備，目前係採獨立設置方式，未來如需與交通違規科技執法整合，將會與警察單位、交通單位及設備廠商研商可行性。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9731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網絡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警方如何宣導防止民眾受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鑑於詐欺犯罪手法不時推新，基於防制時效性及專業性考量，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有效分析高發詐欺案件，並據以強化反詐騙宣導能量，則由刑警大隊詐欺業務承辦單位，每月透過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分析與去年同期案件數增加最多之前 5 名詐欺手法，同時分析被害人「年齡區間」、「性別」、「職業」及「所在地」之關聯性，交由該局犯罪預防科據以規劃宣導作為。</p> <p>若發現較新詐欺手法刑警隊亦將即時簽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予該局犯罪預防科進行整合規劃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流感疫苗供不應求，造成里長壓力，請妥善規劃與因應，並加強市府橫向聯繫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者專家普遍認同台灣流感基本傳染數 (R_0) 約為 1.33 計算，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 $1-1/R_0$ 即約當為 25%，亦為疾管署訂定 25% 為群體免疫的基準值。另依據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成效顯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th> <th>109 年</th> <th>108 年</th> <th>107 年</th> <th>106 年</th> <th>10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td> <td>26.3%</td> <td>26.3%</td> <td>26.2%</td> <td>25.9%</td> <td>25.5%</td> </tr> <tr> <td>台北市</td> <td>26.5%</td> <td>25.9%</td> <td>24.7%</td> <td>25.3%</td> <td>26.9%</td> </tr> <tr> <td>台南市</td> <td>26.4%</td> <td>25.9%</td> <td>25.8%</td> <td>25.8%</td> <td>25.8%</td> </tr> <tr> <td>台中市</td> <td>26.2%</td> <td>26.1%</td> <td>25.1%</td> <td>26.3%</td> <td>25.7%</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25.4%</td> <td>25.6%</td> <td>26.4%</td> <td>26.3%</td> <td>25.8%</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22.1%</td> <td>22.0%</td> <td>21.8%</td> <td>22.8%</td> <td>23.9%</td> </tr> <tr> <td>全國</td> <td>25.6%</td> <td>25.4%</td> <td>25.2%</td> <td>25.5%</td> <td>25.5%</td> </tr> </tbody> </table> <p>二、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係綜合參考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政策，以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併考量國內外流感流行病學與疫苗接種效益等相關研究，另視預算獲編情形，逐年將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如：50 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罕病及重大傷病患、高風險慢性病人及高 BMI (≥ 30)、年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童、國小至高中/職學生、醫事防疫人員、禽處養殖業者及動物防疫人</p>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六都公費流感疫苗人口涵蓋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高雄市	26.3%	26.3%	26.2%	25.9%	25.5%																																																
台北市	26.5%	25.9%	24.7%	25.3%	26.9%																																																
台南市	26.4%	25.9%	25.8%	25.8%	25.8%																																																
台中市	26.2%	26.1%	25.1%	26.3%	25.7%																																																
桃園市	25.4%	25.6%	26.4%	26.3%	25.8%																																																
新北市	22.1%	22.0%	21.8%	22.8%	23.9%																																																
全國	25.6%	25.4%	25.2%	25.5%	25.5%																																																

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對於次高風險等級或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的民眾，則建議自費接種疫苗。

三、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依感染流感併發重症之風險，以 65 歲以上長者、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者及 6 歲以下幼兒罹患流感後，容易引起急性支氣管炎、肺炎等嚴重併發症之高風險族群，住院與死亡機率遠高於其他年齡族群，該等族群應優先接種。

四、考量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況遠高過去年同期，加上疫苗係由中央採分批配送方式，多數合約醫療院所均出現疫苗供不應求狀況。為確保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得以順利接種疫苗，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規範持續執行疫苗配額調控措施，自開打日起持續呼籲市民禮讓四大高風險族群優先，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啟動第一及第二階段疫苗配額調控措施，疾病管制署於 10 月 16 日緊急發布新聞稿，自 10 月 17 日起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本市自 10 月 18 日起，除偏遠地區及無醫療院所行政區外，暫停各場次社區接種服務，依流感高風險族群比例配額優先調配予合約院所。各院疫苗配額不論成人或幼兒均為比例限縮，不會挪用幼兒疫苗額度提供成人接種。

五、本府衛生局今年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緊急採購及調度公費流感疫苗，明年度將評估前一年度各類計畫對象接種率、風險程度等各項客觀因素，爭取本府年度預算，增加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以保護市民健康。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警政署最近每星期都在測試全國防空警報系統： 一、全市有多少防空警報器？ 二、一年維修費用是多少？ 三、當敵機來襲時，會不會突然故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辦理情形	一、本市警報臺共設置 139 臺，其中中央遙控警報臺 126 臺（可透過內政部警政署遠端遙控防空警報器發放警報，多分布於市區），手動警報臺 13 臺（由現場人員自行操作防空警報器發放警報，分布於旗山、六龜山區），每臺警報臺至少配置交流式或電子式防空警報器 1 部，負責空襲狀況發生時之警報發放工作。 二、防空警報系統相關設備 110 年度維護預算為新臺幣 50 萬 7,510 元，維護範圍除防空警報器、遙控警報臺外，另包含防空情報專用有（無）線電、鐵塔及發電機等相關設施。 三、本市防空警報器每日均由各警報臺現場值勤人員實施試運轉，並將運轉結果回報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且警察局技術人員隨時透過警報臺系統網路回傳資訊掌握設備狀況，如遇有異常會立即派員進行檢修，經 109 年度萬安 43 號演習驗證，本市防空警報系統均可正常發放。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108年紅單約34萬張左右，警察局是否有辦法降低紅單的數字；在一定要開單的情況下，請加強基層員警在執法時的態度，勿造成民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08年5月起為降低交通事故，針對易肇事之重點違規行為，每月執行2次大執法，造成108年度舉發單增多現象。</p> <p>二、為有效防制交通違規造成之交通事故，及避免無效舉發招致民怨，該局自109年8月起已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精準執法」，於各單位轄區「易肇事」及「易違規」等路段(口)，加強易發生事故之違規態樣(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停車)執法取締；對於輕微違規以勸導代替舉發，避免招致民怨。</p> <p>三、有關加強員警執法態度，該局已於109年7月2日召集各分局重要交通幹部與會就有關「提升員警交通執法觀念與執勤技巧」加強要求所屬，並將會議資料、紀錄函發各分局，於各項集會中加強宣導，以提升執勤技巧、態度及執法品質。(109年7月22日高市警交字第10972066900號函)，另再次於本(10)月週報中加強宣導。</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警用巡邏機車及重型機車逾齡情形嚴重，有何改善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p>一、警察局現有「警用機車」總數計 3,526 輛，109 年汰換前逾齡數 2,158 輛，逾齡率 61.20%，109 年計汰換 285 輛（巡邏機車 235 輛、偵防車 50 輛），汰換後逾齡數 1,873 輛，逾齡率 53.12%；另大型重型機車逾齡數 79 輛，逾齡率 92.94%。</p> <p>二、109 年有運用一般性補助款，其中新臺幣 2,122 萬元採購機車 285 輛（巡邏機車 235 輛、偵防機車 50 輛）；110 年若有年度結餘款，則進行採購機車，或請各分局善用地方資源，請社會賢達及團體組織主動捐贈。</p> <p>三、大型重型機車若 110 年有年度結餘款，再規劃汰換大型重型機車。</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4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監視器以租賃的方式，警察局看法和可行性？本席想建議局長，是否可以去拜訪本市的立委，請他們向中央爭取經費，減輕基層員警的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鑑於錄影監視系統以往自建光纖傳輸影像之模式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且自建光纖成本昂貴，為改善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自 106 年起改採「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作為經盤點符合治安需要且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設備之汰換方式，並就本市各行政區已逾 5 年使用期限之攝影機優先辦理；110 年原擬改採全租賃方式年逐年汰換，惟經核算全部完成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34 億 0,676 萬元，完成後每年需租金 7 億 9,506 萬元，實非本府財政可負擔，爰 110 年賡續依現行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換。</p> <p>二、該局 109 年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合計 3,995 萬 5,000 元，另監錄系統維運相關預算中已包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3,427 萬 8,000 元，目前內政部警政署並無相關補助計畫經費，該局將持續俟機向中央爭取經費。</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07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做齒模的業者疑涉密醫行為違法，承辦單位是否依法辦理？應有確切證據才能進行相關裁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齒模製造技術員業務執行應遵行事項（如業務範圍及市招等），本府衛生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至齒模製造技術員工會進行宣導，並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834470300 號函請齒模製造技術員工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二、有關本府衛生局查察齒模案件，皆須確認民眾是否具醫事人員資格以及是否執行醫療業務（依據現場查獲具體事證及行為人有無坦承進行研判），若民眾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以及有執行醫療業務，則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規定應移送地檢署偵辦；若查察現場發現張貼違規醫療廣告，則依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進行裁處，以上違規行為態樣不同，應各分別論處。 三、本府衛生局於民眾陳述意見時，均會面諭相關法規，並納入陳述意見紀錄，並將兼顧法、理、情及行政目的間之衡平予以裁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38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環保局清潔隊員很辛苦，訂立廚餘回收量，現今家庭開伙少，廚餘變少，鼓勵不應用這種方式，不是打壓要鼓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非洲豬瘟防疫，高雄市 108 年度曾實施廚餘以焚化處理之緊急措施，且 108 年上半年熟廚餘無法標售再利用，導致回收量僅約 3 萬公噸左右，與歷年回收量最高值 9 萬公噸相比，減幅高達 2/3 左右。另外，109 年度上半年又遭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本市廚餘回收量成長幅度緩慢。</p> <p>二、本府環保局考量 109 年下半年台灣地區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加上環保署 109 年度之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計畫，係以「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與前一年度（108 年）比較」為重點評分標的，為達到資源回收目標並爭取廚餘回收考核佳績，乃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加強廚餘回收量提升會議，除請各區清潔隊加強推動廚餘回收工作及請民眾落實廚餘分類回收外，另為減輕各區隊廚餘回收增幅壓力，僅以非洲豬瘟爆發前一年（即 107 年）之養豬廚餘回收量為目標（以過磅資料為準），並未將堆肥廚餘（生廚餘）計算進去；且要求自 109 年 8 月起，逐月按 107 年度養豬廚餘標售量同期為基準，逐月以達成 70%、75%、80%、85%至 90%為目標，合先敘明。</p> <p>三、前述行政措施係為提升本市廚餘回收量，另考量民眾惜食減量觀念逐年提升，家戶廚餘產生量確實較往年減少，衡酌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屬被動收受民眾拿出來的廚餘，因此僅會請各區清潔隊依回收現況持續滾動檢討回收目標值，絕無打壓第一線辛苦工作的同仁，特此澄清。</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077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語言治療師在早期療育、身心障礙服務及長期照護吞嚥障礙與溝通困難佔重要角色，但公職語言治療師編制明顯不足，請問衛生局是否認同語言治療師的專業性？希望爭取高雄市立醫院編列公職語言治療師職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任何語言、吞嚥、發聲等問題，都是語言治療評估和治療的範疇，從小孩子常見的口吃、構音不全，到成年人中風後的吞嚥困難、聲帶結節、聽力問題等，都是語言治療的範圍。以兒童復健治療之醫療團隊為例，包括：復健科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組成專業的團隊，提供專業的評估找出兒童發展上的問題，以積極的態度提供全方位兒童早期療育復健治療，幫助小朋友有更好的發展，任何醫療專業人員都是重要一環。 二、公立醫院於本質上與一般民營醫院有所差別，相關人員聘僱亦受員額管控，爰各市立醫院於有限公職員額狀況下，以醫院規模及主要發展科別方向為考量，作為編制公職職系之優先順序。為完備各市立醫院契約人員升遷及薪資保障，本局訂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藉以均衡院內醫事相關人員福利，激勵員工士氣及提高留任意願。 三、查增列公職員額程序，由需求單位提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查通過後，送銓敘部審議。目前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有 3 名契約語言治療師、民生醫院有 1 名契約語言治療師，有關高雄市立醫院編列公職語言治療師職缺，兩院表示未來組織修編時，醫院將視需求提報，以爭取公職語言治療師職缺。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97084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兒少毒品防範：今年 1-9 月初次施用毒品的人數統計有 50 位，本席希望警察局、毒防局、教育局三個單位結合，共同成立一個通報管道，杜絕兒少受到毒品的危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少年隊）
辦理情形	<p>一、為結合跨局處力量，共同防制兒少涉毒及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本府毒防局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制頒「高雄市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由毒防局主政，結合教育局、警察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建立聯合通報管道，另整合各相關局處資源，共同輔導涉毒兒少，約制再犯，杜絕兒少遭受毒品危害。相關作為如下：</p> <p>(一)依毒防局訂頒之「高雄市處理兒童及少年毒品個案輔導流程」，相關業務人員（如警察、社工、里幹事等）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情事，除通報警方偵辦外，應立即通報社會局啟動調查會議。</p> <p>(二)社會局調查結果若有施用毒品之兒童或少年，有學籍者將通報教育局啟動春暉專案輔導，無學籍者轉介毒防局關懷輔導。教育局各校接獲疑似涉毒兒少案件啟動春暉專案時，亦將毒防局納入春暉小組共同輔導個案。</p> <p>(三)另警察局將查緝涉毒少年初犯資料，通報毒防局列管並協助約制。而各局處在輔導涉毒個案時，若得知毒品來源等相關情資，亦會通報警察局進行偵處。</p> <p>二、此外警察局各單位查獲少年、學生涉毒案件，均立即通報教育局校園事務室，由教育局立即啟動輔導機制；相互配合學生在校有關濫用藥物之資訊。109 年 1-9 月經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9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 12 件（皆非學生），7 件持續偵辦中。</p> <p>三、以上跨局處之通報管道皆有相關規定並刻正施行中，本府警察局除整合相關情資，加強查緝溯源外，同時也聯合教育局、毒</p>

防局，共同宣導防制毒品政策及最新「新興毒品」樣式等，期建構全民防毒友善通報網，澈底防堵毒品侵害少年。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35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民眾陳情工廠排放廢氣，為何稽查人員到場都查無事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民眾陳情工廠排放廢氣案件，常因民眾誤解工廠排放黑煙（因背光，白煙視為黑煙）、空氣污染物於空氣中消散快等因素，致民眾有稽查人員到場，卻查無違規事實之感受。 二、本府環保局為有效解決工廠違規排放廢氣，避免發生民眾誤解情事，陸續成立工業區駐點稽巡查人力，以長期駐點巡查，快速到場查處，蒐集污染相關事證，發現違規情事即予以告發，有效嚇阻業者心存僥倖心態，另對於背光易造成誤解之情事，將加強人員快速到場，並以各種不同角度拍攝排煙狀況，以此釐清釋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69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是否可以考慮用空污基金補助業者汰換電動公車？是否可以轉被動為主動？加速汰換電動公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淘汰高污染車輛為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的政策之一，因此本府前於 106 年核定補助本府交通局辦理「提送申請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本轄市區客運業者汰舊換新電動公車計畫」，該計畫前經本府環保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補助 1500 萬元，會中並決議倘後續有補助需求，請交通局提送先期計畫送管理會審議。</p> <p>二、本案執行期間為 106 年-108 年，本府補助汰舊換新電動公車共 30 輛，每輛補助 50 萬元，分別於 107 年支付第一期款 750 萬元，及 108 年第二期款 750 萬元，每輛電動公車核算年行駛里程為 52,450 公里，減量成果及補助經費分攤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三、經查本府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前已獲由交通部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計畫，為配合汰換本市燃油公車為電動公車，本府將請交通局規劃提送燃油公車汰換電動公車計畫，送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查，透過加碼補助方式，預計規劃補助的額度為 110-111 年每年補助每輛 60 萬元，2 年共補助 50 輛，補助金額共 3,000 萬元。</p>

附表一

參考資料

港都客運 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 執行成果彙整表					
車輛數	執行期間	每日行駛里程/車	每日行駛車次/車	合計行駛車次	合計行駛里程 (Km)
68	106/1/1 - 108/2/28	143.7 Km	6.5	156,872	3,518,776
港都客運 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 碳排放彙整表					
車輛種類	碳排放量	每日行駛里程	碳排放量	每日碳排放量	年碳排放量
柴油公車	2.73Kg-CO2/公升	180Km	78.3/公升	213.76 Kg-CO2/車	78022.4 Kg-CO2/車
電動公車	0.638Kg-CO2/Kwh	180Km	120/Kwh	76.56 Kg-CO2/車	27944.4 Kg-CO2/車
港都客運 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 減少碳排放彙整表					
汰換車輛數	計算期間	柴油公車碳排放量	電動公車碳排放量	減少碳排放量	
68 輛	106/1/1 - 108/2/28	6,032,307.2 Kg-CO2	3,871,784 Kg-CO2	2,160,523.2 Kg-CO2	

附表二

補助經費分攤表

補助項目 (53 輛車)	中央補助款	業者自籌款	環保基金補助款	總計
金額	281,255,736	170,144,264	15,000,000	466,400,000
比例	60.30%	36.48%	3.22%	100.00%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9305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建議「培訓校園老師成為發現學生使用毒品的吹哨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關於反毒種子教師之培訓，教育部（國教署）已訂有專案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並由地方政府之教育局主辦，教育局已配合培訓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109 年針對 80 所國中/240 位教師及 23 所高中職/50 位教官，共計 103 個學校，近 300 位老師接受培訓，110 年 1 月再針對 240 所國小/480 位教師進行培訓，並規劃辦理擴訓，投入各校入班宣導工作，將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深根校園。</p> <p>二、老師是前端預防、發掘學生有無施用毒品的重要角色，希望培訓老師能夠進班帶領學生認識毒品，以提升學生識毒、拒毒能力。</p> <p>三、警察局、教育局及毒防局一直都是緊密的金三角關係，從前端預防、後端多元輔導處遇，還有春暉專案都依權責分工合作，同時毒防局也主動銜接春暉中斷個案或非在學學生，協助相關社區適應與生活輔導事宜，積極推動青少年毒品防制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4065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新冠肺炎全球確診人數攀升，請問目前新冠肺炎疫苗發展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本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著文章「COVID-19：全球疫苗研發進程與公平分配機制初探」(收錄於疾管署疫情報導 2020年8月18日第36卷第16期)所載，根據WHO統計，截至2020年7月15日，全球有23款疫苗進入臨床試驗，包括核酸疫苗9件、重組病毒及類病毒疫苗4件、不活化病毒疫苗5件、次單位疫苗5件。其中以北京生物製藥公司Sinovac Biotech的不活化疫苗及牛津大學研發的重組病毒疫苗(ChAdOx1-S)進展最快，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嬌生(Johnson & Johnson)與Moderna亦公告其將於9月底前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其餘則在第一、二期階段。</p> <p>二、我國自2020年初取得COVID-19病毒基因序列後，國衛院便啟動疫苗研發計畫，利用4種技術平台同步開發，包括合成勝肽疫苗、DNA疫苗、重組腺病毒載體疫苗及脂質化次單位疫苗等，已在老鼠身上看到免疫效果，初選最佳候選疫苗目前已完成初步中和試驗，並展開動物攻毒試驗。其中以DNA疫苗標的可誘發最高中和性抗體效價，此外，台灣疫苗廠研發均集中在蛋白次單位疫苗，為分散風險且符合核酸疫苗為目前全球疫苗開發主流之一的現狀，日前決議將資源集中於DNA疫苗開發，並與安特羅生技合作後續研發工作，預計最快在今年底到明年年初將進入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中研院發展的次單位疫苗，係以過去MERS奈米疫苗開發經驗為基礎，目前已完成體外中和抗體效價試驗，已與2家廠商合作加速開發。國內另有國光生技、高端疫苗與聯生藥3家生技業者也正進行疫苗研發，皆以次單位疫苗為候選疫苗，其中高端疫苗與美國NIH合作，開發S-2P重組棘蛋白疫苗，其餘兩家則是開發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為</p>

	<p>能支持本土疫苗廠投入開發，政府亦已規劃針對在期限內通過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審核及達標者予以補助。</p>
--	--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87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高雄最大的空污來源為何？如何鼓勵或補貼高雄市民換購電動機車？對石化業工廠排廢有無具體對策？國營企業是否能要求停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根據環保署 TEDs10.1 數據顯示，高雄市空氣污染源佔比分別為：固定源 53.4%、移動源 25.2%、逸散源 21.4%。</p> <p>二、石化業工廠管制作為：環保局已針對設備元件加嚴管制以降低致癌風險，另透過 OP-FTIR 測站架設及長期監測，掌握工業區內污染物排放至周遭環境情形，倘有污染物超過周界標準時，立即要求各工廠改善。108 年底更邀集市府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作業，期透過強力稽查檢測及巡查作業，可有效降低致癌風險。</p> <p>三、另自 106 年開始與高雄市前 20 大廠商協商並追蹤其空污投資及改善情形，這 20 家工廠分佈於各工業區，統計 108~115 年已編列約 146 億元要投入各項空污改善工程。</p> <p>四、若違反空污法相關法規，可依據空污法第 96 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情形，令其停工或停業。</p> <p>五、本市「109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暨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方案」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補助方案有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於 108 年 12 月底時本市尚有 11 萬 2 千餘輛二行程機車，車輛數為全國最高，因此今年加碼補助在規劃時本市仍以淘汰高污染的二行程機車為主，另今年度仍比照 108 年度採限額方式提供民眾申請，總補助預算為 3 仟 4 佰萬元。</p> <p>六、本市 110 年度補助亦延續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原則，已先編列 1,000 萬元納入概算，因本市老舊二行程機車車輛數統計至 109 年 9 月仍有 9 萬 4 千餘輛，目前仍屬全國最高，且其污染物程度亦較同期四行程機車嚴重，因此補助方向初步仍針對淘汰二</p>

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及純淘汰二行程機車辦理補助，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但本市環保局也將參考明年環保署補助金額及各縣市未來規劃通盤考量做出合適規劃。

七、本市 110 年補助規劃如下表所示：

項目		補助名額	補助金額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4,200
		低收入戶	40
汰舊二行程機車 並新購電動機車	重型	一般民眾	1,800
		低收入戶	100
	輕型小輕	一般民眾	1,500
		低收入戶	30
	電自電輔	一般民眾	200
		低收入戶	30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七期 燃油機車		一般民眾	1,800
		低收入戶	100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1.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76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p>一、請問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有無開會？是否有食品安全相關專家會議？請提供會議紀錄。</p> <p>二、建請向中央反映應製作全國統一的豬肉來源標章，避免各縣市不一致情形。</p> <p>三、請衛生局支持議員提案修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全面禁止含乙型受體素豬肉在本市流通。</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由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等 11 局處組成，本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邀請食安諮詢專家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與會，另擬於年底邀集消費者團體、醫療保健公共衛生專業團體與學者專家進行食安諮詢專家會議，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及 20 日分別於高雄、臺北辦理業者說明會，強化市售食品安全，以維護市民健康。</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公告，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前揭規定，食品業者應對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包裝食品應標示於容器或外包裝（字體長寬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以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標籤、菜單註記者，其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四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其規定係鑒於散裝食品種類、銷售範圍及販</p>

賣型態較具多樣化，為兼顧消費者知的權益、業者之配合及實務上推動之可行性訂定，目前本府印製之國產豬肉貼紙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之豬肉原產地標示貼紙，皆屬輔助業者依規定標示之宣導品，並非認證標章，業者依前揭規定如實進行標示供消費者辨認皆屬適法。

三、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地方不得另訂標準，否則即有逾越地方自治事項，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食品是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安法已有針對輸入肉品有相關標準及其罰責規定，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抵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爰有關美國進口豬肉及規範萊克多巴胺等議題，本府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例，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高雄市政府 109 年第 3 次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市長其邁

列席：食安諮詢委員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許輔主任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春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食品衛生安全-因應進口豬肉產品管理。【衛生局】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局對於國外進口豬肉進行增加十倍抽驗量能，尤其是針對美豬部分，國產豬肉則依例行常規頻率檢驗。持續稽查及抽驗後市場末端販售監測，共同防止違規食品流入市面，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三)萊克多巴胺快篩檢測仍具有偽陽性、偽陰性之問題，即使驗出陽性，仍需送第三方認證實驗室以公告方法進行確認，經評估快篩檢測可行性有限故不予考慮，須以公告方法檢驗為主。

(四)有關提升檢驗量能所需經費需求，尊重衛生局之專業判斷，建議短期以委託簽署 MOU 之策略聯盟實驗室進行檢驗，市府亦將補足檢驗人力以因應未來檢驗需求；長期仍須提升本府檢驗量能及技術，囿於市庫經費短絀，儀器設備請衛生局開會討論，盡量先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不足處市府再予以相關協助，亦請食

安諮詢委員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協助向衛福部反應本府迫切之檢驗經費需求。

二、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農業局因應作為。【農業局】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在國產豬肉標示與中央銜接部分，為方便消費者統一識別，請農業局轉知本市有意申請標示店家轉換銜接農委會台灣豬標章，另有關未具商登攤商建請行政院食安辦許輔主任協助向中央研議因應措施。

三、因應美豬、美牛開放進口校園食品及午餐食材管控作為。【教育局】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教育局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納入契約修訂，並函請學校務必於12月底前完成午餐採購契約書修訂。

四、因應開放進口豬肉，經發局因應作為。【經發局】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權管攤商肉品原產地標示揭露，沒有做商業登記之菜市場攤商、夜市攤商，請經發局將所遇到的狀況提供給列席食品安全辦公室許輔主任向中央反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能因應各類型突發大型食安事件處置及明年美豬開放進口後之管理，擬提案於食品安全專案小

組之食安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廣納農、教、環、衛、消保等領域專家學者功能，以維護市民食品安全。

主席裁示：現行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組織已設有食安諮詢委員，每年年底於衛生局召開食安諮詢委員會議，有關委員到期聘任，依衛生局提案請各局處提名專家委員聘用名單。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6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中油林園石化－裁罰 500 萬、積極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廢氣燃燒塔屬最普遍的處置連續性製程排氣或緊急性壓力疏解系統排氣設備，僅限歲修的開/停車及緊急情況才可使用，本府環保局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污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審查中油林園廠「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經統計至 109 年 10 月止該廠使用廢氣燃燒塔達使用事件日數共 20 日，如下表。	
	日期	使用情況
	1 月 5 日至 9 日	四輕製程 (M04、M19、M20) 歲修作業
	2 月 13 日至 2 月 18 日	新三輕製程 (M30 至 M34) 歲修作業
	4 月 5 日至 7 日、13 日、17 日	新三輕製程歲修完成開車作業
	7 月 2 日、3 日、6 日	四輕 M04 製程因火災因素緊急情況
	10 月 19 日	四輕 M04 製程壓縮機故障因素緊急情況
	小計	20 日
	二、本府環保局依規定監督業者在使用廢氣燃燒塔時依使用計畫書內容操作，包含紀錄廢氣成分分析、濃度、熱值規範等項目；另當使用情況達使用事件日（3 萬立方公尺/日）時需在 15 日內提報事件日報告書，而每年累計事件日超過 30 日另提報減量計畫改善。	
三、未來本府環保局將針對中油公司廢氣燃燒塔使用造成污染事件，請中油公司提報具體減量或改善作為，並由中油公司邀集民意代表、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透過資訊公開，讓民意及相關機關一同監督改善作為，以防範污染事件再次發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84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旗山廢爐渣會不會進到大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農地遭回填約 100 萬噸轉爐石級配料，萬大公司前於 109 年 4 月 8 日啟動清理作業，惟因位於大寮之暫存場址遭地方反對致清理作業受阻，未將轉爐石級配料清運至大寮暫存，而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提報新暫存場址土地租賃合約書至局，並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核准該暫存場後重新啟動清運作業。</p> <p>二、自 109 年 5 月 12 日核准萬大公司暫存場日期起算，第 1 年第 1 個月清運 1,000 噸，之後每月應清運 9,000 噸（每月清運量為 99,000 噸/11 個月=9,000 噸/月），萬大公司未符合清理規劃之數量，環保局已 6 次函請萬大公司加速清理作業，截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止（計 5 個月），理應清運 37,000 噸，惟萬大公司僅清運約 8180.79 噸，顯已不符合清理規劃之數量，且萬大公司目前完全未去化，僅將挖除之轉爐石級配料暫存於暫存場地，迄今仍未提出相關去化管道之合約書，顯不符合清理規劃數量，環保局依 109 年 3 月 12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931736100 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廢止萬大公司「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計畫（第六次修正）」。</p> <p>三、中聯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提報清理計畫，環保局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立即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清理計畫，期望可儘速完成審查儘速啟動清理，扣除萬大公司已執行清理 6 個月，中聯公司清理期程自核准日起算 2 年 6 個月完成清理，並要求於計畫書中規劃每月清運及去化數量及期程，以期達成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三年內完成清理之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針對高雄近日發生的重大刑案，警察局是否有具體的預防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相關策進作為： 一、偵查面： (一)案件發生之際，掌握時效調閱監視錄影器，即時交叉分析可能涉案犯嫌、共犯、逃逸路線、使用交通工具等，迅速掌握犯嫌身分以查緝到案。 (二)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迅速分析比對可能涉案犯嫌，運用優勢警力迅速查緝到案。 (三)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管制分局相關案件偵辦進度。 二、預防面： (一)分析轄區各類刑案發生狀況，找出治安熱區以即時彈性調整勤務部署，同時針對易發生犯罪場所規劃巡邏、臨檢及周邊道路路檢勤務，展示警力維護治安。 (二)彙整統計分析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資料，並將分析所得資料即時通報各分局，以供制訂防制策略及勤務規劃，另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協助刑事人員蒐集、運用各類犯罪資訊，以有效防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三)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毒品人口及涉及 2 次街頭暴力對象之查訪、約制、監控，藉由定期訪查與不定時側面監控，確實掌握行蹤動態，以防再犯。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轄區廣大，公務繁重，警力不足，請警察局檢討（增加）警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林園分局 109 年預算員額 293 人，現有員額 290 人，預算缺額為 3 人（缺額分別為偵查員、偵查佐、佐理員各 1 人），警員預算員額為 178 人，現有員額 178 人，已全數補實。（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p> <p>二、該局配置各分局警力數，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同時以「轄區人口數、面積、車輛數、犯罪率」等 4 項核算應配置警力數，惟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爰該局預算員額已無法請增。</p> <p>三、惟為強化充實基層警力，內政部警政署報請行政院同意請增員額，該局配合於 108 年向本府請增警力 266 人（其中增置林園分局 13 人），囿於本府財政困難，未予同意請增，倘欲增編林園分局警力，僅能秉移緩濟急、截盈挹缺原則，自該局所屬其他單位之預算員額內調整運用。</p> <p>四、該局各分局配置派出所警力數，係依「警勤區數、治安及交通狀況、地區特性」等為準據，目前大寮分駐所計有 33 人，已補實、無缺額，如有治安、交通特殊狀況需求，會責請林園分局分局長就現有警力內調整各派出所警力配置，強化大寮分駐所警力；爾後分局如再有新增警力，將優先派補該所。</p> <p>五、該局另將 109 年 10 月 19 日報到之警大（專）畢業生計 58 員做妥善分配，其中 33 名支援交通警察大隊，25 名支援保安警察大隊，並由該二大隊針對原縣區分局警力不足部分，統籌規劃勤務部署，適時調度支援。</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72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飛灰固化物是否有掩埋處理以外之其他處理方式？ 二、仁武廠、岡山廠是否能要求投標廠商比照南區廠汰舊換新或做綠能發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焚化廠飛灰之處理方式，係依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函頒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7 條相關規定，採「穩定化法」處理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方進行最終處置（掩埋處理）。目前環保署正大力推動及引進國外最新相關處理技術，如飛灰水洗後作為水泥生產或高溫熔融製程副原料等再利用技術；本局將持續配合環保署相關焚化廠灰渣再利用處理政策辦理。 二、本市仁武焚化廠之後續營運，規劃維持「公有民營」方式，並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委由廠商自行統籌辦理優化相關焚化設備之效能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同時降低本府財政支出（不另向環保署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三、有關本市仁武焚化廠 ROT 案，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時，即以加強空污減排（提昇污染防治設備處理能力）、提升能源回收及節能成效、底渣及穩定化物減量及再利用處置、妥善處理高雄市廢棄物等 4 大面向為考量主軸。並於投資契約中明訂廠商除辦理上開整建改善等相關作業外，亦保留廠商可自主評估投資發展綠電的可能機會，積極創造市府與民間雙贏之局面。 四、岡山焚化廠目前刻正規劃未來招商文件納入設備汰舊換新之條件，內容預計為投標廠商須進行相關焚化及污染防治等設備汰舊換新，且金額須超過新台幣 6 億元以上，礙於朝綠電發展所汰換設施規模過大及腹地空間不足等因素，且為維持轄區垃圾妥善處理，恐難以納入。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387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有無具體行為督促國營企業加強汰舊換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加速國營企業汰舊更新 請台船、中油、台電及中鋼等企業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加速改善工程期程，統計未來各廠將投入 340 億元，預估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2,619 公噸。詳細改善工程及預定完成日期如表一。</p> <p>二、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立法 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開始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將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已於 8 月 5 日送環保署審議，俟環保署審核通過後公告施行。</p> <p>三、推動高雄市鋼鐵業加嚴標準立法 管制對象含中鋼及 5 家電弧爐業者，預估實施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 51 公噸、硫氧化物 843 公噸、氮氧化物 22 公噸。</p> <p>表一 國營企業汰舊更新期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預定完成日期</th> <th>改善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中鋼公司</td> <td>110/12/31</td> <td>煤礦室內工程 16 個倉室完工</td> </tr> <tr> <td>110/12/31</td> <td>1 號燒結增設脫硫設備</td> </tr> <tr> <td>112/12/31</td> <td>煤礦室內工程 18 個倉室完工</td> </tr> <tr> <td>112/12/31</td> <td>第一熱軋鋼帶工場二號加熱爐更新</td> </tr> <tr> <td>112/12/31</td> <td>第一轉爐工場集塵設備更新</td> </tr> <tr> <td>112/12/31</td> <td>一號燒結工場增設脫硫設備</td> </tr> <tr> <td>113/2/29</td> <td>煉焦爐新二階及乾式淬火完工</td> </tr> <tr> <td>114/2/28</td> <td>煉焦爐新一階及乾式淬火完工</td> </tr> <tr> <td>114/4/30</td> <td>動力一場#4 鍋爐除役</td> </tr> </tbody> </table>		預定完成日期	改善工程	中鋼公司	110/12/31	煤礦室內工程 16 個倉室完工	110/12/31	1 號燒結增設脫硫設備	112/12/31	煤礦室內工程 18 個倉室完工	112/12/31	第一熱軋鋼帶工場二號加熱爐更新	112/12/31	第一轉爐工場集塵設備更新	112/12/31	一號燒結工場增設脫硫設備	113/2/29	煉焦爐新二階及乾式淬火完工	114/2/28	煉焦爐新一階及乾式淬火完工	114/4/30	動力一場#4 鍋爐除役
	預定完成日期	改善工程																					
中鋼公司	110/12/31	煤礦室內工程 16 個倉室完工																					
	110/12/31	1 號燒結增設脫硫設備																					
	112/12/31	煤礦室內工程 18 個倉室完工																					
	112/12/31	第一熱軋鋼帶工場二號加熱爐更新																					
	112/12/31	第一轉爐工場集塵設備更新																					
	112/12/31	一號燒結工場增設脫硫設備																					
	113/2/29	煉焦爐新二階及乾式淬火完工																					
	114/2/28	煉焦爐新一階及乾式淬火完工																					
	114/4/30	動力一場#4 鍋爐除役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預定完成日期	改善工程
中油大林 煉油廠	110/12/31	流體床焚化爐增設防制設備
	110/12/31	旋轉窯焚化爐增設防制設備
	110/12/31	廢水處理場增設防制設備
	111/10/31	第四硫磺工場增設 SO _x 防制設備
	111/10/31	碼頭油氣回收更新
台電興達 發電廠	112/10/1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除役
	112/12/31	M05-M09 製程元件更新、調整燃燒模式
	113/10/1	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轉備用
	114/12/31	3 號燃煤機組除役
台船	110/12/31	M09 製程 E905 之 P1~P2 廠房增設防制設備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5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對於本市街頭暴力零容忍：槍枝氾濫六都第二名與刑案破獲率是六都最後一名，未來警察局在槍枝氾濫、槍擊案發生及刑案破獲率有何積極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壹、109年1-10月槍擊案件六都比較：						
	六都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件數	16	9	9	12	17	14
	貳、109年1-10月全般刑案破獲率：						
	全般刑案破獲率較去年同期提升2.14%						
	案類	發破數	109年1-10月	108年1-10月	同期比較(%)		
全般刑案		發生數	22,144	23,092	-4.11		
		破獲數	21,423	21,844	-1.93		
		破獲率	96.74	94.6	+2.14		
	參、本府警察局對街頭暴力零容忍，除即時蒐證立即逮捕外，對背後隱藏問題，將向上溯源，斷源刨根絕不姑息。另將加強各項偵防作為提高刑案破獲率，強化肅槍作為，防制槍擊案件發生，各項作為如下：						
	一、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案件策進作法：						
	(一)偵查面：						
	1.迅速打擊壓制：						
	接獲民眾報案或業者通報聚眾鬥毆案件發生，立即啟動快打部隊，於即將發生鬥毆前或發生時，即時迅速介入，控制約束現場情勢，壓制逮捕現行犯，並嚴防後續可能擴大之危害情狀。						
	2.落實三打策略：						
	針對聚眾鬥毆分子採取「三打策略-迅速緝獲滋事分						

子、打擊檢肅活動據點、查察切斷金流源頭」，除迅速查緝務求立即破案，並避免二次鬥毆事件發生，對幫派背景分子，積極以組織犯罪查辦，以有效遏止街頭暴力案件發生。

(二)預防面：

1.要求業者自主管理負起社會責任

邀集轄內場所業者舉辦座談會，強化雙向溝通，宣導業者做好相關自主管理機制，並配合警方各項防制措施。

2.加強臨檢查察特定營業場所

曾發生滋事、糾紛、打架及青少年聚集等案件等易(曾)滋事等場所分級列管，不定時規劃臨檢等攻勢勤務，並與前揭場所業者建立聯繫通報管道。

3.建立資料庫強化相關情資蒐報

針對街頭暴力滋事分子、車輛，全面建檔列管分析，包括曾經參與之暴力案件、共犯、有無幫派背景，遇案加強蒐證分析。

4.運用第三方警政

針對未落實自主管理之業者，持續加強臨檢及取締作為，運用第三方警政會同本府相關局處聯合稽查及加強查處促使業者改善安全措施。

二、防制槍擊案件策進作為：

(一)偵查面：

1.轄內發生槍擊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務求迅速破案。

2.運用大數據分析及迅速調閱發生地點附近監視錄影畫面，交叉分析比對，以掌握可能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3.持續實施大掃蕩專案行動，由警察局不定期自辦專案掃蕩非法持有槍械及製槍場所規劃實施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及在逃要犯。

(二)預防面：

1.針對轄內曾涉槍彈或具槍砲前科者，強化監控，以嚴

防再犯；並列管清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將轄區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列為情報諮詢重點，防制玩具槍被做為改造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2.廣布情報諮詢，有效結合檢、調、憲、海關、海巡等其他執法機關，嚴防夾帶查緝走私偷渡進口；並加強情報諮詢布置，擴展情報來源，以防制槍械夾藏走私入境。

三、本府警察局將要求所屬善用科技偵防及大數據分析，精進偵查技巧及能量，以提升刑案破獲率。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5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高雄市交通車禍死亡人數全國第一：市府成立「易肇事點事故防制推動小組」宣示全年 A1 及整體死傷人數下降 3% 為目標，針對主要肇事原因，有何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為降低 A1 交通事故及強化本府道安會報組織運作，109 年 9 月 25 日經道安會報通過成立本府「易肇事防制小組」，並由本府交通局統籌辦理；109 年 10 月 8 日小組已由本府王副秘書長啟川召開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針對過去經道安會報決議易肇事路口(段)需改善案件，但仍未辦理完畢者，爾後均列為小組優先議案，其餘案件則由交通局進行幕僚作業，包含選定擬改善地點、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初擬改善方案等，提案到小組形成改善建議案，再將建議案提案到道安會報形成決議，各單位依道安會報決議據以執行。</p> <p>二、有關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 A1 事故發生後 1 週內須辦理會勘，現場若遇有爭議事項(如執法、測速照相、照明、道路斷面、分隔島等)，則由該局先提報交通局統整後送至小組協調，必要時請專家學者提供相關建議，倘無法決議再提至道安會報裁示。</p> <p>三、近期經道安會報統計分析各類交通事故數據發現，高齡者及學生族群人數有增多之情形，爰由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利用「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暨交流聯繫座談會」、「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及體驗課程」校園巡迴宣導、「有路安志工團校園機車安全巡迴宣導」、「國民中學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等各項多元管道實施宣導，另針對高齡者發生事故地點大多在醫院、菜市場、金融機構、活動中心等年長者經常活動地點之特徵，警察局亦將提高該熱點之見警率及加強違規勸導(取締)作為，並利用早安圖卡、上線警</p>

	<p>廣、舉辦社區活動等多元宣導方式，以期提升民眾安全意識，進而降低是類事故發生。</p>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30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今年3月份間，本席曾建議在路竹區復興路加裝固定式測速照相取締設備，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109年10月29日15時邀集相關單位及黃議員明太於現地會勘，因該處路口轉角處緊鄰民宅，確實影響路口行車視線，囿於本（109）年度設置測照設備經費已用罄，本案於明（110）年度經費審議通過後，再行調整設置。 二、本處路口固定式測照設備未建置完成前，由轄區湖內分局在本路口（段）加強違規取締，並列入重點整頓路口（段），俾維行車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9706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台糖代操作為什麼北高市民吸收。編列相關預算補償市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焚化廠收受廢棄物，含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本案係就貴席質詢內容所涉岡山焚化廠代操作廠商台灣糖業公司自收廢棄物處理之情形辦理答覆。</p> <p>二、依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進岡山焚化廠焚化處理，須提出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查確認符合進廠規定，故民間事業申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岡山焚化廠焚化處理，一般皆委託經環保局許可之清除機構代為載運。民間事業委託清除機構代為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支付清除費用，以及清除機構委託岡山焚化廠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焚化處理廢棄物，並支付處理費用，其廢棄物清除與焚化處理，皆係屬其各自雙方契約關係；若是民間事業或清除機構認為各自簽約對象單方面調漲不合理，應洽簽約對象處理。</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819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p>一、廢棄物違法棄置為全台灣最高，108 年事業廢棄物囤積數量為何？有害事業廢棄物囤積的規定？</p> <p>二、廢棄物去處要合法化，路竹掩埋場活化投資金額為何？高雄市合法廢棄物場域為何？政府有責任創造合法廢棄物棄置場域。</p> <p>三、廢棄物都要上報環保署平台，追蹤成效為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8 年棄置場址事業廢棄物囤積數量預估近百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無期限規定，另有害事業廢棄物囤積的規定，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規定，摘要如次：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p> <p>(二)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p> <p>(三)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p> <p>(四)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p> <p>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p> <p>二、本局研擬幾項作為，期能有效嚇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p> <p>(一)橋檢環保快打平台：因應近期發生鳥松中正路、燕巢典寶溪旁非法棄置案，立即與橋頭地方檢察署成立【橋檢環保快打平台】，透過第一時間掌握、有效證據追查行為人、後續緊急應變等作業，以迅速有效率之方式打擊不肖業者，期望藉由</p>

司法調查將不法份子繩之以法，以杜絕污染。

(二)從重量刑：針對已遭棄置廢棄物場址部分，倘已無證據保全或行其他調查之必要，本局將依法命相關清理義務人（產源、清運者、仲介、土地管理人）清理，並於院檢審理期間與院檢聯繫，請院方審酌行為人實際清理情形作為量刑參考。

(三)科技執法：

1.GPS 全面納管：現行清除車輛僅特定載運特定廢棄物需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為加強車輛軌跡全面監控，配合環保署政策，預計於 111 年將取得清除許可之清運車輛全數納管。

2.遠端監視設備：非法棄置場址時常發生地點，裝設遠端監視設備，若車輛進入系統設置警戒區，系統會發訊息至手機，可立即觀看是否為非法棄置行為，若是則立即通報保七並報請當地警察，前往逮捕現行犯。

(四)建議中央修廢清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惟實務上，【污染環境】要舉證污染空、水、土、地下水情事，舉證不易，建請中央修法，期將事業（產源）刑事移送。

(五)再利用廢棄物棄置納入刑責：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不受第 28 條及 41 條之限制（委託清理）。再利用廢棄物倘非法棄置，則不受第 41 條之規範（處理許可），致無同法第 46 條刑事責任之適用，建請中央修法，將再利用棄置案刑事移送。

(六)工業區設置處理設施：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若有餘裕量應開放協助區外事業。

(七)經濟部源頭減量：事業廢棄物近九成來自工業部門，主管機關（經濟部）應輔導事業透過循環經濟的理念達到源頭減量。

三、廢棄物去處要合法化，路竹掩埋場活化投資金額為何？高雄市合法廢棄物場域為何？查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經費如下：「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廢棄物挖掘及篩分作業」結算金額 118,665,794 元、「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掩埋場整建工程」契約金

額 100,178,461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約 14,000,000 元；以上經費尚不含土地成本及篩分後一般可燃性廢棄物焚化、腐植土處置等成本；另關於本市合法廢棄物場域提供附件一—高雄市轄內合法處理機構清冊供委員參酌。

四、廢棄物都要上報環保署平台，追蹤成效乙節，本局定期進行廢棄物產源流向勾稽（聯單申報、廢清書填報）、高度關注廢棄物勾稽（食品加工汙泥、含銅汙泥、氫氟酸廢液），勾稽家數每月平均約 359 家，確實有些異常，後續將現場稽查及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劉德林)

高雄市轄內合法處理機構清冊(109.11.05)

項次	機構管轄	機構名稱	級別	場廠地址	許可總量(噸/月)
1	E2600545	富元環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四三九巷三號	2080
2	S2000602	自翔工業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田單二街一、一五號	1050
3	S2008868	先峰企業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田單四街一五號	1560
4	S20A1870	合企達企業有限公司大發廠	甲	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華西路二七之二號	1664
5	S20A3242	祐慶企業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田單五街七號	1500
6	S2907697	鼎加工業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九〇之一號	950
7	E1601762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岡山區嘉善段1號等17筆地號土地	24000
8	E2002432	惠錫企業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三一九巷八六號、三二三巷一二一	1300
9	E4901894	亞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楠梓區經建路五之一巷七號	750
10	S2007087	岳峰企業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建民街三三、三五號	1650
11	S2011552	圓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華東路一七號	360
12	E2000983	加那企業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富民街一七號	1600
13	E5601697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朝興路二號	2970
14	S2011776	鈺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華東路一之一號	1827
15	S20A3410	秉益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光華路一六之一五號	1800
16	S2213707	益利達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二路二五號	2495
17	S2906314	永祺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田單三街四號及田單五街十一號	2000
18	E2000536	榮越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大寮區華東路四六之一號	1736
19	E2001300	慶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田單七街八號	832
20	E20A5075	同慶實業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田單六街一五號一樓	1000
21	E2300666	萬宜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大寮區保里保倉甲路三九號	532
22	S19A0813	世裕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林園區西溪里西溪路一九五號	2400
23	S2000282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華東路一五之一號	2250
24	S2000835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首先三街六號	8000
25	S2090080	弘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光華路一六、一六之一號	2700
26	S2804557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阿蓮區中正路二一六巷五六之一號	1500
27	S1695081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岡山區三和里山際路一巷一〇〇號	15250
28	S16A0214	紅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木工東二路八號	1200
29	S2005885	碧志企業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田單三街二一號、建民街七、九號	1050
30	S2005901	勤仲企業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田單二街三號、田單三街五號	1950
31	E1603588	大亨股份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岡山區三和里山際路一巷一六號	30000
32	E2004721	泳順興業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田單四街一號	720
33	S2014875	國廷企業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田單四街二四號	1768
34	S20A3658	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大業街一、三號	1872
35	E2001551	高微實業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田單三街一七號	3600
36	E2402307	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美山路一九巷三號	2450
37	S2002928	台灣美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田單一街八號、建民街一四、一六、二九號	1084
38	S2011767	郡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華東路二六之一號及田單一街一號	2400
39	E2600698	永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七六三號	2160
40	E5606549	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五八號	208
41	S1666526	總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木工五路一號	1800
42	S16A1212	金興油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木工三路六號	3000
43	S1958878	李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二路二五〇巷三二、三六號	1980
44	S2000862	高傑電線電纜粉碎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田單五街九號及田單三街二號	1500
45	S2012193	昌冠企業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甲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九號	2910
46	S2012728	商越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田單六街七、十一號	1000
47	S2013921	勤仲企業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甲	高雄市大寮區湖寮里建民街一號	1250
48	S20A1701	長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田單四街七號	1800
49	S20A2848	成旺企業有限公司	甲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裕民街十二號	1690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5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少年毒品從 105 年到現在，雖然數據顯示下降，但是竊盜及其他案件還是升高，必須要再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少年隊)									
辦理情形	一、本市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兒童) 107 年 1,004 人次、108 年 1,057 人次及 109 年 1-9 月 905 人次。									
	本市少年(兒童)犯罪 105 年至 109 年 9 月統計表(人次)									
	案類 期程	案件 總人次	竊盜 案件	詐欺 案件	傷害 案件	公共 危險	毒品 案件	妨害性 自主	暴力 犯罪	
	105 年	1,193	292	94	123	137	155	50	18	
	106 年	1,243	237	182	152	156	129	56	14	
	107 年	1,004	239	163	102	115	61	56	10	
	108 年	1,057	313	179	111	73	73	74	7	
	109 年 1-9 月	905	164	131	90	54	67	56	3	
	總計	5,402	1,245	749	578	535	485	292	52	
	百分比%	100	23.05	13.87	10.70	9.90	8.98	5.41	0.96	
二、109 年 1-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市 109 年 1-9 月查獲兒少犯罪 905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92 人次。其中以妨害秩序案較去年同期增加 79 人次最高，應為 109 年起刑法修正第 149、150 條規定，構成要件更明確，有助於各分局強勢執法，進一步遏止街頭滋事案件，充分發揮維護社會秩序功能。										
本市少年(兒童)犯罪 109 年 1-9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表(人次)										
案類 期程	案件 總人次	竊盜 案件	詐欺 案件	傷害 案件	毒品 案件	妨害 秩序	公共 危險	妨害性 自主	暴力 犯罪	
109-1-9	905	164	131	90	67	80	54	56	3	
108-1-9	813	249	120	80	68	1	59	65	6	
增減	92	-85	11	10	-1	79	-5	-9	-3	

三、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防制少年犯罪策略：

(一)預防面－前端預防保護少年

1.強化學校老師、學生、家長及志工法令宣導作為：

108 年辦理校園各類宣導 1,161 場次、參與 229,873 人次，109 年 1-9 月宣導 643 場次、參與 68,741 人次，藉由多元化的宣導方式，提升各項法治觀念。

2.協尋中輟、失蹤學生，輔導返校復學，避免少年太早離開校園，在外尋求重心；警方配合學校中輟通報，加強協尋中輟失蹤學生查訪作為，109 年 1 至 9 月，本市尋獲中輟生計 403 人次，近 3 年尋獲比率皆高達 9 成以上。該局少年警察隊員警針對中輟生進行個案認輔，配合學校老師加以輔導返校就學，降低再輟率。

3.結合教育單位共同執行校外聯巡：

配合本府教育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察小組，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109 年 1-9 月已取締偏差行為 1,040 人次。

4.辦理課後輔導計畫：

該局少年隊結合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招募國中學校之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勉持學生，放學後參加課輔活動，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自 102 年至 108 年共完成 12 期，計有 775 人次參與，109 年度持續辦理第 13 期。

(二)偵查面－強力掃蕩打擊犯罪

貫徹執行毒品（安居專案）、掃黑、反詐欺等專案工作，積極查緝提供少年毒品之上源藥頭，強力排除吸引誘迫少年犯罪之不良組織、幫派活動及詐欺集團吸收少年擔任車手、人頭帳戶收簿手等情事。

(三)輔導面－預防及約制再犯

1.為避免少年被查獲犯案後，在少院裁定前有空窗脫管現象，針對犯高再犯案類（如毒品、詐欺等）之少年，隨即展開輔導約制作為。在學少年每月實施訪視 1 次，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約制再犯行為，使少年能儘速回歸學校、家庭。

2.個案輔導－少年輔導委員會統合本市公、私立輔導資源，接受來自家長、教育、警政、少家法院等需求之個案輔導，

109 年 1-9 月累計共 1,040 人次，以其他觸法行為（詐欺、聚眾、賭博、性剝削）居多共 103 人次，親子不睦 87 人次次之。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5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員警在執行勤務遇有攔檢或追逐時，經常發生當事人及員警受傷，因此交通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修正：員警吹哨子，但因當事人沒有聽到而受罰，卻又引發爭議，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建議警察局要好好討論並將結果告知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鑒於員警執行交通違規稽查，經常遇民眾拒絕警方攔查不停而逃逸或消極不配合警方稽查等類似情況發生，內政部警政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警署交字第 1060096402 號函針對不服稽查取締車輛，經追蹤稽查之過程獲得舉發必要資訊，除按原違規項目舉發外，併依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舉發；該條項有關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罰則於 107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罰鍰由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提高至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971562600 號函發「不服稽查取締逃逸行為認定及注意事項」，暨 109 年 11 月 5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972977900 號函發「重申本局員警取締酒後駕車、不服攔查取締案件，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相關內容如下：</p> <p>(一)不服稽查取締事實之認定必須經攔停稽查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絕出示駕照、行照或其他足資稽查之文件。 2. 拒絕停靠路邊接受稽查者。 3. 在稽查中藉故叫囂，尚未達妨害公務程度者。 4. 以消極行為，不服從稽查者。 5. 警察以警鳴器、警笛、指揮棒、喊話器呼叫路邊停車，仍不靠邊停車接受稽查或逃逸者。 <p>(二)值勤員警應站立於明顯處、無視線死角、無障礙物之處所攔停且要有制止的動作，例如警鳴器、指揮棒、哨子、喊聲、手勢等；執行時宜全程錄（音）影，且攝入執勤員警制止行</p>

為（如喊聲、哨音、指揮棒、手勢等及對方經制止仍逃逸之行為），或佐以其他相當理由及不服稽查取締之客觀事實，翔實登載於工作紀錄簿。

(三)要求各單位應於各項集會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並於取締過程中遵循各項程序規範，各分局每月應抽查所屬單位相關案件並製作紀錄，由該局不定期派員實施稽核。

三、有關員警針對不服稽查取締逃逸之車輛，依上開相關規定及個案情形審酌舉發，另該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召集各分局重要交通幹部與會就有關「提升員警交通執法觀念與執勤技巧」要求加強所屬，並將會議資料、紀錄函發各分局，於各項集會中加強宣導，以提升執勤技巧、態度及執法品質。(109 年 7 月 22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972066900 號函)。

四、針對員警取締酒後駕車、及不服稽查取締案件，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該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5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972977900 號函發所屬單位要求落實執行，並由該局督察室及交通警察大隊不定期實施督導。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75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毒品是萬惡根源，成人的毒品犯罪，從 105 年到現在，查緝成效不彰，依然要多加強；另外，街頭暴力層出不窮，警察局有何防制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毒品防制：			
	一、本府警察局 105 年迄今查獲毒品案件統計如下表，經統計雖自 106 年起，查獲件數、人數有下降趨勢，惟查獲上游藥頭（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自 105 年起即逐年增加，顯示本府警察局置重點於溯源追查毒品上游，從供給面有效抑制毒品犯罪，成效良好。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加強各項偵防毒品犯罪作為，以有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查緝毒品案件統計：			
	本府警察局查緝毒品案件統計			
	年度	查緝件數	查緝總人數	查緝藥頭人數
	105	5,529	6,758	566
	106	5,719	6,831	682
	107	5,099	5,930	781
108	4,684	5,086	810	
109 年 1 月-9 月	3,323	3,730	703	
辦理情形	街頭暴力：			
	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案件策進作法：			
	一、偵查面：			
	(一)迅速打擊壓制： 接獲民眾報案或業者通報聚眾鬥毆案件發生，立即啟動快打部隊，於即將發生鬥毆前或發生時，即時迅速介入，控制約束現場情勢，壓制逮捕現行犯，並嚴防後續可能擴大之危害情狀。			
(二)落實三打策略：				

針對聚眾鬥毆分子採取「三打策略-迅速緝獲滋事分子、打擊檢肅活動據點、查察切斷金流源頭」，除迅速查緝務求立即破案，並避免 2 次鬥毆事件發生，對幫派背景分子，積極以組織犯罪查辦，以有效遏止街頭暴力案件發生。

二、預防面：

(一)要求業者自主管理負起社會責任

邀集轄內場所業者舉辦座談會，強化雙向溝通，宣導業者做好相關自主管理機制，並配合警方各項防制措施。

(二)加強臨檢查察特定營業場所

曾發生滋事、糾紛、打架及青少年聚集案件等易（曾）滋事之場所分級列管，不定時規劃臨檢等攻勢勤務，並與前揭場所業者建立聯繫通報管道。

(三)建立資料庫強化相關情資蒐報

針對街頭暴力滋事分子、車輛，全面建檔列管分析，包括曾經參與之暴力案件、共犯、有無幫派背景，遇案加強蒐證分析。

(四)運用第三方警政

針對未落實自主管理之業者，持續加強臨檢及取締作為，運用第三方警政會同本府相關局處聯合稽查及加強查處促使業者改善安全措施。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9305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毒品防制局與警察局的合縱聯橫作業，以及配合有沒有達到實際的效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防局與警察局之間的合作非常緊密，毒防局每季會與高雄地檢署及警察局召開固定例行的毒品查緝小組會議及警察局每 2 個月召開之治安會報。另有每 4 個月召開 1 次的毒防會報，由毒防局擔任幕僚單位，以貫徹執行毒防會報擬定規劃的防制策略，進行前端預防、後端輔導處遇之工作任務，落實推動防毒、拒毒、戒毒三大重點事項。毒防局定位在前端預防與後端多元輔導處遇，是相當重要的任務，固然查緝工作是檢警調的權限，毒防局與檢警調的毒品防制與查緝則是完全緊密合作。</p> <p>二、未來會更強化關懷及通報，毒防局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0800-770-885。毒防局也將建立綿密的防毒網絡，在社區廣佈毒品防制關懷站，今年會先在田寮、鹽埕 31 里辦公室，設置據點試辦，明年會擴及至 38 區與各里辦合作，關懷站會包含通報系統，希望把通報系統做得更綿密更完善，以阻絕毒品入侵。</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396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清潔隊車輛碳排放量多少？如何降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目前使用之垃圾車共 583 輛、回收車共 377 輛，碳排放量約 40,302.8 公噸/年。 二、針對未汰換之柴油垃圾車，目前已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合作，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輔導計畫，針對「車隊管理」、「駕駛行為」、「車輛技術」三大主軸協助本局落實節能觀念，本局並已將車輛相關油耗數據及車輛資料提供該中心研究評估，以具體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三、目前環保署共同供應契約已提供輕量化垃圾車項目供各縣市政府採購，本局目前採用該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輕量化垃圾車採購，並積極採購車體總重更輕、垃圾載運量更大之垃圾車，以達到減少碳排放量之目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30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讓民眾收到交通違規紅單的法定時間為何？現在是 5G 科技時代，應該研議以簡訊方式通知，讓當事人可以更快的知道，也可防止民眾在同一個地點被連續拍照開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規定，交通違規紅單，舉發時效為 3 個月，但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修正為 2 個月。</p> <p>二、有關違規以簡訊通知，讓當事人更快知道 1 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避免民眾遭重複違規累積罰單造成荷包失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即啟用「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欲申辦此項服務之民眾可至系統服務端網頁（http://trafficsms.kmph.gov.tw）登錄基本資料及手機號碼，當民眾檢舉違規停車、固定桿測照同一路段 5 天內有 2 次以上違規、拖吊違規逾期未領車經受理成案後，「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可讓車主能在短時間內知道，自己在高雄地區因交通違規遭民眾檢舉或警察機關舉發，可即時改正違規行為，避免連續違規累積罰單。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止，民眾登入「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計 12,723 人，發送違規簡訊計 1,697 人，該局持續透過新聞媒體及官網、臉書、Line 群組等社群網站及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民眾踴躍登錄，並加強相關科技執法訊息傳播，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小心駕駛及行車安全。</p> <p>三、另為讓民眾不用登錄基本資料便可快速知道違規，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介接資料傳輸，經洽詢公路總局表示，需交通部同意且中華數據所有開放增設聯繫電話欄位，才可進行介接（經詢問警政署表示，目前警政署已與監理單位車籍介接，但無法提供本局進行連結，因與設置目的不同），本案將再與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作為。</p> <p>四、為達即時提示駕駛人違規行為，該局刻正建置路口科技執法，</p>

持續加強相關警示系統設置，現已規劃 10 處易闖紅燈路口，於當事人闖紅燈時，即時於前方 CMS（LED 看板）提醒當事人已違規，達到即時警惕效果，正向中央交通部爭取經費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30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高雄市民闖紅燈造成車禍情形日益嚴重，3年來，取締闖紅燈的罰單數目倍增，因闖紅燈而肇事的數據是否降低？請將數據提供本席。警察局有何具體有效的降低民眾闖紅燈的行為？防制作為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近3年闖紅燈違規舉發與事故比較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闖紅燈交通違規統計						
項目 期間	員警開單		民眾檢舉	固定桿 測照舉發	舉發總計	闖紅燈 事故件數
	員警攔停	員警逕舉				
107年	44,716	4,376	23,219	62,003	134,314	3,217
108年	127,783 (月平均) 10,649件	13,038	24,813	59,777	225,411	3,555 (月平均) 296件
109年 1-9月	75,367 (月平均) 8,374件	4,658	27,379	53,921	161,325	2,302 (月平均) 256件
數據分析：						
一、107年員警攔停舉發闖紅燈違規共計44,716件，108年員警攔停舉發闖紅燈違規共計127,783件，109年1-9月員警攔停舉發闖紅燈違規共計75,367件；107年因闖紅燈肇事件數3,217件，108年度計有3,555件，109年1-9月計有2,302件。						
二、相較舉發件數108年因執行3季交通重點違規大執法，故舉發件數較107年同期大增107%；109年度舉發月平均件數8,374件，相較108年同期10,649件減少27%，109年事故月平均件數256件相較108年月平均件數296件，減少14%。						
防制作為：						
除做好違規處所與舉發處所之關聯分析外，持續強化以下作為：						
一、提高見警率：						

(一)交通尖峰時段於各分局轄區重要(易肇事)路口增加交通崗，藉交通疏導勤務防制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等任意性違規，兼收事故防制之效。

(二)交通離峰時段於各分局重要(易肇事)路段適當地點設置交通巡邏箱，藉由員警於轄線巡簽對於重大違規加強稽查取締，輕微違規施以勸導及宣導交通安全觀念，避免交通違規再犯。

二、為有效防制交通違規造成之交通事故，本府警察局於 109 年 8 月起請各單位加強「精準執法」，於各單位轄區「易肇事」及「易違規」等路段(口)，加強易發生事故之違規態樣(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停車)執法取締；對於輕微違規以勸導代替舉發。

三、責請各分局利用各種集(機)會(如各里社區治安座談會議、大樓管理委員會議、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等)，加強各階(年齡)層民眾對於交通法規及安全防禦駕駛認知，進而防制事故發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9305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毒防局加強旗美地區宣導，必要時提供一些仿真毒品、樣本，讓大眾認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新興毒品種類變化快速，PMMA 致死率高，由於新興毒品外觀不斷更新，偽裝成咖啡包或零食包裝，以降低民眾戒心，本局備有 42 組仿真毒品教具，提供各類宣導使用，另外教育局 358 所學校也都有配備仿真毒品教具，以提高學生識毒能力。</p> <p>二、另毒防局也爭取企業資源贊助，已規劃 11、12 月邀請紙風車劇團青少年反毒工程列車前進高雄，與教育局共同主辦在旗山國中、岡山國中、青年國中、福山國中、前鎮國中、明華國中等 6 所學校演出反毒戲劇。其中旗山國中安排在 12 月 7 日演出。</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059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高雄的焚化爐年燒垃圾量全台第一，高雄仁武焚化廠 20 年合約今年到期將換新約，高市環保局讓廠商未來可燒比現在多 2.44 倍的外縣市垃圾，甚至連雲林都在考慮要把垃圾拿來高雄燒。明年是否能夠達成市長的承諾垃圾減量與改善空氣品質的目標？ 目前高雄焚燒外縣市垃圾的現況、焚化爐的新約制定情形，以及是否能夠達成陳其邁市長的承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 109 年 10 月 7 日陳市長允諾事項：「承諾年燒垃圾量減至 133 萬噸，優先處理本市垃圾，並尊重中央調度。」 二、辦理情形：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本市焚化爐以一般（家戶）垃圾優先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配合中央統一調度辦法規定辦理，另操作廠商自收之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採管制申請之方式，控管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二)在規劃未來本市廢棄物處理量能時，將依上開評估內容及市長允諾事項，以年燒垃圾量 133 萬噸為上限（總量管制），並適度保留彈性調度空間以妥適處理本市廢棄物，且審慎研議規劃本市焚化廠後續之廢棄物收受量、餘裕量等，並依相關規劃進行審視評估及修改後續招標（商）契約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衛企字第 1094086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流感疫苗今年採取同一天開打，沒有分流機制，加上民眾急迫搶打造成大壅塞，甚至優先順序的錯置。高雄市的第一線醫護人員屬於高風險的族群嗎？他們施打率是多少？嬰兒父母親的施打率又是多少？現在公費流感疫苗施打，高風險病人可以打到疫苗嗎？ 二、中央通過開放「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還有新冠病毒案例，國內人數增加，未來天氣變冷以後，擔心又會爆發。目前的狀況是很嚴峻，醫療院所做好因應準備嗎？人手足夠撐得住嗎？這些問題如何防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流感疫苗施打議題 (一)公費流感疫苗施打目的係為營造群體免疫力，依據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統計資料，當國內整體流感疫苗涵蓋率達到 25%，將可達到群體免疫的基準值，降低流感重症風險。依近幾年資料顯示，公費流感疫苗擴大實施後，高雄市流感疫苗涵蓋率自 106 年 25.9%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3%，每年皆有超過 25%，且在六都中皆位於前三名內。高雄市本（109）年共採購 73 萬 350 劑流感疫苗，如全數接種完畢，涵蓋率可達 26.3%，已足夠形成群體免疫。 (二)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依感染流感併發重症之風險，以 65 歲以上長者、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者及 6 歲以下幼兒罹患流感後，容易引起急性支氣管炎、肺炎等嚴重併發症之高風險族群及第一線醫事人員，住院與死亡機率遠高於其他年齡族群，該等族群應優先接種。 (三)考量本（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況遠高於過去年同期，加上疫苗係由中央採分批配送方式，多數合約醫療院所

均出現疫苗供不應求狀況。為確保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得以順利接種疫苗，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規範持續執行疫苗配額調控措施，自開打日起持續呼籲市民禮讓四大高風險族群優先，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啟動第一及第二階段疫苗配額調控措施，疾病管制署於 10 月 16 日緊急發布新聞稿，自 10 月 17 日起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本市自 10 月 18 日起，除偏遠地區及無醫療院所行政區外，暫停各場次社區接種服務，依流感高風險族群比例配額優先調配予合約院所。各院疫苗配額不論成人或幼兒均為比例限縮，不會挪用幼兒疫苗額度提供成人接種。

(四)本（109）年截至 10 月 29 日止，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已接種 22 萬 5,832 人，完成率 49.9%（本市目標為 55% 完成率）；醫事人員已接種 33,123 人，完成率 75.5%（本市目標為 72% 完成率）；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已接種 4,221 人（本市目標為接種 6,394 人）。

(五)為確保流感疫苗優先接種於高風險族群，以降低其流感併發重症風險，本府衛生局持續執行流感疫苗配額調控，第一優先對象仍為四大高風險族群。建議民眾前往合約醫療院所前，先電洽院所預約，以免撲空或排隊仍打不到疫苗。

(六)本府衛生局今年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緊急採購及調度公費流感疫苗，明年度將評估前一年度各類計畫對象接種率、風險程度等各項客觀因素，爭取本府年度預算，增加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以保護市民健康。

二、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議題：

(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國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之議題，已規劃「加強抽驗」、「產地標示查檢」、「輸入溯源」三面向，除配合本府研考會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訂定之「本市因應美國豬肉進口相關規劃」統整相關局處權責下有販售豬肉或其餐飲場所均應於 10 月底前完成國產豬肉標示，先期加派人力持續輔導查核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店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並提供本府農業局或衛福部食藥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落實豬

肉產地資訊充分揭露，讓消費者採購或用餐時能自由選擇國產肉品，使民眾安心選購及吃得安心。

(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衛福部食藥署公告販售散裝豬肉、牛肉或直接供餐場所使用豬肉及牛肉為食材原料，均需依食安法之規定明顯揭露該肉品原料產地之規定，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向本市食品業者除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亦已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總計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419 件。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之領取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彙整名冊排程查核領取標示貼紙業者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確實來自國產，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迄今已完成 1408 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將陸續派員查核。另本府衛生局依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導入之名單查本市共有 44 家肉品輸入業者，自 109 年 9 月迄今優先以進口豬肉之輸入業者為查核對象進行原產地標示之輔導查核及進口原料肉抽驗，同時配合食藥署提供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者輔導訪查計畫」名單（15 家）執行，從源頭進行控管，目前已查核 13 家豬肉之輸入業者，並抽驗 18 件進口原料肉，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96 件（牛肉 33 件、豬肉 43 件、加工肉製品 20 件），其中 89 件檢驗結果出爐：牛肉 31 件（國產 1 件、進口 30 件）、豬肉 41 件（國產 23 件、進口 18 件）、加工肉製品 17 件（國產 12 件、進口 5 件），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

(三)本府衛生局明年起初步規劃至少抽驗肉品及其加工製品共計 720 件，檢驗乙型受體素是否符合規定；並預計稽查輔導至少 1000 家食品業者其肉品來源標示之正確性，並查核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之法規符合情形，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本府衛生局加強宣導食品業者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未依「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標示之業者，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

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三、新冠肺炎防治議題：

(一)目前國內尚無本土疫情爆發，現階段確診個案多為境外移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入境人員須配合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特定對象須入住集中檢疫所進行檢疫並在結束檢疫前採檢陰性才可進入社區（如社福移工、返鄉休假移工及菲律賓移工），因此，多數確診個案在進入社區前即被檢出，倘邊境管制持續，社區感染風險較低；本府衛生局亦持續加強社區監測，鼓勵基層醫師針對社區疑似個案加強轉介通報採檢，以即早發現社區中潛藏個案，減少社區感染擴大風險。

(二)本市設有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備有 134 間、157 床負壓隔離病床可收治確診個案，另本市各級醫院設有 220 床專責病床，可收治採檢陰性之疑似個案，經歷 2 月迄今之多波疫情，如歐美返國確診潮、敦睦艦隊確診案及東南亞返國確診潮，本市各指定隔離醫院已建立相關流程及掌握處置要點，並規劃應變人力；另，本市設有大型收治場所，必要時，可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啟用，本府衛生局亦配合疾病管制署高屏區醫療網作業，倘疫情大規模爆發，將由醫療網指揮官統籌分配高屏區醫療資源及人力。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060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肉製食品加工業肉丸、漢堡、合成肉等產品，怎麼檢驗？ 二、外燴業者沒有中央廚房，衛生局如何檢驗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肉製食品加工業肉丸、漢堡、合成肉等產品輸入我國後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導入，由肉品輸入業者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至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系統電子申報下一手流向資料，倘加工肉品原料產品有問題，可由地方衛生機關第一時間掌握追蹤流向並依食安法令業者下架回收不合格原料產品，另公告規模符合需至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系統申報產品流向之肉品加工業亦需申報製作肉品加工產品之原料來源及成品流向電子申報，本府衛生局亦加強查核本市列管肉品輸入及加工業者之溯源標示管理及抽驗原料產品，以維護市民食品的安全。本府衛生局為食藥署認證之乙型受體素實驗室，無論是生鮮肉品、內臟或是加工產品（貢丸、漢堡、合成肉等）皆須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方法—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108年5月9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2 號公告修正 MOHWV0041.04）進行檢驗。</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為讓餐飲業者與販售業者能落實標示，超前佈署積極輔導豬肉產地標示。另抽驗肉品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p> <p>三、有關外燴業者如辦理宴席，本府衛生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27條規定辦理如下：</p>

- (一)外燴業者如辦理 200 人以上餐飲時，應於辦理 3 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本府衛生局（所）報請備查；其備查內容應包括委辦者、承辦者、辦理地點、參加人數及菜單。
- (二)本府衛生局會派員稽查外燴業者之烹調場所及供應之食物，應避免直接日曬、雨淋或接觸污染源，並應有遮蔽、冷凍（藏）設備或設施。烹調器具及餐具應保持乾淨。烹調食物時，應符合新鮮、清潔、迅速、加熱及冷藏之原則，並應避免交叉污染。
- (三)因外燴業者無中央廚房或室內遮蔽物，稽查員會依現場供餐作業環境，審酌檢視給予專業建議與輔導，從食品從業人員自主衛生管理、食材保存與食材來源、有無覆蓋及離地放置、病媒防治、預防食品中毒防治等多面向稽查項目，以確保市民食的安全。